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 股份 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1美元  
股份代號：840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子。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倘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星期日)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至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倘若出現此情況，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wway-exh.com](http://www.dowway-exh.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

謹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關於閣下投資股份應考慮承受若干風險的討論。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細閱該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的任何證券監管部門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以不受該規定約束的交易進行除外。發售股份將按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自行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方可取得**GEM**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如以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wway-exh.com](http://www.dowway-exh.com))。

二零一八年<sup>(附註1)</sup>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完成網上白表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附註2)</sup> .....六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附註3)</sup> .....六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六月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附註4)</sup> .....六月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六月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附註3)</sup> .....六月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附註5)</sup> .....六月一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wway-exh.com](http://www.dowway-exh.com) 刊載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sup>(附註5)</sup> .....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起

## 預期時間表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  
多種渠道可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起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起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寄存股票至中央結算系統<sup>(附註6及7)</sup> .....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附註7及8)</sup> .....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GEM開始買賣 .....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相應地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3. 如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5.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多於0.16港元，並目前預期將不低於0.12港元。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須於認購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則將予退款。

## 預期時間表

在我們同意的情况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wway-exh.com](http://www.dowway-exh.com)刊登有關減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如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子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如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被終止，我們將會盡快作出公告。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因為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無異。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申請付款的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透過普通郵遞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指定領取時限過後不久，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申請，以及倘申請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均會獲寄發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預期時間表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了解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純粹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述或載列之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提供之資料或聲明。

本公司網站([www.dowway-exh.com](http://www.dowway-exh.com)) (即本集團官方網站)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 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 目 錄

	頁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4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51
公司資料 .....	54
行業概覽 .....	56
監管概覽 .....	66
歷史及發展 .....	81
業務 .....	9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49
主要股東 .....	159
股本 .....	160
財務資料 .....	16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04
包銷 .....	21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2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3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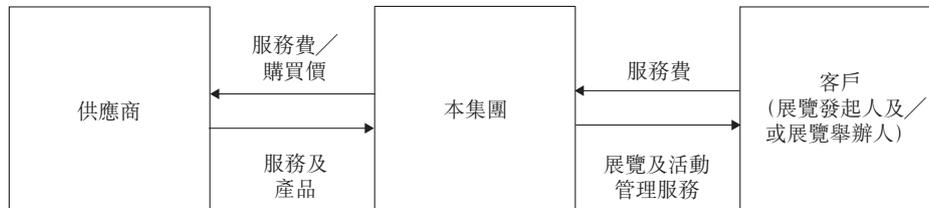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畢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本集團為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業務覆蓋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成都、哈爾濱、瀋陽、昆明、南寧及重慶等逾40個城市。於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過程中，客戶負責提供展覽及活動場地並承擔相關租賃成本。我們的展覽及活動主要協助展示、推廣及／或銷售不同國際著名汽車公司的品牌汽車。按收益計算，汽車公司佔我們於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所統籌及管理的全部展覽及活動超過80%。此外，於往績期間，非汽車公司委託的若干項目亦與汽車展覽及活動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1%、97.7%及89.1%。本集團擁有超過8年的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經驗，我們與國際知名汽車品牌，例如林寶堅尼(Lamborghini)、大眾汽車(Volkswagen)及其他德國及意大利汽車品牌建立穩固關係。此外，我們亦就各種推廣、商業及私人活動提供服務。

### 經營模式

作為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供應商，我們以項目經理的身份承接展覽及活動項目。以下載列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統籌及管理不同類型的展覽及活動的整體經營模式示意圖：



供應商提供的主要服務：

- 提供搭建及裝置人力及服務
- 供應建材及設備以構建展覽及活動場地
- 租借和裝置影音及燈光設備及設施
- 物流及運輸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 總體策略規劃
- 主題、舞台和場地設計
- 可行性研究
- 項目管理
- 與供應商協調
- 現場監督

## 概 要

### 服務

我們主理展覽及活動的設計、規劃、統籌及管理工作，涵蓋主題、舞台、場地設計及總體規劃、可行性研究、建材及設備採購、項目管理、就搭建佈景板、舞台及展覽攤位以及安裝影音及燈光設施與供應商及／或人員協調及現場監督。根據展覽及活動的類型和目標而定，我們會為展覽及活動設計特定主題，並與不同供應商協調實施和執行我們的設計及圖則。

我們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通常包括：

**設計：** 根據客戶的規定及／或展覽及活動的目標，我們的內部設計師編製度身訂造的設計草案，通常為二維及／或三維圖像呈現，當中包括內載我們建議使用的建材及多媒體設備的處理及／或設計及圖則詳情。

**項目管理：** 我們以項目經理的身份承接展覽及活動項目，負責展覽及活動的整體規劃、可行性研究及一般管理。為確保項目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執行，我們定期密切監察及監控各項目的工作進度及工作質量。

**現場監督：** 我們負責現場監督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檢查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質量。作為監督的其中一環，我們一般指派一名場地監督監控展覽或活動場地的安裝及建築工程。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下表列載我們來自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及非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的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 的收益	83,538	93.1	86,280	97.7	86,449	89.1
來自非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 的收益	<u>6,230</u>	<u>6.9</u>	<u>2,024</u>	<u>2.3</u>	<u>10,551</u>	<u>10.9</u>
總計	<u><u>89,768</u></u>	<u><u>100</u></u>	<u><u>88,304</u></u>	<u><u>100</u></u>	<u><u>97,000</u></u>	<u><u>100</u></u>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按中國主要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東	24,509	27.3	32,262	36.5	24,301	25.0
華北	14,063	15.7	10,282	11.7	29,984	30.9
華南	13,285	14.8	10,606	12.0	12,473	12.9
中國西南部	11,469	12.8	11,904	13.5	7,076	7.3
華中	8,359	9.3	7,449	8.4	8,355	8.6
中國東北部	6,748	7.5	7,747	8.8	6,771	7.0
中國西北部	5,046	5.6	6,633	7.5	5,138	5.3
其他 <sup>(附註)</sup>	6,289	7.0	1,421	1.6	2,902	3.0
總計	<u>89,768</u>	<u>100</u>	<u>88,304</u>	<u>100</u>	<u>97,000</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提供若干展覽展示材料(無法按地理區域分類)。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展覽及活動專項均透過投標或報價競投獲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提交94、91及94份標書及報價並且分別獲授60、46及62個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標及提交報價的整體成功率分別約為64%、51%及66%。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非汽車公司投標及提交報價的成功率分別約為89%、47%及52%。向非汽車公司投標及提交報價的成功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投入向該等公司投標及報價，此乃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一部分措施，以期於其他行業的展覽及活動爭取較大市場份額。投標及提交報價次數增加導致整體成功率下跌。

就我們的投標策略而言，我們通常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展覽或活動的規模和範圍；(ii)建材、多媒體設備及其他相關現場設施的運用；(iii)我們可能考慮委聘以協助舉辦展覽及活動的供應商的相關收費報價及成本；(iv)我們於合約期間及期後的預算及現金流；(v)現行市價及市場走勢；(vi)是否需提供額外服務；及(vii)招標邀請或索取費用報價的具體要求。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項目的進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止年度／於該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結轉自前期的項目數目	3	10	4	9
已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u>60</u>	<u>46</u>	<u>62</u>	<u>16</u>
項目總數	63	56	66	25
已完成的項目數目	<u>53</u>	<u>52</u>	<u>57</u>	<u>13</u>
將結轉至下一期間的項目數目	<u>10</u>	<u>4</u>	<u>9</u>	<u>12</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承接合共25項展覽及活動項目，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視乎該等項目的實際進展而定。

### 主要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汽車公司、市場營銷及公關公司及娛樂公司。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框架或總服務協議或單次服務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佔總收益分別約85.7%、90.3%及87.7%。同期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佔總收益分別約33.4%、31.5%及35.9%。

###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舞台及攤位建設的服務供應商、設備租賃公司及物流和運輸公司。雖然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但我們就提供不同類型產品及／或服務維持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

##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佔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61.7%、59.2%及47.7%。同期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佔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22.3%、21.7%及15.7%。

### 定價政策

我們的標書或報價定價一般視乎各個項目按成本加利潤定價模式加溢價(介乎相關供應商所報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成本另加25%至65%)釐定。我們於評估有關成本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的性質、規模、範圍及複雜程度；(ii)供應商的估計勞工成本；(iii)估計所需設備的類型及數量；(iv)估計所需材料的類型及數量；(v)客戶提供的預期項目時間表；及(vi)現行市況。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可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 提供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過往業績彪炳；
- 與國際知名汽車公司建立穩固關係；
-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具備行業知識；
- 嚴格品質控制及高服務水準；及
- 與各類型供應商的廣大網絡及合作往績。

### 業務策略

我們有意推行以下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於中國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的市場地位：

- 拓展我們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
- 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 推廣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營銷工作；
- 經篩選地尋求及探索策略性收購機會；及
- 在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設立辦事分處及／或代表辦事處以捕捉機遇。

## 概 要

### 行業發展

中國展覽行業高度分散，有大量中小型參與者分散在一二三線及較低等級的城市及城鎮。汽車為二零一六年中國舉辦展覽的120個界別前列，按總收益計算佔約7.0%。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汽車展覽服務市場的第四大業者，佔市場份額約1.3%。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受到經濟環境向好、各個行業蓬勃發展以及諸如《關於進一步促進展覽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等利好的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基建改善的帶動，中國的展覽服務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繼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展覽服務市場的總收益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90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8%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933億元。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財務資料的概要，其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9,768	88,304	97,000
服務成本	(69,220)	(65,991)	(72,697)
毛利	20,548	22,313	24,303
銷售開支	(1,117)	(1,182)	(3,251)
行政開支	(4,516)	(6,399)	(19,240)
其他收入	—	24	6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182	(144)
經營溢利	14,915	14,938	1,737
融資收入	21	26	21
融資開支	(262)	(237)	(1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74	14,727	1,644
所得稅開支	(4,185)	(3,737)	(2,428)
年內溢利/(虧損)	10,489	10,990	(784)

## 概 要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3百萬元，輕微減少約1.6%或約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的展覽及活動項目數目減少，導致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減少。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0百萬元，增幅約9.8%或人民幣8.7百萬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客戶B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我們所承接的展覽及活動項目數量由二零一六年的56個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62個。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長約8.6%或約人民幣1.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3%。本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上升，因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及我們與認可供應商名單內不同供應商合作時累積了豐富經驗，有助我們了解彼等的定價策略和我們的議價能力，使我們的採購成本控制行之有效，從而得以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長約8.9%或約人民幣2.0百萬元。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惟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3%輕微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主要由於我們穩定的採購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實施合併採購訂單和向供應商提出更有競爭力的價格，因此令有關期間內的服務平均成本保持相若水平。

### 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72	3,148	2,837
流動資產總額	56,172	48,720	64,890
資產總額	<u>57,844</u>	<u>51,868</u>	<u>67,727</u>
負債總額	<u>40,973</u>	<u>24,007</u>	<u>41,0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99</u>	<u>24,713</u>	<u>23,825</u>

##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17	(2,773)	4,33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17	(5,612)	8,3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9)	266	(5,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975	(8,119)	7,11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56	13,237	20,1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就下列各項調整：(i)折舊人民幣0.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2百萬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iv)融資開支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v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少，主要由於(i)已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17.5百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增加提供服務所產生應付款項，有關款項直至二零一六年初仍未結算。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首兩個月結算貿易應付款項逾人民幣19.0百萬元。有關往績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結付模式，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該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狀況已有所改善，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所承接展覽及活動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服務成本上升，繼而供應商所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之成本整體上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前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為籌備上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概 要

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由於屬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一次性開支，其應添加至除所得稅前溢利，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1)條下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計及上述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所得現金(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將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純利／(純損)率 <sup>(1)</sup>	11.7%	12.4%	(0.8)%
股本回報率 <sup>(2) (4)</sup>	62.2%	39.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sup>(3) (4)</sup>	18.1%	21.2%	不適用
利息覆蓋比率(倍) <sup>(5)</sup>	61.9	70.8	1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sup>(6)</sup>	1.4	2.0	1.6
速動比率 <sup>(7)</sup>	1.4	2.0	1.6
資本負債比率 <sup>(8)</sup>	26.7%	17.9%	不適用

- (1) 純利／(純損)率按年度溢利／(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不適用，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淨虧損。
- (5) 利息覆蓋比率按經營溢利除以年度融資開支淨額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8)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繼續錄得較為穩定的表現。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一筆過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 概 要

同樣地，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原因為(i)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ii)上市後的維護及合規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市費、專業諮詢費及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披露公告及定期財務資料將產生的有關費用)；及(iii)預期於落實業務目標後將於上市後產生的經營開支增加，例如預期下文段落詳述招聘員工以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9百萬元，當中人民幣7.3百萬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預期上述付款大部分將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及其後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名增加34名或6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名，包括技術負責人、施工現場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工人，主要由於我們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擴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展覽廳服務及符合取得二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資質的人員要求。有關人員要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資質」一節。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集團的業務屬於勞動力密集型行業，每項展覽及活動項目(倘包括建築裝修工程)需要最少16名員工，包括3至5名設計師、6至10名管理及執行員工及最少7名員工(無上限)負責建築裝修工程，可能因項目規模而有所不同。根據現時擴展計劃，董事預期每年承接約6至8項展覽廳服務項目，視乎當時潛在客戶需求及市況而定。為把握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市場機會及未來需求增長，以及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市場佔有率，我們需要擴展人力資源及儲備。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將進一步增聘45至65名員工，以(i)提供展覽廳服務及處理展覽及活動項目的管理及品質監控；(ii)加強設計實力；(iii)執行營銷計劃；及(iv)提供行政服務以支持業務營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各節。

經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招聘全職僱員以擴展上述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以及為擴展人力資源以支持日後業務拓展而增聘員工的影響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將幾乎增加一倍，然而，該數據仍受不

## 概 要

確定因素影響，實際數字可能與該估計有重大差異，視乎最終實行的業務策略及當時市況。此外，待成功實行業務計劃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率及／或淨利率或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員工增加導致預期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客戶B的收益因客戶B營銷計劃而減少，導致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該客戶貢獻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

###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A&B（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將持有1,272,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5%。由於A&B及黃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行使或控制於緊隨上市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利，彼等各自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北京道和及黃先生分別與邵先生及Longling Capital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邵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Longling Capital），據此黃先生承諾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分別相當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1%及6.65%的股份予邵先生及Longling Capital，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的代價均已悉數結算，而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邵先生及Longling Capital合共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56%中擁有權益。

邵先生為一名獨立投資者。彼現時擔任耀昌建材有限公司、耀恒建材有限公司、耀明建材有限公司及廣東國富潤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並擔任廣東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而Longling Capital則由蔡文勝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資本投資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先生、Longling Capital及蔡文勝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 概 要

### 股份發售數據

下文的數據乃基於假設5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低端 每股 <b>0.12</b> 港元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高端 每股 <b>0.16</b> 港元
股份市值 <sup>(1)</sup>	240百萬港元	32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sup>(2)</sup>	0.04港元	0.05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根據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有2,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而作出。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北京道和議決分派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股息予黃先生、趙先生及邵先生。應付黃先生的股息中約人民幣5.3百萬元已用作抵銷彼結欠的款項，餘額則全部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結算。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預計為約38.9百萬港元，此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1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12港元至0.1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4.3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36.8%)用作擴充人手以支援業務擴張，包括招募更多人員，藉此(i)提供展覽廳服務；(ii)處理展覽及活動項目的管理及品質監控；(iii)執行營銷計劃；及(iv)支持業務營運及為員工提供培訓。

## 概 要

- 約13.9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35.7%)用作擴大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包括提供展覽廳服務、安裝及／或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或電腦硬件及軟件，購入多媒體視聽設備。
- 約3.6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9.2%)用作加強營銷措施，包括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刊登網絡及軟件應用程式廣告和改良公司網站。
- 約3.2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8.3%)用作擴大現有辦事處及／或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設立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
- 約3.9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10.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上市的理由

我們旨在成為中國領先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上市的意義重大，可讓我們實踐業務策略及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資金渠道以便促成未來發展，例如擴充人手以支援業務擴張及擴大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董事亦相信公眾上市地位將加強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而其為於展覽服務行業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此外，由於上市後我們擁有取得財務資源的更廣泛途徑以及已提升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董事相信我們將更容易擴大客戶基礎，因為新客戶一般傾向與管治優良的上市公司進行交易。董事亦相信上市將加強我們吸納人材及留聘現有員工的能力，有助業務營運及發展。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某些營運所涉及的風險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以下為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i)我們行業的入行門檻相對較低，而且此行業的競爭激烈；(ii)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為汽車業提供展覽及活動；(iii)我們大多數客戶為汽車公司，概不保證我們可以成功擴大客戶基礎；(iv)我們於往績期間依賴主要客戶；(v)概不保證我們提供的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需求將維持或增加；(vi)服務成本可能出現波動而我們可能無法將之轉嫁予客戶；(vii)根據現行定價政策，倘我們未能按時

## 概 要

收取客戶全部付款，我們可能面臨現金流量問題；(viii)我們可能因未經客戶書面同意便委聘供應商而面臨訴訟風險；(ix)我們倚賴供應商提供建設服務、租賃設備及物流及運輸服務，而可能須自行承擔後果；(x)我們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要員且未必能挽留彼等提供服務；及(xi)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能實踐及未來發展可能有限。

由於不同投資者釐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具有不同詮釋及標準，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時，務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基於發售價中位數為0.14港元)。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1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1.3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4.8百萬元列賬記作預付款項。待上市後，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產生人民幣9.9百萬元，當中人民幣7.3百萬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2.6百萬元(連同先前產生的上市開支列賬記作預付款項)將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除。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	指	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八方無限」	指	北京八方無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分之八」	指	北京百分之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道和」	指	北京天平道和國際展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某一價值於一段時間內的按年平均增長率

##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額資本化後將發行1,499,99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華中」	指	湖北省、湖南省及河南省等地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為天平道合國際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為上市而設的上市主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而言，除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黃先生及A&B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D&S」	指	D&S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道和文化」	指	北京天平道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道和投資」	指	北京市天平道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黃鷹先生(黃先生的叔叔)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
「華東」	指	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東省及上海等地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委託的獨立行業研究顧問，以擬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比率而非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指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釋 義

「香港道和」	指	天平道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及緊密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及太平基業證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藍色神魚」	指	藍色神魚網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GEM買賣的日期

## 釋 義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Longling Capital」	指	Longling Capital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蔡文勝先生、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一名股東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黃先生」	指	黃曉迪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控股股東
「邵先生」	指	邵日耀先生，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於重組完成後為股東
「肖先生」	指	肖毅先生，重組前道和文化的權益持有人，持有其當時的19%股權
「尹先生」	指	尹磊先生，黃先生的表兄弟
「趙先生」	指	趙韜先生，於完成重組後的股東
「周先生」	指	周皖京先生，重組前道和文化的權益持有人，持有其當時的30%股權
「華北」	指	河北省、山西省、北京、天津、內蒙古自治區等地區
「中國東北部」	指	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等地區
「中國西北部」	指	青海、陝西、甘肅、寧夏自治區及新疆自治區等地區

##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不高於每股股份0.16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12港元，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太平基業證券」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百分之」或「%」	指	百分比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5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上述任何一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邵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Longling Capital)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Longling Capital)」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且兩者均由北京道和、黃先生及Longling Capital訂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邵先生)」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且兩者均由北京道和、黃先生及邵先生訂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投資及認購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邵先生及Longling Capital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建議中國上市」	指	北京道和的權益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初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底終止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或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RaffAello Capital」或 「獨家保薦人」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RaffAello Securities」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由股東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南」	指	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等地區
「中國西南部」	指	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重慶及西藏自治區等地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當時有意投資者」	指	包括21名中國居民，各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相關時間彼此之間及對天平創新及黃先生而言，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天津道和」	指	天平道和(天津)展覽展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天平驕陽」	指	北京天平驕陽展覽展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平創新」	指	天津天平創新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由黃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北京道和的九名僱員及當時法律顧問(作為有限合夥人)(包括黃先生的表親尹先生及李京粵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閔景輝先生及馬勇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向龍先生、肖先生及湯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撤銷註冊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興奧鑫緣」	指	北京興奧鑫緣國際會展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僅供識別。

##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基於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未獲行使的假設披露。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若干名詞解釋。該等詞彙及其含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二維」	指	二維
「三維」	指	三維
「憲報」	指	政府刊發的憲報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管理業務程序以生產符合客戶期望的產品/服務的框架及系統方法。ISO 9001:2008為ISO 9001的一個版本
「ISO 14001」	指	ISO公佈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ISO 14001:2004為ISO 14001的一個版本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規格,為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就管理與業務有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而制定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之規定
「工程變更令」	指	客戶於項目執行過程就涉及完成項目所須對部分工程作出變更(可能包括質素、形式、特徵、種類、位置、尺寸或其他工程方面的添置、剔除、替代、修改、及/或變更)下達的指令

##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多種詞彙及語句，如「預測」、「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擬定」、「可能」、「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或類似詞彙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資料」章節內，有關未來事件、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集團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這些陳述基於多項關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於未來營運業務環境的假設而作出。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是對未來表現的任何保證，並且受某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風險因素)和下列各項所影響：

- 本集團業務和經營策略，以及落實有關策略的不同措施；
- 股息政策；
- 本集團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規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概無責任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關於我們的意向或董事任何意向的提述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審慎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一切其他資料。倘下列任何一項風險成為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請因應閣下的具體情況，就閣下有意作出的投資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營運和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可分為四個廣泛範疇，即(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相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行業的入行門檻相對較低，而且此行業的競爭激烈

在中國提供展覽及活動統籌及管理服務尚未有任何特定政府或監管規定。因此，參與該行業的門檻相對較低，且新入行業者加入該行業並不困難，使定價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方面的競爭更激烈。倘業內競爭對手增加，我們可能較難中標，因為新競爭對手可能刻意下調報價以取得市場份額。新競爭對手亦可能引入有別於我們及較吸引客戶的服務範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在定價及所提供服務的吸引力方面勝過有關新業者。倘我們於任何該等方面未能勝過彼等，則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行業推行任何新的管治或監管規定，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遵從所有必須的管治或監管資格或認證，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提供汽車行業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展覽及活動管理項目與汽車展覽及活動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1%、97.7%及89.1%。我們過往的溢利主要源於提供各種展覽及活動的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本

## 風險因素

集團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作協議。我們獲授的項目數目十分視乎汽車行業當前市況及中國經濟普遍情況及發展。倘汽車行業市況嚴重轉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大多數客戶為汽車公司，概不保證我們可以成功擴大客戶基礎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主要向汽車公司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從汽車公司獲得的收益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總收益逾80%。我們一直致力進軍汽車行業以外的展覽分部，先前曾向若干其他非汽車公司提供服務，惟仍需要時間將該業務分部發展得更具規模並成為另一個穩定收入來源。此外，我們概不保證能成功擴大收入來源。倘我們無法透過客戶多元化創造另一個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繼續極度依賴汽車公司的展覽及活動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服務。概不保證汽車公司客戶日後將決定由內部負責展覽及活動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服務。就此，倘我們未獲邀請投標或倘我們未能中標而導致我們所統籌或管理的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數目減少，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期間依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85.7%、90.3%及87.7%。具體而言，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33.4%、31.5%及35.9%。倘一名或以上該等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來往，或不再與我們維持現時業務水平，以及我們未能向其他現有客戶拓展業務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增長可能減慢、沒有增長或出現負增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客戶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包括就推廣其品牌的策略出現任何變動、流動資金問題、重組、清算或清盤，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從現有及／或潛在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以擴大客戶基礎。

此外，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汽車整車製造納入「限制」類別，外國投資者只准通過本地實體持有不少於50%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進行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兩名主要客戶為中外合資

## 風險因素

企業(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其業務屬上述「限制」類別)，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6.6%、33.5%及35.9%。倘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有任何變更，或中國政府實施適用於我們主要客戶之新規則及法規，彼等之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出現不利變動。

再者，倘於我們中國主要客戶的合作模式出現變動而中斷其業務，或成立其他中外合資企業公司取代我們的主要客戶，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或根本不能從有關新成立公司獲得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我們提供的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需求將維持或增加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直提供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協助約120名客戶統籌及管理超過700個展覽及活動站。

概不保證我們在中國提供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中國如出現任何經濟衰退或不利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籌辦展覽的意願，繼而可能減少我們收到的招標邀請，以致我們的業務活動整體減少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不斷增加主要推動名貴汽車品牌入口增長。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前景尤其取決於中國國家經濟發展及該等汽車在中國的銷售表現。倘中國經濟急轉直下，或倘其產品的需求下跌，我們的客戶可能不願意舉辦多如以前的展覽，或彼等可能會削減該等展覽的範疇及規模。此外，倘客戶所在行業嚴重衰退，參與有關展覽的參觀者人數可能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外，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頒布《關於對超豪華小汽車加徵消費稅有關事項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據此，每輛零售價格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不含增值稅)或以上的乘用車和中輕型商用客車須於生產(進口)程序中，按現行稅率徵收消費稅的基礎上加徵10%消費稅。由於大部分我們管理及統籌的展覽及活動與汽車行業有關，而且大部分客戶均為享譽國際的汽車公司，

## 風險因素

彼等營銷之汽車價格範圍廣泛，故此該通知或會導致對我們客戶於中國市場推出的部分車款需求整體下跌，從而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因此，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政府頒佈《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據此，可能對原產於美國的農產品、汽車、化工品等商品及產品加徵25%的關稅。經董事參考若干公開搜尋結果後所深知，由於我們的三名汽車行業主要客戶(合共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37.1%、29.2%及24.5%)可能從美國進口汽車，該等客戶可能須繳付上述的關稅。因此，中國進口汽車量可能減少，該等客戶甚至可能停止進口。該等客戶亦可能提高汽車零售價，很可能導致該等汽車的需求及銷售額下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國內營銷工作減少，進而導致對汽車展覽的需求下降，而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汽車展覽。概不保證該關稅(倘實行)將於不久將來撤銷。亦不保證我們的汽車公司客戶將繼續基於該政府政策在中國銷售其產品。倘該關稅在建議實行後並無撤銷，或我們的汽車公司客戶決定於中國減少汽車營銷工作，很可能會減少舉行汽車展覽。此外，該等客戶亦可能選擇減少我們的服務費用以緩解額外應付關稅。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服務成本可能出現波動而我們可能無法將之轉嫁予客戶

於編製標書的過程中，我們根據現行市場標準估計整體成本並採用成本加利潤率方法定價。標書所載報價視乎展覽或活動的複雜程度、範疇和規模及供應商初步向我們所報的價格而定，包括就建材、勞工、設備或物流和運輸的報價。雖然我們恒常委聘多個供應商，而供應商的初步報價通常不會大幅偏離最終成本，惟仍可能出現於標書提交後及與供應商簽署正式協議前有關價格上升的情況，以致我們可能就該等服務的價格遭遇意料以外的波動。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乃於我們中標時設定，倘任何供應商於我們遞交標書後大幅提高彼等的收費報價，我們將無法將服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倘我們預先提高於標書所報的價格，則我們中標的機會將被削弱，繼而影響我們的年內收益。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準確估計建材、勞工、設備或物流和運

## 風險因素

輸的價格，及我們將能夠將有關價格相應反映在就各項目提交的標書內。倘我們的估計出錯，我們將須承擔當中的差異。此或會導致該項目的溢利減少，甚至造成淨虧損，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於勞工密集行業，重視員工的行業經驗、設計及創意、統籌及管理技巧、執行能力及客戶關係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83名全職僱員。根據目前的擴張計劃，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期增聘45至65名員工，以(i)提供展覽廳服務及處理展覽及活動項目的管理及品質監控；(ii)加強設計實力；(iii)執行營銷計劃；及(iv)提供行政服務以支持業務營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服務業城鎮私企僱員的平均年薪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796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24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中國的勞工成本於過去多年持續上漲，預期勞工成本於日後將繼續上升。我們未必能夠將勞工成本的任何增幅完全轉嫁客戶或透過相應增加服務費用來抵銷相關勞工成本增長。倘我們無法應付上漲的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8百萬元。此金額反映除稅前所得稅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已就以下各項作調整：(i)折舊人民幣0.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2百萬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iv)財務開支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v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主要源於(i)已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付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定價政策，倘我們未能按時收取客戶全部付款，我們可能面臨現金流量問題**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概覽 — 主要業務活動」一節所披露，我們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委聘供應商。一般而言，供應商會要求於彼等獲委聘時支付前期付款，而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部分服務合約並無載有類似條款。有關服務合約下的若干費用須於服務結束時到期支付。概不保證我們將有充足現金流以結付應付供應商款項，或客戶將按時向我們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運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運所用現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運所得現金約人民幣9.3百萬元。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履行我們的支付責任，供應商或會終止向我們提供貨品或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甚至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發出發票日期後介乎30至180日。然而，概不保證客戶將準時及悉數結付發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107日、108日及111日。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賬出現困難，可能對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為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撥付現金流量赤字，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其他來源提供充足現金以撥付營運，從而緩解該等現金流量虧絀。倘我們採用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可能因未經客戶書面同意便委聘供應商而面臨訴訟風險**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運作流程」一節所述，我們與客戶訂立框架、總服務協議或單一服務協議，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若干該等協議載有條文，於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後，本集團有權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根據客戶協議履行配套服務。於往績期間及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雖然並無向客戶取得書面同意，惟已口頭通知該等客戶有關委聘供應商，譬如就設立舞台、攤位及／或展覽或活動場地進行安裝及建設工作、租賃及／或安裝影音燈光設備及設施等，但這或已構成我們違反該等客戶合約。故此，

## 風險因素

客戶有權向我們提出法律損害索償或處罰申索。概不保證客戶將以開明方式解讀合約，或其於檢閱及完成合約後不會向我們提出法律申索，而我們能夠抗辯或適當地減輕損失。亦不保證向我們提出索償的客戶日後將繼續委聘我們。倘相關司法機關裁定我們須就有關違約負責並須支付損害賠償，或我們未能充份地為該法律索償辯護，我們的商譽及財務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供應商提供建設服務、租賃設備及物流及運輸服務，而可能須自行承擔後果

於我們業務營運的過程中及不同階段，我們委聘多個供應商提供建設服務、租賃設備以及物流及運輸服務。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訂立書面合約，據此列明交付時間及延誤交付的罰款。我們不時主動與供應商溝通以監察其進度，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彼等在現場提供的服務，以及最後檢查彼等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然而，可能會出現不受我們控制的情況，令供應商未能按時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或根本不履行合約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可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方式交付服務，因而可能導致違反已訂立的合約。據此，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賠償或取消或撤回整份合約。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訂有條文致使彼等須就提供服務時的任何延誤負責，惟概不保證供應商的該等條文將能夠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或者根本不能向我們作出彌償。在該情況下及結付我們須向客戶支付的潛在賠償金後，我們的溢利可能大減，或我們可能收不到任何付款或須向客戶支付額外賠償金。此外，倘一名或多名客戶因我們未能提供優質服務而蒙受或聲稱蒙受損害或損失，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忠誠度或會受損。倘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要員且未必能挽留彼等提供服務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要員(尤其是執行董事黃曉迪先生、馬勇先生及閻景輝先生，三人均於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繼續盡忠職守對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發展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有關執行董事之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我們相信，憑藉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要員的行業經驗、淵博知識及理解及彼等與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行業組織的深厚關係，我們得以有效了解現有客戶的喜好及需求，以及現行市場趨勢。彼等的指導亦讓我們有效管理項目。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來的成就將依賴往績和聲譽及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要員的整體持續參與、努力、表現及能力。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挽留有關人士繼續留任服務，並發揮他們的領導才能。倘我們未能挽留人才或未能及時吸引及委聘合適的替代人員，則可能導致損失策略性領導、中斷或延遲業務運作，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能實施及未來發展可能有限

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是本集團的預計目的、目標及未來計劃。視乎本集團業務表現，有關目的、目標及計劃可能偏離原定計劃，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可能與本集團的實際業務表現有所不同，其很大程度取決於所有假設是否維持不變及會否出現將影響董事決策程序的新情況。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目標將會實現或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成功實施。舉例而言及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就未來進軍新市場分部於短期內向潛在新客戶提交利潤率較低的建議書，而有關擴充可能對我們的資源分配造成重大壓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有足夠資源支持未來發展。未來發展亦受到潛在客戶喜好及整體市況影響。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擴充策略可導致成本增加、營運流程的效益不彰及盈利能力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正在現有展覽及活動統籌及管理服務的基礎上深入發展，提供需要更長展覽期的展覽廳服務，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源自客戶H的展覽廳項目收益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已向北京市懷柔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項下建築裝飾二級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申請正處於審閱階段並已呈交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以供最後批准。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取得有關資格。倘申請並不成功或有所延遲，或倘我們之後無法延續我們獲授的該類資格，我們將無法在提供展廳服務過程中進行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阻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如往績期間所錄得的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有能力取得更好的溢利或維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水平。本集團以往的溢利主要源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展覽及活動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服

## 風險因素

務。然而，由於(i)客戶不一定願意邀請我們投標；及(ii)本集團不一定成功中標，本集團未來溢利增長可能有限。我們正尋求擴大客戶基礎至非汽車展覽及活動領域。在建立新客戶關係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於短期內調低報價以爭取該等新客戶的商機，因而或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概不保證我們的擬定策略短期內能夠達成或將會獲利。倘我們無法有效落實擴展計劃，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進一步削減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易受季節波動影響，倘無法為淡季覓得足夠的採購訂單或為年內其他時段維持採購訂單，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受季節因素影響。根據於往績期間的經驗，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於年初準備預算建議書及計劃展覽及活動，令上半年的需求處於低水平。下半年一般為服務需求的旺季，因為會舉辦較多展覽及活動。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所錄得收益分別佔年度總收益約71.7%、66.6%及62.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客戶 — 季節因素」一節。概不保證我們能維持足夠的客戶需求，並能於每年首六個月產生足夠收入。倘無法為淡季覓得足夠的採購訂單或為年內其他時段維持採購訂單，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或無法保障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的賠償**

客戶要求我們於提供服務的過程投購保險。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營運期間可能發生的第三者責任或人身傷害投購充足保險，惟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就我們管理及統籌的展覽或活動購買保險。概不保證於展覽或活動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意外或事件(不論是否受我們控制)，或概無參觀者因該等意外受傷。因此，本集團或會面臨傷者的侵權索償或其他法律訴訟，而我們可能無法恰當地調解或根本無法調解。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已投購有關損害賠償及第三方傷害的責任保險將足以涵蓋於展覽或活動過程中可能引致的損害賠償。倘任何人士於展覽場地受傷而招致針對本集團的法律

## 風險因素

訴訟，我們可能須支付客戶承擔的損害賠償，並須按法庭評估的所受傷害作出不獲保險涵蓋的損害賠償，其金額無法預計，且可能面對聲譽受損風險，而任何上述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違反中國若干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或導致我們被頒法庭命令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若干僱員的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然而，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若干僱員嚴格遵守供款規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我們將不會因違反中國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而被判處罰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未繳款項。我們估計往績期間結欠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 倘未有遵循安全措施，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致命事故或會發生

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倘在建築地盤未安全措施，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致命事故或會發生。我們要求僱員及供應商緊守及實施我們的工作及安全政策中列明的一切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已指派特定僱員密切監察及監督僱員在項目施工的過程中實施一切有關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或供應商日後將不會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倘任何該等僱員或供應商於建築地盤未能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則可能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致命事故。倘我們的保險保單無法全面涵蓋，這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屆滿及我們未必能為其續期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為若干商標及專利的註冊擁有人，其與業務及營運直接相關。根據當前相關中國知識產權法，註冊商標及實用新型專利將於註冊之日起10年屆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延續有關商標及專利的註冊或將不會有其他人士質疑有關續期。倘我們未能繼續持有該等商標及專利的權利，或倘另一方成功推翻我們的相關擁有權，我們未必能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依賴商標代表的業務聲譽或專利涵蓋的營運流程，任何有關情況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收益全數源於中國業務，此情況預期於不久將來持續。因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雖然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轉型至較由市場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仍能透過多種方法(例如貨幣政策、貿易限制或優惠待遇)大幅度控制中國經濟。過去數年，中國政府致力振興經濟發展及市場反應良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後續措施及政策將或趨向達到同樣目標。倘中國經濟嚴重倒退，則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

#### 非中國法院之判決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或執行

我們的資產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居住。考慮到另一司法權區須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之判決之前須曾獲該司法權區承認，該司法權區法院之判決方可能獲得中國對等承認或執行(須符合其他規定)，且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部分其他歐洲國家均無就互相承認和執行對方法院之判決簽訂條約，承認及執行非中國法院之判決可能有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然而，投資者謹請留意，在此安排下，中國法院僅認可香港法院有關規定民事或商業合約須支付款項並附有獨有及書面司法管轄條款之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惟須符合有關安排之規定與限制。

####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大量法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之法律制度比較，中國之法律制度尚不夠全面。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之臨時政策變動之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 風險因素

中國之許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完善及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之發展，新法律之頒佈或現行法例之完善及修訂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概無保證日後立法或其詮釋之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倘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則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補充規例，「實際管理機構」詮釋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賬目及資產行使實質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目前居於中國且於未來將繼續居於中國，故我們及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及導致多項不利稅務後果。雖然仍未肯定我們會否被稅務機關視為由自然人控制的海外公司，惟倘屬實，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而可能須按25%的稅率就全球應課稅收入一致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據此，本公司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預扣稅，更多詳情載於本節內的「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一節。因此，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企業或經營地點，或(i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有企業或經營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企業或經營地點有關連，則外商投資企業所得利潤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且分派利潤來自中國，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逾25%，則稅率將減至5%，惟須待負責的地方稅務機關審批。然而，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發佈的稅務通知，倘有關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優惠稅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

## 風險因素

此外，10%中國所得稅將適用於有關中國境外控股公司轉讓股份而套現的任何收益，前提為我們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及有關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倘我們須預扣有關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支付有關稅項，則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釐定5%的稅率適用於香港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不會對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概不保證投資者將能享有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好處。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這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併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並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規定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全面指引，並強化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審查。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轉讓並無除逃避企業所得稅以外的任何合理商業用途，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徵收非居民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在下列情況下，7號文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購買並出售上市海外控股公司股份自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取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課稅資產且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該轉讓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我們於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未來任何併購或其他投資或股東轉讓股份尚不清晰。倘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活動施加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我們透過該等交易擴大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及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中國監管風險**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第52條界定的境內個人，包括境內公

## 風險因素

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不論是中國公民(含港澳台籍)或外籍個人(已於中國連續居住一年或以上)(「中國居民」)。就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該公司投資或控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則中國居民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為中國居民並參與一項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必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而有關代理可為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就購股權計劃於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額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購股權計劃、中國內地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內地代理機構須就該購股權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倘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該等中國居民可能被處罰款及法律制裁，以及亦可能限制我們額外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甚至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向股權激勵計劃通知中規定的境內個人授出購股權，我們可能因此面臨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監管風險。

###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具可持續性。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主要員工的變動及股份的市場流通性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概不保證股份發售將使股份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能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或甚至不能出售其股份。

#### 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於股份發售後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公佈新投資、監管發展、增添或流失主要人員及策略聯盟或收購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出現重大變動。股份成交價的波動亦可能由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所

## 風險因素

致，而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此等因素包括：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的看法、宏觀經濟環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變動。該等波動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蒙受損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及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3.65%的表決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決定提呈股東以待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併購、合併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舉措的結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達成令我們的業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蒙受損失。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的股份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股份發售中我們購買的股份將面臨即時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日後可能於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額外股份。一經發行，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降低，且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計劃及收購撥付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低，彼等擁有權百分比其後或會遭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於現有股東的股份享有的特權。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我們未來可能不會宣派股息。支付股息將取決於未來盈利、財務表現、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其他因素**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資產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包括我們於多間附屬公司的持股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我們所有業務經營均透

## 風險因素

過附屬公司進行。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彼等向我們的資金分派，主要以股息形式。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能力取決於彼等可分派盈利(根據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適用法律釐定)、現金流量狀況、彼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分派限制、債務票據所載限制以及其他安排。此等限制可能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所收的分派金額，繼而限制我們為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支付發售股份股息的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北京道和已宣派人民幣10.0百萬元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後將何時及以何形式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我們可能作出的未來股息支付金額(倘有)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可能包括我們策略、未來盈利、財務表現、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有足夠可分派儲備或決定支付股息。

### **未來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受限於禁售期。然而，概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後控股股東不會於其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可出售的有關股份數量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或後果(如有)。

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法律提供者**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及公司事務乃由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他開曼群島法例規管。對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存法律及判決先例。有關差別可能意味着少數股東所得補償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應可享有的補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 風險因素

### 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或我們的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展覽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字取自不同政府來源及委託研究報告。我們無法保證其質素或可靠程度，以及有關資料未經我們或我們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查核其是否準確及完整，因此，我們並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作出聲明。由於可能出現缺陷或無效的資料收集方法，或已刊登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出現分歧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之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刊發之官方數字比較，故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

###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或會被證實為並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的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由於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我們於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或會出現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當中或會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行業比較及／或其他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而未有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於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不就任何有關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有關資料於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中披露。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中的任何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所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

## 風險因素

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而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我們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陳述及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有列載的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要約、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更或相當可能導致變更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配售將由配售包銷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商根據將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且不屬於要約或邀請，亦非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特別是，發售股份於中國或美國不曾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上市科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GEM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申請作出(不論何時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人士須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有關適用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短期內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有關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 股份開始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可自由轉換。

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403。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匯率轉換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人民幣1元：1.196301港元

1美元：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甚至能夠換算。

###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存置。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GEM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繫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絡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黃曉迪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12號 7號樓151號	中國
馬勇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雙榆樹 白塔庵 金谷園 2樓3號門401號	中國
閔景輝先生	中國 河南省 周口市 川匯區 閔莊街70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高紅旗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小黃莊路9號 2樓3號門603號	中國
徐爽女士	中國 北京 石景山區 七星園 地庫1202室	中國
吳旭陽先生	香港 鴨脷洲 鴨脷洲徑3號 深灣軒 2座 31樓D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及2002B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中國  
深圳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22樓/2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郵政編碼:20032)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郵政編碼：100600)  
朝陽區  
新東路一號  
塔園外交公寓6112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公司網站

[www.dowway-exh.com](http://www.dowway-exh.com)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玉玲女士  
ACIS, ACS  
達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黃曉迪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12號  
7號樓151室

林玉玲女士  
ACIS, ACS  
達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黃曉迪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12號 7號樓151室
審核委員會	吳旭陽先生(主席) 高紅旗先生 徐爽女士
薪酬委員會	高紅旗先生(主席) 吳旭陽先生 馬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爽女士(主席) 高紅旗先生 閔景輝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永安里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永安里東街3號 通用國際中心1樓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來源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本節中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應被認作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我們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認為本節中所載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不認為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聯屬人士獨立驗證，且我們(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資料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且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中國展覽市場。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相關市場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方法包括直接訪談及間接研究。直接訪談乃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前景預測。間接研究涉及從公開來源所得數據及刊物(包括中國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以及行業市場研究及由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刊發的企業經營者資料中整合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可靠，因為(i)採用各中國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為一般市場常規；及(ii)訪談所得資料僅供參考，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論並非僅根據該等訪談的結果。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熟悉展覽行業的專家和市場參與者。

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及分析市場規模、份額及劃分、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部分資料亦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提述。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的資料存在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的假設

撰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下列假設：(i)假設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確保展覽市場的穩定健康發展；及(iii)於預測期間中國概無戰爭或大規模災難。

本節第一部分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分析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行業，分為三個廣泛範疇：(i)展覽市場；(ii)展覽服務市場；及(iii)汽車展覽市場(包括汽車展覽服務市場)。本節呈列各範疇各自的概覽和市場規模，其後呈列相關範疇的驅動因素、入行門檻及競爭格局(如適用)。

### 中國展覽市場概覽

隨著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展覽行業一直錄得強勢發展。根據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CCES)發佈的《二零一六年中國展覽數據統計報告》，中國舉辦的展覽總數約為9,900場。於二零一七年舉辦的展覽總面積約為140.2百萬平方米。

## 行業概覽

展覽可按不同準則分類，例如按主題分類為文化及商業展覽；按規模分類為國際、國內、區域及當地展覽；及按頻繁度分類為常規及非常規展覽。商業展覽的目的主要包括產品及服務展示、營銷及推廣、業務網絡建設和資訊交流，而文化展覽著重藝術品、歷史文物、發明及其他。

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中國主要有120個舉辦展覽的界別。二零一六年，三大界別為汽車、家居設計及藝術品，於二零一六年分別有427場、279場及177場展覽。

### 按展覽數目排列的十大界別(中國)，二零一六年

排名	界別	展覽數目	百分比 (%)
1	汽車	427	4.3
2	家居設計	279	2.8
3	藝術品	177	1.8
4	餐飲	172	1.7
5	文化及創意	153	1.5
6	服裝及配飾	148	1.5
7	建材	141	1.4
8	農產品	138	1.4
9	商品貿易展	137	1.4
10	工藝品	115	1.2

資料來源：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CCES)統計部發佈的《二零一六年中國展覽數據統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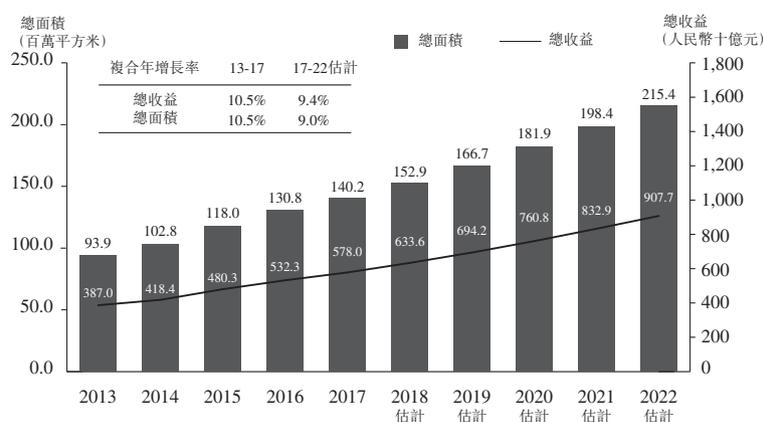
### 中國展覽市場的市場規模

舉辦展覽的行業類別繁多。隨著宏觀經濟增長及中國不同行業發展，展覽市場亦迅速發展。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展覽總面積由93.9百萬平方米增至140.2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0.5%。

隨著展覽總面積增加及展覽整體質素不斷提升，中國展覽行業的總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5%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870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780億元。

展望未來，展覽行業的展覽總面積及總收益預料保持穩定的上升動力，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9.0%及9.4%上升。有關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中國宏觀經濟及下游行業發展、政府支持、中國人的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文化修養需求增加，以及互聯網網絡發展有助展覽的廣告及宣傳渠道。

### 中國展覽行業總收益及總面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商務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展覽服務市場概覽

展覽服務供應商指擔任舉辦人為展覽發起人舉辦展覽及／或提供展覽統籌及管理服務予展覽發起人的公司。展覽服務供應商擔任展覽執行人，或擔任展覽發起人／舉辦人及執行人的雙重角色。執行方面，彼等負責統籌資源、管理程序及場地控制。就汽車展覽而言，兩大常見類別為一般汽車展覽及品牌汽車展覽。一般汽車展覽指大型展覽，例如上海車展及成都車展及許多中小型城市級別的汽車展覽，主要由當地展覽舉辦人發起或共同發起。相反，品牌汽車展覽由汽車贊助商(品牌擁有人、製造商及分銷商)發起，而展覽服務供應商主要擔任執行人。中國汽車市場的進口汽車品牌集中程度頗高，按總銷售計算，三大國際汽車品牌佔約50%的合併市場份額。因此，倘展覽服務供應商集中提供服務予進口汽車品牌，其客戶基礎通常較為集中。另一方面，大型汽車製造商通常於全年不同時間在各個地點訂有展覽計劃，並可能設定類似或不同主題。主要展覽服務夥伴按大額合約金額跟進製造商的全年展覽計劃，並多數佔用展覽服務供應商總承接能力的較大部分，此乃行業常規。這亦導致汽車展覽服務供應商的客戶集中程度較高。

中國展覽服務行業價值鏈圖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一般而言，中國市場的展覽發起人不會指派自有專門隊伍負責執行展覽。相對於展覽發起人自行組織及管理展覽，委聘專業展覽服務供應商的好處主要在於展覽發起人受惠於委聘展覽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能力、效率較高及成本效益。展覽業務涉及多方合作。專業展覽服務供應商與贊助商、行業協會及參展商，以及與供應商及配套服務供應商兩方面均有廣泛網絡，有助達至較佳營運效率。基於展覽服務供應商的內部及網絡資源，以及其以項目為本的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評估，彼等分派部分工作予其他供應商及配套服務提供者乃行業慣例及市場常規，而展覽發起人就委聘第三方供應商之大部分限制(如有)主要在於所提供服務之質量，並非委聘本身。另外，成功管理展覽一般需要活動管理的專業經驗及專門知識，包括管理展覽獨有的緊急情況及據此緩減風險的能力。

## 中國展覽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展覽服務市場近年來錄得快速增長。該市場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6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2.4%。

## 行業概覽

受中國經濟環境日盛、不同的行業發展及基建改善所帶動，該市場預期保持增長趨勢。中國展覽服務市場的總收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8%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1,933億元。

中國展覽服務市場總收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展覽服務市場的驅動因素

**宏觀經濟增長及展覽界別發展：**中國於過去數年維持穩定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並預期該趨勢會於其後數年持續。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料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122.6萬億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由於展覽涉及多個界別，隨著宏觀經濟增長及不同行業發展，展覽行業及相關服務市場亦預期於預測期間增長。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一直透過公佈政策及指引維持市場秩序、確立行為守則及提供融資協助，以支持展覽服務市場發展。支持政策及指引帶動展覽行業標準化。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國務院發出《關於進一步促進展覽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當中載有中國展覽服務市場整體發展的全面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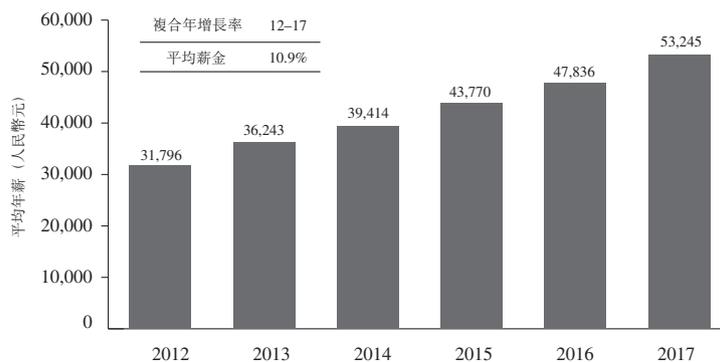
**不斷建設展覽場地：**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有316個展覽場地及另外19個在建展覽場地。於二零一六年，樓面面積增加約10.5%，達12.0百萬平方米。展覽面積擴大及建設相關基建務求緊貼展覽行業的近年增長。鑑於未來展覽場地供應，預期展覽服務供應商市場將會發展。

### 中國展覽服務市場的主要成本分析

人力資源及建材以及設備為展覽及相關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服務行業城鎮私人企業僱員平均年薪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796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24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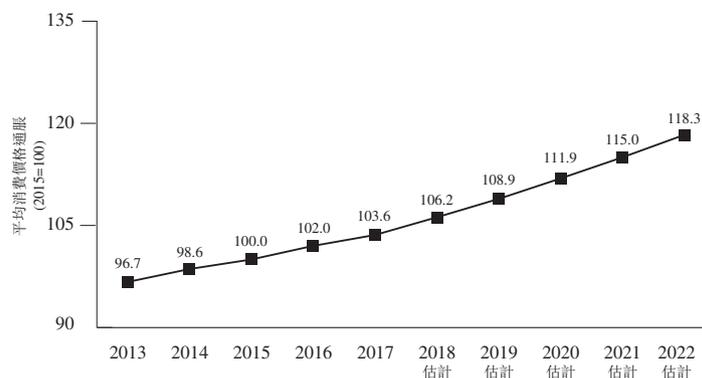
### 中國服務行業城鎮私人企業僱員平均年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平均消費價格(影響建材及設備價格趨勢的主要因素)由二零一三年的96.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03.6，一直呈上升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為1.7%。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隨著進一步經濟發展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平均消費價格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7%保持穩定增長趨勢，至二零二二年達到118.3。

### 平均消費價格通脹(中國)，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中國展覽服務市場的入行門檻

一般而言，展覽服務行業的入行門檻較低，因為行業所需資金成本不高，亦不需要特定的監管證書或許可以成立新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以下決定市場領先業者競爭實力的若干因素，可能成為新入行業者的入行門檻：

**聲譽及往績：**聲譽及往績乃影響展覽發起人挑選展覽服務供應商的重要因素。由於並無完善的資格、認證及監管規定制度，贊助商及參展商主要依賴品牌及聲譽挑選展覽服務供應商。同時，展覽服務供應商的穩健品牌及良好聲譽亦有助於參觀者中提高展覽知名度。因此，名聲較佳及往績穩健的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較強，令新入行業者面對重大門檻。

**網絡資源：**覆蓋價值鏈的強大網絡亦為頂尖業者的主要成功因素及新入行業者的主要門檻，因為展覽業務涉及多方合作。服務供應商於贊助商、行業協會及參展商間之網絡對營運效率及落實展覽服務是否成功有重大影響。舉例而言，商業展覽方面，

## 行業概覽

大型服務供應商通常與行業協會及頂尖展覽行業者擁有穩健合作關係，讓彼等可利用相關協會及頂尖業者的夥伴身份，向參展商及參觀者推廣若干展覽。此乃中國展覽服務市場新入行業者的另一主要門檻。

**營運經驗及管理實力：**於競爭水平甚高的市場中，營運經驗及管理實力乃既有強勢業者的主要成功因素及新入行業者的門檻。成功經營展覽需要績效及效率兼備的統籌及管理，以及緊急情況管理實力。同時，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能更靈活地應對快速發展的中國展覽服務市場動態。

### 中國展覽服務市場的機遇和威脅

#### 機遇

**一帶一路：**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落實「一帶一路」倡議。「一帶一路」指絲綢之路經濟帶，為中國海外發展的重大里程碑。絲綢之路經濟帶覆蓋約44億人口，於二零一六年佔全球貿易價值約30%。「一帶一路」倡議預期促進中國與沿線國家的關係，推進經濟合作及發展。有關經濟合作的發展很可能為中國展覽服務市場創造龐大的增長機遇，因為展覽提供廣告、推廣及溝通平台。

**技術發展：**顯示器、通訊及數碼變換等新技術日益獲中國展覽行業採納。該等發展預期為中國展覽行業帶來突破及創新機遇，同時亦為展覽服務供應商締造增值機遇，因為展覽技術的提升及發展有潛力為展覽增加單位收益。

#### 威脅

**潛在價格競爭：**中國的展覽服務市場目前高度分散，於行業發展的過程中很可能面臨升級及改革。隨著潛在市場淘汰，缺乏經驗、網絡及技術優勢的競爭對手可能引發價格競爭，因而威脅整體行業的穩定及發展。

**成本上漲：**近年來，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及通脹，僱員的平均薪金及場地租金上漲，導致展覽發起人及展覽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增加。成本上漲可能對服務供應商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 中國展覽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展覽服務市場處於行業週期的快速增長階段。該市場非常分散，有大量分佈於一、二、三線及以下城市和城鎮的中小型業者。中國展覽服務供應商可大致分類為綜合供應商及專門供應商。綜合供應商為於多個行業舉辦不同類型展覽的公司，其並無特定重心；而專門供應商為擁有清晰行業重心的公司。於整個展覽服務行業，頂尖業者主要分為四組，即：(i)直接擁有專業展覽服務企業的公共行政機構；(ii)國際展覽巨擘的中國分支；(iii)國際展覽巨擘；及(iv)本地公營或私營服務供應商的合營企業。

## 行業概覽

汽車為二零一六年中國舉辦展覽的120個界別前列，按總收益計算佔約7.0%。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來自汽車界別的展覽及活動管理，少部分收益來自其他界別。於二零一六年，按中國展覽服務總收益計算，本集團佔市場份額約0.1%。

### 中國汽車展覽市場概覽

汽車乃中國展覽行業的主要界別。二零一六年舉行約427場汽車展覽，此界別佔所舉辦展覽總數約4.3%。此界別錄得龐大需求，此乃源於新汽車銷售急速增長及汽車製造行業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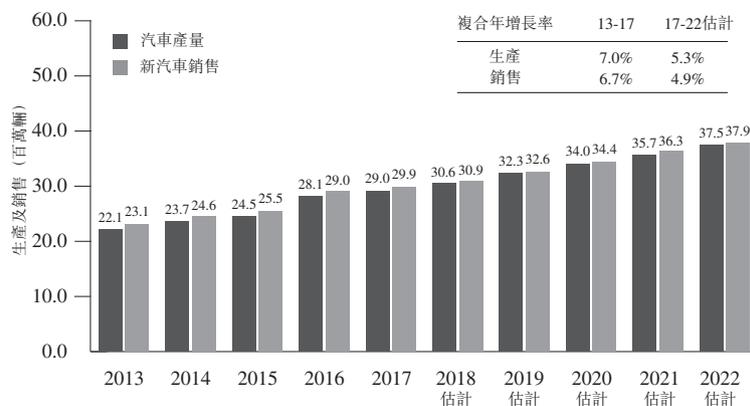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展覽可由不同人士發起，包括展覽贊助商(品牌擁有人、製造商、分銷商等)、展覽舉辦人、行業協會及政府辦公室等。就汽車展覽而言，發起人通常是汽車贊助商(品牌擁有人、製造商及分銷商)、政府及/或其他公共行政辦公室、相關行業協會及媒體組織。展覽形式方面，汽車展覽形式通常為位於專門展覽廳及球場的實體展覽，因為汽車展覽(著重提供通訊及銷售平台予參展商)的主要目標為讓彼等有機會展示產品及新功能，並讓參觀者自行觀察及親身試用產品。

### 中國汽車市場概覽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乃中國汽車市場快速發展的動力。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59.5萬億元增至人民幣82.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另一方面，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上升致使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7,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36,4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主要由於城市化和中國居民生活水平改善。該等因素均刺激了汽車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新汽車產量及銷量分別由22.1百萬輛及23.1百萬輛增至29.0百萬輛及29.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7.0%及6.7%。展望未來，中國汽車市場預期保持上升動力，此乃源於經濟及可支配收入急速增長、城市化步伐加快及交通基建投資增加。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內，新汽車產量及銷量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分別達到37.5百萬輛及37.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3%及4.9%。

汽車生產及銷售(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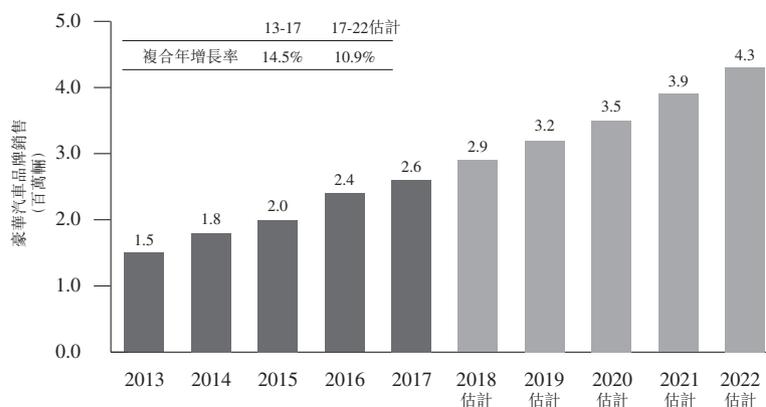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汽車品牌可根據主要型號的平均價格分為豪華、中檔及大眾市場品牌。豪華品牌指平均市場價格高於人民幣300,000元的品牌。中國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關於對超豪華小汽車加徵消費稅有關事項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而據此除於生產(進口)過程中按現有稅率徵收銷售稅外，亦對零售價人民幣1.3百萬元(不計增值稅)或以上的乘用車及輕型至中型商務乘用車徵收10%附加稅，儘管如此，豪華車品牌增勢強勁，趕超了中國整體新車銷售的增長。該分部主要由進口品牌主導，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及分析所涵蓋的品牌包括大部分國際知名的汽車品牌。豪華汽車品牌的有關增長主要源於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日益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高淨值個人(指可投資財富估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上的人士)總人口於二零一七年達到約1.9百萬人，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0.8百萬人，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2.1%增加。在國家經濟增長強勁及有利營商環境的政策支持下，預料中國高淨值個人人數增長會維持穩定。隨著中國高淨值個人人數快速增加，預料豪華汽車需求亦會急遽上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豪華汽車品牌總銷售由1.5百萬輛急增至2.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4.5%，且強勢增長預期會持續，總銷售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達到4.3百萬輛。

豪華汽車品牌總銷售(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同時，中國汽車製造行業亦快速發展，此乃源於技術開發及創新。有關發展專注節能減排、性能升級及改良體驗。豪華汽車品牌亦進軍新能源汽車的開發及創新領域。於全球頂尖汽車製造國中，中國已成為最大汽車製造國(按汽車產量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佔全球份額超過四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產量總計達到29.0百萬輛，為第二大製造國美國的產量兩倍以上。

汽車滲透率顯示不同地區市場的汽車市場的發展階段，計量方法為每1,000名居民的在用乘用車數目。就汽車滲透率而言，根據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世界汽車工業

國際協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中國(每1,000名居民有161輛)落後於其他主要發達國家，包括美國、日本、法國、英國及德國(介乎每1,000名居民有553輛至792輛)，代表中國汽車市場仍有龐大的未來增長潛力。

### 中國汽車市場的驅動因素

**城市化步伐加快及購買力上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經濟預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2%繼續增長。隨著中國宏觀經濟持續快速增長，中國人的可支配收入亦預期於未來保持增長動力，使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不斷上升。同時，中國城市化比率由二零一三年的53.7%增至二零一七年的58.5%，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前達到65.8%。中國不斷城市化的趨勢亦為汽車市場締造龐大機遇，因為城市居民希望交通更為四通八達和替代選擇更多。

**技術開發及創新：**專注節能減排、性能升級及改良體驗的技術開發及創新持續帶動中國汽車製造的發展。隨著中國的環保法例及法規日益嚴謹，更具能源效益及更加環保的汽車(包括電動車)的銷售及需求急速增長，帶動中國整體汽車市場發展，以更換傳統耗油款式汽車為更環保及更具能源效益的汽車。

**利好的監管環境及政策支援：**為振興中國汽車市場及維持行業發展穩健，中國政府近年公佈多項政策及法規，例如《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減徵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輛購置稅的通知》表明減徵低排量汽車的購置稅。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的其他利好政策包括中國國務院所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的通知》、《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及《「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以及多間中國政府部門所頒佈的《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有關政策很可能透過鼓勵購置低排量及新能源乘用車輛而推動中國汽車市場增長。

### 中國汽車展覽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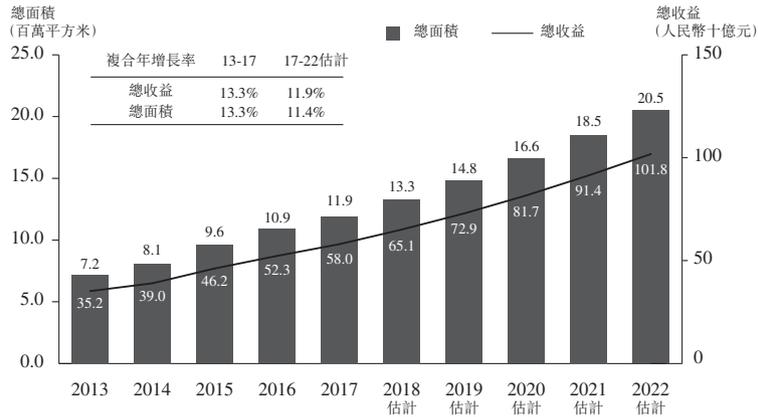
受惠於中國汽車市場快速增長，過去五年的汽車展覽總面積錄得快速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7.2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1.9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隨著汽車展覽總面積增加，中國汽車展覽行業的總收益亦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2億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展望未來，在中國汽車需求前景明朗及汽車生產和銷售穩定增長的支持下，汽車展覽市場預期將繼續快速增長。預測中國汽車展覽行業總收益很可能由二零一七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1.9%增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018億元，而汽車展覽總面積很可能由二零一七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1.4%增至二零二二年的20.5百萬平方米。

## 行業概覽

### 中國汽車展覽行業總收益及總面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商務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汽車展覽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由於中國汽車行業快速發展，中國汽車展覽服務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億元急升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5%。展望將來，汽車展覽服務市場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8.6%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人民幣152億元，主要受惠於汽車行業發展、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力增加及汽車銷售增加。

中國汽車展覽服務市場亦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七年，以汽車展覽服務的總收益計算，十大業者佔總市場份額約14.5%。公司A、B及C的總部均設於廣東省，為中國汽車展覽服務市場三大業者，於二零一七年，按汽車展覽服務總收益計，佔據市場份額約3.5%、2.6%及1.5%。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為第四大業者，市場份額約1.3%。十大業者內，八間為中國國內公司。相對於國際巨擘，國內公司通常較為了解中國市場，認識更多本地供應商及提供較本地化的服務，且成本控制較佳。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3.5%	6	公司E	1.0%
2	公司B	2.6%	7	公司F	0.9%
3	公司C	1.5%	8	公司G	0.9%
4	本集團	1.3%	9	公司H	0.8%
5	公司D	1.2%	10	公司I	0.8%

### 監管概覽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法例及法規。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關鍵層面的主要相關法例及法規。

由於我們並無從事建築活動，我們作為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的現有業務及營運不受限於中國政府授出任何特定法定資格、證書或許可。

### 與舉辦展覽會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對在我國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加強管理的通知》，展覽會之主辦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及實行計劃及招攬參展商，而聯合主辦機構主要負責展覽安排、安全及其他展覽會事務。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生效之《關於在我國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有關管理事宜的通知》，已就展覽場地超過1,000平方米之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引進分級審批程序。以國務院或省級政府部門名義舉辦之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須取得國務院審批（對於北京以外地區舉辦之展覽會而言，主辦機構須尋求地方外經貿主管部門審批）。以國務院部門隸屬單位或境外實體名義舉辦之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須取得商務部審批。就科研及技術交流舉辦之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須取得科學技術部之審批。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下屬單位舉辦之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須取得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審批，並報商務部備案。對展覽場地少於1,000平方米之展覽會而言，主辦機構須報相關主管單位備案。因此，我們參與的若干展覽會須獲相關部門審批或由展覽舉辦人向其備案。

### 群眾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大型公眾活動包括由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眾人士舉辦參與人數不少於1,000人之展覽活動。大型公眾活動的安全許可措施制度由公安機構執行，主辦機構須於活動前20日申請安全許可。縣級公安機構一般有權就估計參與人數介乎1,000人至5,000人之活動授出安全許可，而省級公安機構一般有權就估計參與人數超過5,000人之活動授出安全許可。

### 與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下列有關建築裝修裝飾工程的法律及法規與集團現有業務並無直接聯繫，因為我們並無從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業務。我們已向北京市懷柔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申請展覽及活動項目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二級資質。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申請正處於審閱階段並已呈交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以供最後批准。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取得有關資格，因此該等法規於我們日後計劃從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業務時可能相關。

#### 一般建築規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最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修訂)、《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修訂)及《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修訂)，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業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及工程監理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具有國家規定列明的註冊資本；(2)聘請與所從事建築活動相適應的具有法定執業資格的專業技術人員；(3)有從事相關建築活動所需的技術裝備；及(4)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業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及工程監理單位，按照其資質條件，例如其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設備及過往完成項目之表現等，劃分為不同資質等級。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勘察、設計和監理業務的企業，僅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內承包建築工程。承包超過公司資質範圍的項目屬違法行為，而違反者或會被責令終止違法行為、罰款、暫停營業或降級；情節嚴重的，其資質可能被吊銷並沒收非法所得。倘企業不具備資質而承包項目，違法者或會被禁止及非法所得被沒收。

項目的總承包商可將部分項目分包予具備相應資質的分包商。非法分包的企業可能被要求責令改正、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暫停營業及降級；情節嚴重的，違法者的資質可能被吊銷。

####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資質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修訂)，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商資質分為兩級，即一級和二級。從事建築裝修裝飾服務的承包商僅可

## 監管概覽

承接其級別允許的項目。從事建築裝修裝飾服務的一級資質承包商可承接各類建築裝修裝飾工程，以及與裝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二級資質承包商可承接單項合同價值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的建築裝修裝飾工程，以及與裝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

取得提供建築裝修裝飾服務的專業承包資質的規定列載如下：

一級	企業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淨資產人民幣15,000,000元以上；</li></ul>
	主要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具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的技術人員不少於5人；</li><li>技術負責人具有10年以上從事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驗，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級職稱或建築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或一級註冊建築師或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執業資格；建築美術設計、結構、暖通、給排水、電氣等專業中級以上職稱人員不少於10人；</li><li>持有崗位證書的施工現場管理人員不少於30人，且施工員、質量員、安全員、材料員、造價員、勞務員、資料員等人員齊全；</li><li>經考核或培訓合格的木工、砌築工、鑲貼工、油漆工、石作業工、水電工等中級工以上技術工人不少於30人；</li></ul>
	企業工程業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近5年承擔過單項合同價值人民幣15,000,000元以上的裝修裝飾工程不少於2項，工程質量合格。</li></ul>
二級	企業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淨資產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li></ul>
	主要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具建造師資格的技術人員不少於3人；</li></ul>

## 監管概覽

- 技術負責人具有8年以上從事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級以上職稱或建築工程專業註冊建造師(或註冊建築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執業資格；建築美術設計、結構、暖通、給排水、電氣等專業中級以上職稱人員不少於5人；
- 持有崗位證書的施工現場管理人員不少於10人，且施工員、質量員、安全員、材料員、造價員、勞務員、資料員等人員齊全；
- 經考核或培訓合格的木工、砌築工、鑲貼工、油漆工、石作業工、水電工等專業技術工人不少於15人；
- 技術負責人(或註冊建造師)主持完成過本類別工程業績不少於2項。

### 工程設計資質

根據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修訂的《工程設計資質標準》，取得提供工程設計服務資質的企業可從事的業務範圍包括工程設計、室內外設計及其他支援設計，例如建築、結構、電力、供水及排水、暖氣、空調等。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持甲級資質者可承擔建設工程項目的設計業務，其規模不受限制；持乙級資質者可承擔單項合同價值人民幣12百萬元以下建設工程項目的設計業務；及持丙級資質者可承擔單項合同價值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建設工程項目的設計業務。

### 建築工程質量監管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最後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工程擁有人、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及監理單位均應根據法律及法規對建設工程的質量負責。倘建設單位在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開工報告未經批准的情況下擅自動工，應遭到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及處以合同價款最多2%

的罰款。倘施工承包商違反該等法規於施工過程中偷工減料及使用劣質材料、使用不合格建築材料、部件、配件及設備或以不符合有關項目設計圖紙或施工技術要求的任何其他方式施工，該施工承包應責令整改，且處以該工程合約價款最多4%的罰款。倘該工程的質量未能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該施工承包商應負責該工程的重建或維修並賠償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情節嚴重者，應責令該施工承包商停業進行整頓，並可能降低甚或撤銷其資質等級。

###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者行業標準並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條件；不具備規定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標誌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或者行業標準。單位應確立安全生產管理系統及採取有效的安全生產措施。

根據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築業企業倘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建設活動。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擅自進行生產的，會遭到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最多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及最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建設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倘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總承包單位及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分包單位應當服從總承包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倘因缺乏生產安全及分包單位不服從管理而引發事故，則由分包單位承擔主要責任。

### 與招標投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列載招標投標程序及適用於中國的招標投標活動。

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及《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兩者均最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修訂)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擁有若干規模的若干類別必須透過招標挑選工程承包商。

招標人不得將須依法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限制或排除潛在投標者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國有資金投資佔控制或主導地位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及國務院發展和改革部門確定的國家重點項目和省級人民政府確定的地方重點項目，除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依法獲得批准外，必須公開招標。

投標人須具備承接招標項目的能力；倘國家有關規定或招標文件對投標人資格條件有任何規定，投標人須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修訂)、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單位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 與勞工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 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對用人單位處罰款。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商標法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指已獲商標局批准及認可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其註冊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及可於其屆滿後十二個月期間重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2)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3)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的標識；(4)未經商標持有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或(5)給他人行使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損害的其他行為。

#### 專利法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使用專利、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須承擔專利權人的賠償責任並可處以罰款，甚至刑事處罰。更多有關專利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 域名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及《中國互聯網

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登記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註冊域名。

###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 股息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優惠稅率，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在中國內地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應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派付股息公司)不

少於25%股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應為所分派股息的5%。倘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25%以下股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應為所分派股息的10%。同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已規定對釐定「受益所有人」不利的若干因素。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以廢除601號文。9號文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採取全面評估方法釐定一間公司是否符合條件享有股息優惠稅率的受益所有人。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管理。

###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於全國擴大試點範圍），北京市應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完成新舊稅制轉換（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此後，北京納稅人對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應繳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對有形動產租賃適用的稅率為17%，對交通運輸業及建築業適用的稅率為11%，及對其他現代服務業適用的稅率為6%。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工作擴大至全國的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根據於二

## 監管概覽

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的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正式實行徵收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我們的業務應須按上述規則繳納增值稅。

###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實體和個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實體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在縣城或鎮的、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國行業分為四類：「允許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規定了「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不屬於任何該等三類的產業即視為「允許類」。

指導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商務部（「商務部」）發佈及修訂。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最新修訂指導目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並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

### 成立外商投資企業

於中國境內成立、經營及管理的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倘有其他有關外商投資的特殊法律，概以有關法律為準。

成立外商獨資公司的程序、核准、註冊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常規、稅務及勞務事宜須遵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就資本項目辦理結匯、售匯、付匯業務。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若干前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權獲授予合資格銀行。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

## 監管概覽

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主要業務為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利用其註冊資本兌換的任何人民幣資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同時，所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金融產品投資(銀行資本保護產品除外)；
- 不得用於向無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或
- 除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當地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可於合資格銀行(替代當地外匯局)進行。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第52條界定的境內個人，包括境內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不論是中國公民(含港澳台籍)或外籍個人(已於中國連續居住一年或以上)(「**中國居民**」)。就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該公司投資或控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則中國居民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為中國居民並參與一項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必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而有關代理可為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

## 監管概覽

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就購股權計劃於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額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購股權計劃、中國內地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內地代理機構須就該購股權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為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

此外，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有關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中國法律，按中國稅法繳納合營企業所得稅後，及於提取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後，按合營各方分別於註冊資本的股份比例向彼等分派合營企業的淨利潤。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商務部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

## 監管概覽

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應報商務部審批。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經修訂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從事外商禁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的企業，且收購並不屬於併購規定第11條，則有關收購毋須經批准，反之須作存檔。

於香港公司收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有股份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併購規定不屬於「境內公司」。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香港公司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有股份的收購，並毋須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企業歷史

### 總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自二零零八年起黃先生肩負北京道和高級管理層職務，隨後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北京道和的權益持有人。經過多次股本轉讓及增加註冊股本，黃先生緊接重組前直接擁有北京道和93%股權。

為進行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及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香港道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道和、道和文化及天津道和組成。

我們為一間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規劃、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

### 業務里程碑

迄今為止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及成就載列如下：

年份	重要事件
二零零二年六月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道和於中國北京成立。
二零零九年五月	北京道和獲其首個國際汽車品牌(一個德國汽車品牌)客戶委聘，以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北京道和獲另一個德國汽車品牌委聘管理彼等於中國的汽車展覽及活動。
二零一三年六月	我們與客戶B開展業務關係，並於中國為彼等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我們與客戶A開展業務關係，並於中國為彼等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	天津道和於中國天津成立。
二零一五年十月	我們開始於中國為客戶D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

##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重要事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我們榮獲中國會展產業交易會組委會頒發「金手指獎：中國展覽服務品牌五十強」。
二零一六年四月	道和文化於中國北京成立。
二零一六年五月	北京道和獲中國展覽館協會頒授「展覽工程——一級資質企業」。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北京道和獲中國展覽館協會頒發「展覽陳列工程設計與施工一體化二級資質」。
二零一七年三月	北京道和獲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評為AAA信貸級別。
二零一七年五月	我們於中國廣州成立首間北京道和分公司。

### 本公司

因預期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司法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天平道合國際公司」)。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由以下附屬公司組成，該等公司各自的企業歷史載列如下。

### 北京道和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北京道和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乃由道和投資、創辦人甲及創辦人乙(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道和投資當時由黃先生之叔叔黃鷹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及50%。北京道和成立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元，其分別由道和投資、創辦人甲及創辦人乙擁有70%、20%及10%。

### 黃先生收購前的股權轉讓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創辦人乙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創辦人乙同意將北京道和10%股權轉讓予後者，代價為人民幣1元。次日，創辦人甲亦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北京道和20%股權轉讓予後者，代價為人民幣1元。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北京道和將分別由道和投資及該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

##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該獨立第三方與黃鷹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前者同意將北京道和30%股權轉讓予黃鷹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有關股權轉讓後，北京道和由道和投資及黃鷹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 黃先生及尹先生收購北京道和的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道和投資與黃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道和投資同意向黃先生轉讓於北京道和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在同一天，黃鷹先生亦與尹先生(黃先生的表兄／表弟)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鷹先生同意向尹先生轉讓於北京道和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北京道和分別由黃先生及尹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

### 增加註冊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北京道和議決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金額由黃先生繳足。有關股本增資後，北京道和由黃先生及尹先生分別擁有99.4%及0.6%。

### 黃先生、趙先生及當時有意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為籌備建議中國上市，黃先生分別與趙先生、天平創新及各當時有意投資者就北京道和的股權訂立23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黃先生同意將其於北京道和的2%、14.4%及23.4%股權轉讓予趙先生、天平創新及當時的有意投資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440,000元及人民幣2,340,000元，並參考北京道和已繳足註冊股本。同日，尹先生亦與天平創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尹先生同意將北京道和的0.6%股權轉讓予天平創新，代價為人民幣60,000元，並參考北京道和已繳足註冊股本。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道和分別由黃先生、趙先生、天平創新及當時有意投資者擁有59.6%、2%、15%及23.4%。

天平創新為黃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北京道和的九名僱員及當時法律顧問(作為有限合夥人)(包括黃先生的表親尹先生及李京粵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閔景輝先生及馬勇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向龍先生、肖先生及湯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該公司初始作為投資平台註冊成立及設立，唯一目的乃為讓該等有限合夥人分佔建議中國上市所產生的經濟利益。除作為北京道和的投資實體外，天平創新自其成立日期起直至其取消註冊日期止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當時的有意投資者由21名獨立第三方組成，包括創辦人甲及道和投資一名權益持有人。

##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北京道和認為由於(i)建議中國上市之預期股本集資市場未能符合北京道和的財務需求，故放棄建議中國上市；及(ii)當時之潛在投資者對於上市的了解甚少，天平創新及當時有意投資者與黃先生及趙先生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彼等於北京道和的所有股權轉回予黃先生及趙先生，代價等於彼等各自於北京道和的投資金額。於完成有關轉讓後，北京道和分別由黃先生及趙先生擁有93%及7%。

### 黃先生及邵先生之間的股權轉讓

黃先生及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據此，黃先生同意將北京道和的2.1%股權轉讓予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46,000元，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參考獨立估值師就北京道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時經評估資產淨值，而有關代價由先前產生自邵先生業務的其自有財務資源結付。於前述轉讓後，北京道和分別由黃先生、趙先生及邵先生擁有90.9%、7%及2.1%，及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由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新營業執照。

### 香港道和收購北京道和全部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道和分別與黃先生、趙先生及邵先生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北京道和全部股權。根據該等協議，黃先生、趙先生及邵先生向香港道和轉讓於北京道和的90.9%、7%及2.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816,400元、人民幣1,372,000元及人民幣411,600元(以港元支付)，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且參考北京道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悉數結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北京道和就前述股權轉讓取得由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新營業執照。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北京道和成為外資企業，由香港道和全資擁有，並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注資及北京道和的股權轉讓已獲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向有關部門註冊，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

### 天津道和

天津道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已註冊業務範疇包括展覽展示服務、廣告、企業形象規劃及公共關係規劃。天津道和於往績期間並無經營業務。

## 歷史及發展

作為重組一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黃先生與北京道和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向北京道和轉讓天津道和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有關代價乃參考天津道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時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天津道和由北京道和全資擁有。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已向相關主管部門註冊，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

### 道和文化

道和文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並由北京道和、周先生及肖先生分別持有51%、30%及19%。其已註冊業務範圍包括藝術相關活動、展覽活動、圖像設計製作和綜合公關服務提供統籌及管理服務。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道和文化議決以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作為重組一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周先生與肖先生分別與北京道和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先生與肖先生分別向北京道和轉讓道和文化的30%及19%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道和文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繼上述股權轉讓後，道和文化由北京道和全資擁有。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注資及股權轉讓已向相關主管部門註冊，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

### 香港道和

香港道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註冊成立以來，除了持有北京道和的股權外，香港道和尚未展開任何業務。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Longling Capital及邵先生的投資

北京道和、黃先生及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邵先生)，據此，黃先生承諾促使本公司向邵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相當

## 歷史及發展

於完成重組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代價由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悉數結付。有關代價由邵先生以其業務早前產生的個人財務資源結付。

北京道和、黃先生及Longling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Longling Capital)，據此，黃先生承諾促使本公司向Longling Capital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相當於完成重組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5%，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有關代價由Longling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悉數結付。有關代價由Longling Capital以其內部財務資源結付。

上述協議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可比較市場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條款，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支付的代價並不可撤回。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Longling Capital及邵先生經計及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後，決定投資本集團，而除了身為股東外，彼等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任何一方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上述認購事項及A&B、D&S於同日進一步認購股份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本公司分別由A&B、D&S、Longling Capital及邵先生擁有84.86%、6.39%、6.65%及2.1%。

##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協議(邵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Longling Capital)
主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協議及補充協議 之訂約方	(i) 邵先生  (ii) 黃先生  (iii) 北京道和	(i) Longling Capital  (ii) 黃先生  (iii) 北京道和
股份配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完成重組後所持有股份 數目：	210 (資本化發行前) 31,500,000 (緊隨 資本化發行後)	665 (資本化發行前) 99,750,000 (緊隨 資本化發行後)
上市後股權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 何股份)	1.57%	4.99%
已付代價金額：	3,590,000 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 3,000,000 元)	約 1,413,500 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 9,500,000 元)
每股股份已付成本：	約 0.11 港元	約 0.11 港元
股價折讓 <sup>(附註)</sup> ：	約 21.4%	約 21.4%
悉數結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 歷史及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協議(邵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Longling Capital)
<b>禁售期：</b>	自配發日期起至上市後第六個月尾	無
<b>資訊權：</b>	邵先生有權檢查本集團於上市前的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	Longling Capital有權檢查本集團於上市前的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
<b>所得款項用途：</b>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香港道和收購北京道和的2.1%股權的代價付款。該等所得款項已悉數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上市相關事項的付款。該等所得款項尚未悉數使用，而所得款項餘額擬用作支付人手的物流安排以及與上市及其他法律及合規顧問事宜有關的其他行政開支
<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策略性利益：</b>	強化資本；運用彼於企業領域的經驗，由少數股東的角度提升及監察企業管治，從而透過出席股東大會與本公司及董事溝通；引入管理、營運及制定業務策略的知識及經驗	強化資本；運用唯一股東蔡文勝先生於資本投資的經驗，透過向董事及本公司就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提供指引，提升企業管治；引入管理、營運及制定業務策略的知識及經驗

*附註：* 乃基於股份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及計及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計算得出。

### 邵先生的資料

邵先生為一名獨立投資者。彼現時擔任耀昌建材有限公司、耀恒建材有限公司、耀明建材有限公司及廣東國富潤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約人民幣80百萬元)董事。彼亦擔任廣東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主要行政人員。

我們透過黃先生的友人認識邵先生。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邵先生經計及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後，決定投資本集團。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Longling Capital的資料

Longling Capital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文勝先生全資擁有。Longling Capital的主要業務包括中國及其他國家資本投資。蔡先生於中國投資不同初創科技企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投資美圖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7)、於二零一五年投資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31)及於二零一四年投資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2)。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Longling Capital及蔡文勝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Longling Capital經計及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後，決定投資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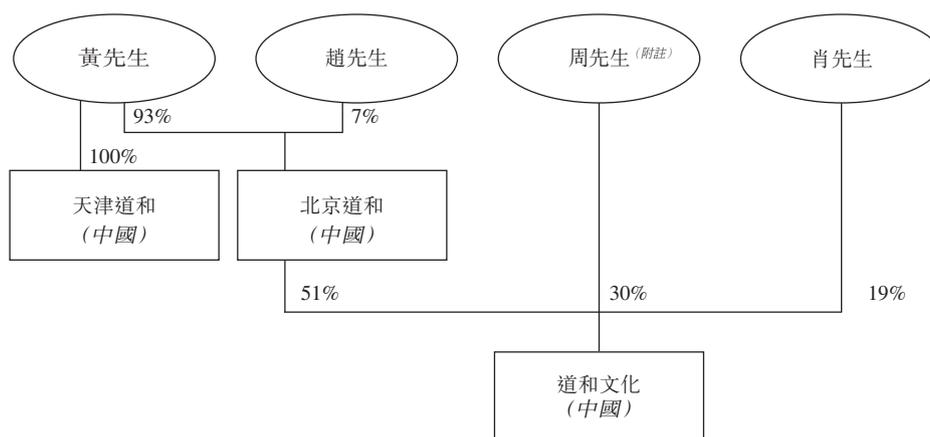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個人或內部資源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需的資金，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指示收購股份。由於(i)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Longling Capita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非公眾股東」)；(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股份並無由非公眾股東提供資金；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慣於就非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之投票權或出售權而接受其指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邵先生及Longling Capital持有之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 歷史及發展

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HKEx-GL43-12，乃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Longling Capital及邵先生各自之代價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即於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前28日之前)結付，且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上市後依然存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由於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重組

下表列載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道和文化自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即周先生出售其於道和文化股權當日)概無任何業務營運，因此，周先生並無就道和文化的營運或管理行使任何控制權。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實行一個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架構，有關步驟如下：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1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轉讓予黃先生。同日，92股及7股繳足股份再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及趙先生。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93%及7%。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黃先生及趙先生按面值分別轉讓93股及7股股份予A&B及D&S。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A&B及D&S分別擁有93%及7%。

**(B) 香港道和註冊成立**

香港道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香港道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黃先生向北京道和轉讓天津道和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黃先生(為轉讓人)與北京道和(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向北京道和轉讓天津道和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天津道和成為北京道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 周先生及肖先生向北京道和轉讓道和文化的49%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周先生及肖先生(為轉讓人)分別與北京道和(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先生及肖先生同意向北京道和轉讓道和文化的30%及19%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道和文化成為北京道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 北京道和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黃先生(為轉讓人)與邵先生(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黃先生同意向邵先生轉讓北京道和的2.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6,000元。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北京道和的股權分別由黃先生、趙先生及邵先生擁有90.9%、7%及2.1%，而北京道和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F) A&B、D&S、邵先生及Longling Capital認購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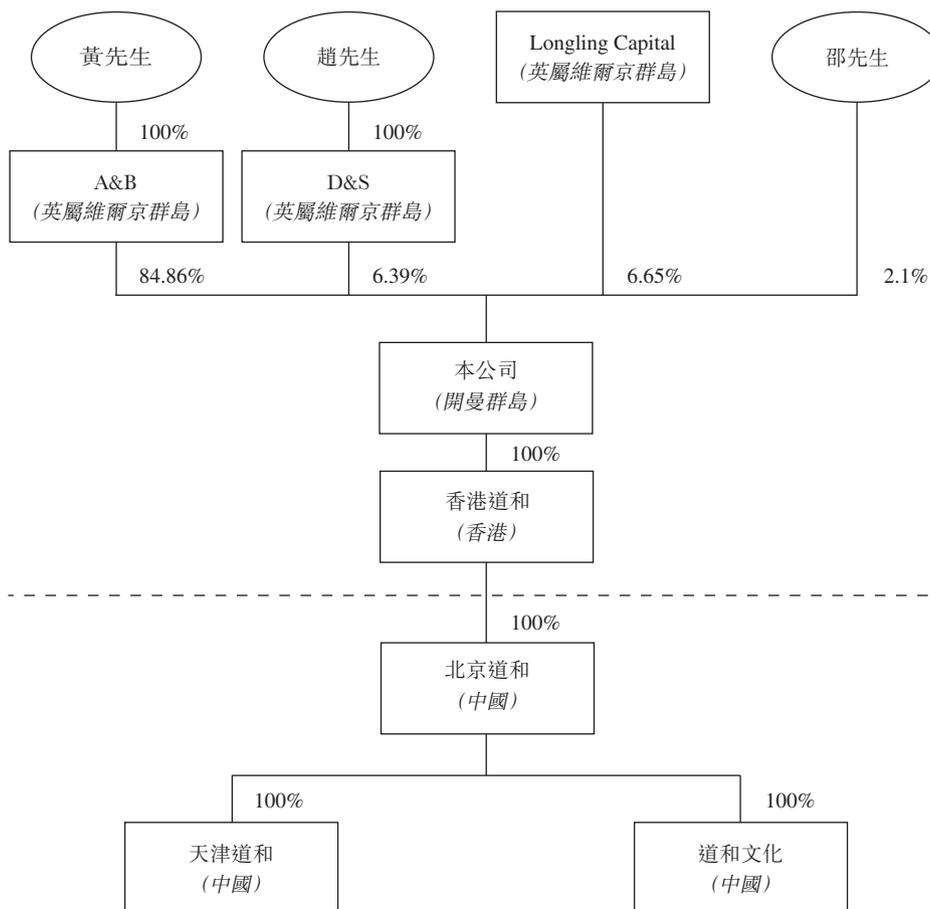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A&B及D&S作出的股份申請，210股、665股、8,393股及632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邵先生、Longling Capital、A&B及D&S，代價分別為2,334,300美元及175,700美元。A&B及D&S的認購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結付。

**(G) 轉讓北京道和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重組，香港道和分別與黃先生、趙先生及邵先生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北京道和全部股權。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道和由香港道和全資擁有並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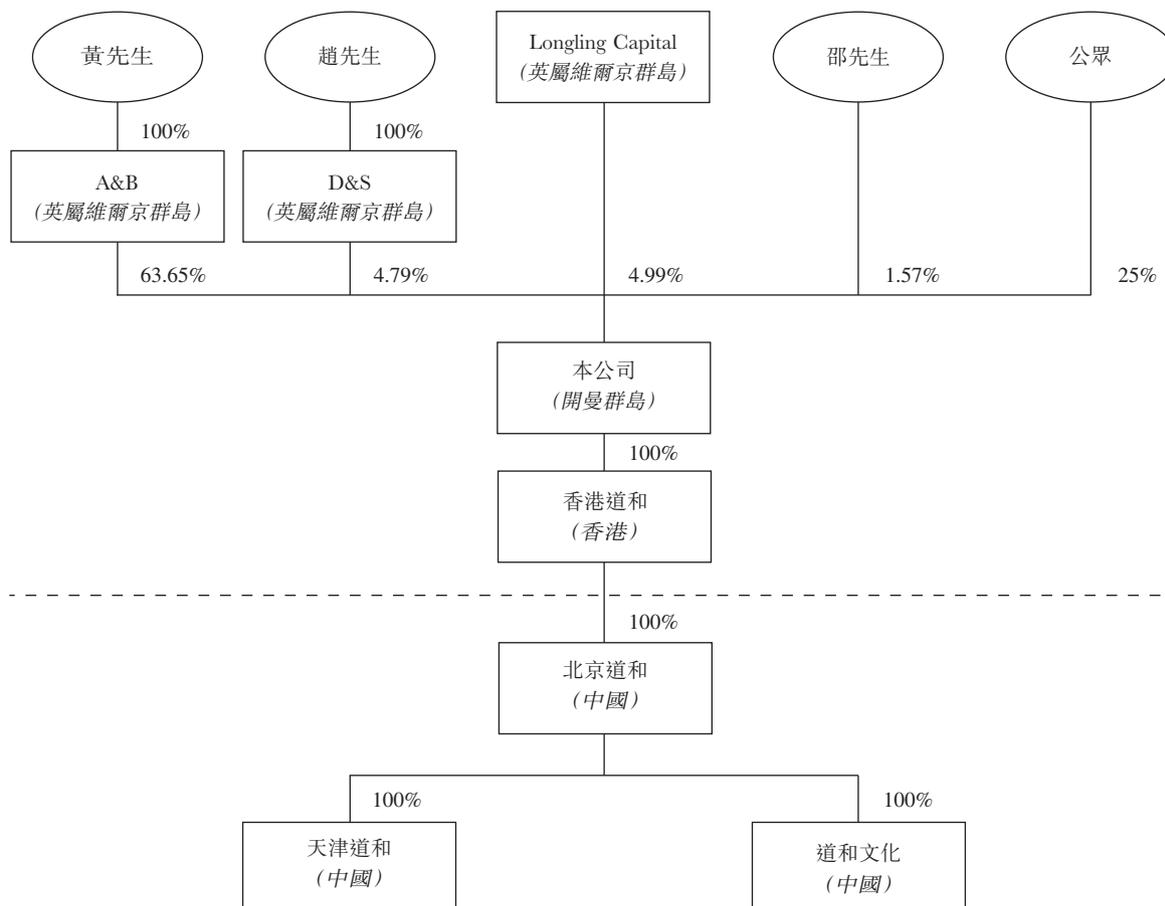
## 歷史及發展

下表列載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所有上述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的相關批文及許可，而涉及的程序及步驟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建議中國上市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就建議中國上市委聘一間中國證券公司(「中國保薦人」)擔任其保薦人。委聘中國保薦人後，北京道和與中國保薦人就建議中國上市的準備工作僅進行了數次商討。於二零一六年底，北京道和決定放棄建議中國上市，因為北京道和(其主要客戶為知名國際汽車公司)認為建議中國上市帶來的預計股權資本市場資金

無法滿足其融資需求，而於聯交所上市則可提供一個國際平台，向擁有更高流動資金水平的潛在國際投資者籌集資金，藉此進一步集資以支持其業務擴充，因此長遠對北京道和而言是更佳的上市場所。

除委聘中國保薦人外，本集團並無就建議中國上市委聘任何其他專業人士，而且中國保薦人並無為北京道和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作出任何申請或辦理存檔。中國保薦人的委聘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終止。

由於並無就建議中國上市作出重大準備工作，董事認為(就其所深知)，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中國上市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敦請監管當局及投資者垂注。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一切所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有關登記修訂的所有必須程序。

###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

## 歷史及發展

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鑑於香港道和收購北京道和全部股權前，北京道和為中外合資企業，而本公司就邵先生收購北京道和的2.1%股權(令北京道和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作出申請時，已向審批部門披露，黃先生計劃以彼控制的離岸公司收購北京道和全部股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香港道和收購北京道和全部股權，毋須受併購規定所限，而上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 概覽

本集團創建於二零零二年，為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業務覆蓋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成都、哈爾濱、瀋陽、昆明、南寧及重慶等逾40個城市。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本集團一直向汽車公司提供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我們的展覽及活動主要協助展示、推廣及／或銷售不同國際著名汽車公司的品牌汽車。按收益計算，汽車公司佔我們於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所統籌及管理的全部展覽及活動超過80%。此外，於往績期間，非汽車公司委託的若干項目亦與汽車展覽及活動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1%、97.7%及89.1%。憑藉超過8年的營運歷史，我們與國際知名汽車品牌，例如林寶堅尼(Lamborghini)、大眾汽車(Volkswagen)及其他德國及意大利汽車品牌建立穩固關係。此外，我們亦就各種推廣、商業及私人活動提供服務，例如頒獎禮、電影宣傳活動及新聞發佈會。

## 主要業務活動

### 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

我們主要以項目經理身份承接展覽及活動項目，並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範疇涵蓋主題、舞台、場地設計及整體策劃、可行性研究、採購建材及設備、項目管理、就建造佈景、舞台及展覽攤位以及安裝影音及照明設備及設施協調供應商及／或工作人員和現場監督。視乎客戶要求及展覽及活動的主題，我們提供綜合管理服務，當中包括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根據展覽及活動的類別及目的，我們可能應要求為相關展覽及活動設計特定主題，並協調不同供應商落實及執行我們的設計及圖則。

鑑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於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的服務收入。有關我們經營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模式」一段。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3百萬元，輕微減少約1.6%，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的展覽及活動項目數目減少，因而導致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用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為約人民幣97.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3百萬元增加約9.8%，乃主要由於(i)客戶B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我們所承接的展覽及活動項目數量由二零一六年的56個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62個。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幅約8.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約8.9%。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收益源於中國。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提供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過往業績彪炳

於往績期間，我們成功完成超過700個展覽及活動。我們相信，憑藉於提供綜合管理服務以迎合客戶及目標參觀者或我們所管理展覽及活動的參與者方面的能力及亮麗往績，我們獲益良多。例如，我們可以利用於展覽主題及舞台設計、影音、燈光設備及設施使用以及整體項目管理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提升為不同類別展覽及相關活動提供的服務。此外，我們進一步擴展服務以服務其他行業領域(例如電訊相關行業)的客戶，藉此擴大客戶基礎。

董事相信我們於中國的良好聲譽及亮麗往績、我們就承辦不同類型的展覽及活動項目所擁有的必要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按時交付令客戶滿意的項目的能力，均讓我們於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尋找新商機時擁有競爭優勢。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中國承辦約170個展覽及活動項目，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75.1百萬元，而根據相關合約，每個展覽及活動項目可訂明於固定時期內在中國舉辦不同數目的展覽及／或活動。

#### 與國際知名汽車公司建立穩固關係

本集團與國際知名汽車公司建立穩固關係，並致力持續滿足彼等就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需要及要求，因而促進與該等汽車公司進一步合作及建立更緊密的關係。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為汽車公司)維持介乎3至6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一貫提供高水平的服務，藉此往績及名聲，以及我們與汽車公司建立的穩固關係，我們通常被視為對汽車公司舉辦的展覽及活動有深入了解，從而使我們於投標過程中較我們的競爭者更具備優勢。本集團建立聲譽良好的客戶基礎，其包括領先

的國際品牌。鑑於中國經濟增長，董事認為中國汽車行業正隨著中國中產階層的冒升迎來可觀的增長，而有關增長勢將推動活動及展覽管理服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新車銷售量達約29.9百萬輛，較二零一六年按年增長約3.1%，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此外，估計於二零二二年中國新車銷售量將達約37.9百萬輛，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鑑於此趨勢，汽車行業對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需求預期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能夠把握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

###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具備行業知識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擁有極其豐富的行業經驗、緊密客戶關係及搶佔新客戶商機的能力。執行董事黃先生、馬勇先生及閻景輝先生各自於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分別擁有逾10年、10年及9年的經驗。此外，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所有成員於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均擁有逾5年的經驗。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已任職本公司超過6年，管理層團隊對我們業務成功的長遠業務策略貢獻良多。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彼等的行業知識和對市場深入的認識有助我們評估市場趨勢及客戶的要求，同時有效評估並管理我們的展覽及活動。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行業認識亦有助我們發揮利用現有展覽及活動管理的專門知識，並涉足新的展覽主題，從而維持參展商及參觀者高滿意度，並促進業務發展。

### 嚴格品質控制及高服務水準

我們重視達致持續高質素服務並推行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品質控制系統。自二零一三年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評估並認證為符合GB/T 19001 — 2008/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及GB/T 24001 — 2004/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標準的規定。此外，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已獲評估並認證為符合GB/T 28001 — 2011/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由於我們的客戶

## 業 務

包括不同的本地企業及國際著名汽車公司，我們致力達致嚴格的國際品質標準，以維持及提高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信心。

為表彰我們的高品質及高水平服務，我們獲頒以下證書及資質：

頒授日期	名目	頒獎組織／機構
二零一三年二月	會員	中國展覽館協會(CAEC)
二零一五年十月(屆滿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	會員	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金手指獎：中國展覽 服務品牌五十強	中國會展產業交易會組委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屆滿日期：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展覽工程一級資質	中國展覽館協會(CAEC)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屆滿日期：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九日)	展覽陳列工程設計與 施工一體化二級 資質	中國展覽館協會(CAEC)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屆滿日期：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AAA信貸評級	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 分公司

### 與各類型供應商的廣大網絡及合作往績

我們透過統籌及管理不同類別的展覽及活動，累積與各類型供應商合作的經驗，該等供應商包括舞台及攤位建設服務供應商、設備租賃公司及物流和運輸公司。有關經驗可讓我們對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有更深了解，從而讓我們於業務過程中更有效控制品質及成本。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供應商」一段。

我們與專門從事不同服務及產品種類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因此，我們可按展覽或活動需要靈活挑選合適的供應商，從而讓我們更有效控制服務品質及成

本。我們根據有關展覽或活動的要求、其報價、其服務品質、預期交付服務及／或產品的時間及我們與彼等的過往經驗挑選供應商。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以及促進統籌及管理各式各樣的展覽及活動，以迎合客戶需要。為達到該目標，我們計劃基於我們的競爭優勢，拓展及發揮利用統籌及管理各類別展覽及活動的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採納的業務策略亦將進一步加強我們於中國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的市場地位。

### 拓展我們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主要提供予汽車公司，而彼等通常要求其展覽及活動中有音響及視覺效果，我們擬購買我們所統籌及管理的展覽及活動項目所需多媒體影音設備，以減少向第三方供應商租賃有關多媒體影音設備。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9百萬港元計劃用作拓展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當中約13.2百萬港元預期用作購買多媒體影音設備，餘下約0.7百萬港元預期用作安裝及／或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或電腦硬件及軟件，以提高項目管理及財務系統能力。董事認為，擁有自家的多媒體影音設備(而非在有需要時頻繁向第三方供應商租賃)可讓本集團(i)更有效地管理展覽及活動項目的時間表，因為可即時使用相關多媒體影音設備；(ii)提高工作效率及技術能力；(iii)減少對提供有關租賃設備的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iv)長遠可減少多媒體影音設備的租賃成本，以及增加展覽及活動項目的利潤率；(v)更好地控制服務及資源質量，以及時滿足客戶特定要求；及(vi)配合業務發展計劃以擴展我們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展覽行業的總收益及總面積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1.9%及11.4%增長。因此，採購多媒體影音設備以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而非委聘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乃是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以因應市場需求發展及長遠增加其於承接展覽及活動管理項目的利潤率。此外，由於多媒體影音設備通常的使用年期約為三年，董事認為有關設備的平均採購成本長遠而言低於租賃成本，可令我們的項目成本管控方面更具效益、更經濟。管理層參考三個汽車展覽項目中使用的有關燈光及影音系統的若干常用設備進行評估，有關展覽項目於二零一七年承接，有34個活動站，並於年內不同時間舉行。管理層認為有關設備為擁有與根據擴展計劃擬購買的多媒體影音設備類似特點的物品，且根據竭盡所能估計的基準，假設將購買的多媒體影音設備可於每年約34個展覽及活動站中使用，計劃購

買多媒體影音設備的預期每年折舊開支(使用直線法按三年可使用年期分配估計採購成本的方式計算並假設剩餘價值為零)將為約人民幣7.8百萬元，較相關供應商所報的相應租賃成本低。然而，該估計受限於該等多媒體影音設備各自於相關未來展覽及活動項目的兼容性、客戶需求及要求以及市場情況。倘該等多媒體影音設備的應用少於預期的34個展覽及活動場地，每年節省的成本可能大大低於這一估計。

此外，透過購置自家多媒體影音設備，本集團僱員能夠更徹底地了解產品特色及功能，從而充份地利用該等設備，提高其調配速度和效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和吸納更多客戶。考慮到該等設備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成本效益及經強化競爭力，董事認為購置多媒體影音設備以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而非向外部供應商租用，長遠在商業上對本集團而言合理而且更為有利。

此外，我們的業務屬於勞動力密集型行業，重視員工的行業經驗、設計及創造力、統籌及管理技巧、執行能力以及顧客關係管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擔任多個展覽及活動的項目經理及服務供應商。基於我們強穩的競爭優勢，我們擬進一步拓展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增聘有經驗及專業員工管理及統籌不同類別的展覽及活動，探求與大學及建築顧問公司合作的機會，以提升不同展覽及活動的設計服務品質及實力，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座談會，及發展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庫以監察及分析客戶喜好。

為自展覽及活動服務需求增長中緊握機遇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正加強我們現有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以提供展覽廳服務，包括規劃、統籌及管理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場地或會場的展覽廳，展覽期更長，介乎3至5年，而本集團目前於不同城市及區域的臨時展覽場地(主要為展覽中心或展覽廳)管理的大型展覽及活動展覽期間相對較短，介乎1日至30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源自客戶H的展覽廳項目收益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預期展覽廳服務需要更加複雜的設計且其建築及安裝工程之監控及要求更為嚴謹，因為參展商一般較重視展品的細節和規格，而本集團目前管理的大型展覽及活動較注重廣泛宣傳展覽及活動的展品，目的是取得最大的宣傳效果。除上述者外，擴張至提供展覽廳服務乃以我們現有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為基礎發展，將不會令本集團業務模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為本集團計劃發展的展覽廳服務與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十分相似，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及於往績期間一直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經驗豐富。我們將就規劃、管理及建立展

覽廳(包括處理展覽廳的初步主題規劃、營銷及廣告、整體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賺取相關服務收入。由於我們擬於提供展覽廳服務的過程中承接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我們已向北京市懷柔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下建築裝修裝飾二級資質。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申請正處於審閱階段並已呈交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以供最後批准。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取得有關資格。取得建築裝修裝飾二級資質後，我們將有資格承接單一合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展覽廳及活動項目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有關的法例及法規—建築裝修裝飾工程資質」一節。

董事認為擴展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至提供展覽廳服務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模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因為本集團計劃發展的展覽廳服務大致上與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及於往績期間提供的展覽及活動規劃、統籌及管理服務類似。此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始終保持良好客戶滿意度，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將能夠為潛在客戶提供嚴謹質量控制及高服務水平的展覽廳服務，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業務模式及策略基本相符。

### 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服務大多數提供予汽車公司，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超過80%。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向汽車公司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且董事認為汽車公司於短期內仍為本集團的重要客戶基礎。董事亦明白，減低本集團對汽車公司的依賴對達致可持續的長遠增長而言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本集團將致力銷售及營銷，繼續於現有及潛在客戶中擴大市場份額及於其他行業領域尋求和增加客戶。

為了在其他行業領域的展覽及活動中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擴大客戶基礎及減低對汽車公司的依賴，本集團將積極透過業務轉介及業務網絡，及／或參與更多展覽會及營銷活動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接觸潛在客戶。此外，我們將擴展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向其他行業領域的潛在客戶推廣及展示我們展覽及活動管理能力，並透過銷售及營銷活動招攬新商機。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約20名、15名及19名非汽車公司客戶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與銷售及營銷團隊合作，利用我們於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的經驗及網絡，為擴大客戶基礎提供引導及支援。

### 推廣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營銷工作

我們計劃在現有營銷工作之上進一步推廣品牌及增加市場份額，於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行業提升品牌知名度，令致我們於中國的潛在客戶很容易將我們的品牌聯繫到優質可靠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

此外，我們擬透過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增強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並透過不同營銷活動擴大客戶基礎。舉例而言，我們擬增聘人手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引薦本集團，並展示我們所管理的展覽及活動。董事相信，透過加大營銷力度，我們可進一步擴大及增加於中國的市場份額以提升作為最知名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形象。我們的計劃包括(i)參與活動及展覽以推廣我們的品牌；(ii)製作公司小冊子及營銷材料以派發予潛在客戶；及(iii)透過不同營銷平台及渠道增加宣傳，例如報紙、雜誌、電視、公共交通工具及互聯網。我們相信，落實上述措施將提升大眾對我們品牌的認識，繼而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 經篩選地尋求及探索策略性收購機會

為補足現有業務，我們擬尋求及考慮與上游供應商的合適併購機會，以擴大及提升我們承接不同類別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對象。倘有合適機會，我們擬投資擁有相關牌照及專業知識(尤其於建築及安裝工程等特殊工程領域)的優質公司，或與其組成合資企業。於挑選及評估潛在併購機會時，我們將考慮多個有關目標公司的因素，例如彼等與我們業務及未來發展計劃的兼容性、往績、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能力、市場份額、商譽及成本管理。

### 在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設立辦事分處及／或代表辦事處以捕捉機遇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北京有四個辦事處以及一個廣州分公司的辦事處。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擴展計劃，本集團正計劃增設一個辦事處，擴充廣州分公司，以及於天津(我們若干潛在客戶位於該城市)增設一個辦事處作為代表辦事處，並派員工駐守該等辦事處，以宣傳我們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並增加我們向中國不

## 業 務

同地區的目標參展商提供服務的及時性。鑑於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需求持續增加，我們擬進一步拓展業務，擴充營銷團隊並留駐員工於中國不同區域以及增加我們業務於中國市場的佔有率。憑藉我們滿足國際著名客戶的需要及要求之能力，我們擬向正拓展業務或計劃拓展業務至中國不同城市或地區的國際客戶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尤其是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或之前擴充廣州辦事分處及另租用約80平方米的辦公室，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或之前在天津為天津道和設立代表辦事處和租用約140平方米的辦公室。此外，本集團擬為廣州辦事分處在當地招聘合共約10至15名員工，並將本集團約5至10名現有北京員工調派至天津代表辦事處。分別在廣州及天津擴充及設立辦事分處及代表辦事處乃配合中國展覽行業的發展及增長。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根據商務部刊發的中國展覽行業發展報告，158個中國城市曾於二零一六年舉辦展覽，以舉辦展覽數目計算，廣州及天津位列第三及第21大城市，分別貢獻約5.4%及1.3%。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廣州及天津的市場需求及於當地擴充及設立辦事分處及代表辦事處的地理優勢前景明朗。廣東省是中國發展最為成熟的地區之一，廣東省貿易行業發展成熟，為展覽業提供良好的環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廣東省政府發出《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進一步促進展覽業改革發展實施方案的通知》。

另一方面，天津(毗連北京的大都會)是中國四大直轄市之一。天津的展覽市場亦加快發展，與經濟增長同步。根據商務部刊發的中國展覽行業發展報告，以展覽面積的按年增長率計算，天津於二零一五年冠絕同儕。雖然二零一六年天津舉辦展覽數目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但天津市政府於二零一七年發出《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促進會展業改革發展的意見》以推廣天津的展覽行業，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達到總收益人民幣15億元。

因此，董事認為於廣州和天津設立辦事分處及代表辦事處將有助本集團抓緊業務增長和機遇，向中國該等地區的潛在客戶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業務

### 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

我們主理展覽及活動的設計、規劃、統籌及管理的工作，涵蓋主題、舞台、場地設計及總體規劃、可行性研究、建材及設備採購、項目管理、就搭建佈景板、舞台及展覽攤位以及安裝影音及燈光設施與供應商及／或人員協調及現場監督。根據展覽及活動的類型和目標而定，我們會為展覽及活動設計特定主題，並與不同供應商協調實施和執行我們的設計及圖則。

我們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通常包括：

設計：

根據客戶的規定及／或展覽及活動的目標，我們的內部設計師編製度身訂造的設計草案，通常為二維及／或三維圖像呈現，當中包括內載我們建議使用的建材及多媒體設備的處理及／或設計及圖則詳情。我們的設計理念通常旨在捕捉展覽及活動主題的原則或特性，而我們的處理及／或設計及圖則一般結合設計師的創意及技術知識而創作，以確保相關設計富有吸引力、安全、具備功能性，亦符合展覽及活動宗旨。

### 項目管理：

我們以項目經理的身份承接展覽及活動項目，負責展覽及活動的整體規劃、可行性研究及一般管理。我們委聘供應商，以進行、安裝及建築工程，設立舞台、展覽攤位及／或展覽或活動各場地。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按照我們的規格及／或設計及圖則採購建材、多媒體設備及其他現場設施。為確保項目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執行，我們定期密切監察及監控各項目的工作進度及工作質量。此外，我們與客戶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項目的執行及進展，以識別及解決任何重大問題。為了保證服務質素達到客戶的規定，我們已採納嚴格的質量監控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 現場監督：

我們負責現場監督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檢查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質量。作為監督的其中一環，我們一般指派一名場地監督監控展覽或活動場地的安裝及建築工程。完成項目前，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或場地監督將對展覽或活動場地進行最後考察，以檢查及確認安裝及建築工程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及達到與客戶所協定的規格及要求。

##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來自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及非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的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 的收益	83,538	93.1	86,280	97.7	86,449	89.1
來自非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 的收益	<u>6,230</u>	<u>6.9</u>	<u>2,024</u>	<u>2.3</u>	<u>10,551</u>	<u>10.9</u>
總計	<u><u>89,768</u></u>	<u><u>100</u></u>	<u><u>88,304</u></u>	<u><u>100</u></u>	<u><u>97,000</u></u>	<u><u>100</u></u>

下表載列我們按中國主要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東	24,509	27.3	32,262	36.5	24,301	25.0
華北	14,063	15.7	10,282	11.7	29,984	30.9
華南	13,285	14.8	10,606	12.0	12,473	12.9
中國西南部	11,469	12.8	11,904	13.5	7,076	7.3
華中	8,359	9.3	7,449	8.4	8,355	8.6
中國東北部	6,748	7.5	7,747	8.8	6,771	7.0
中國西北部	5,046	5.6	6,633	7.5	5,138	5.3
其他 <sup>(附註)</sup>	<u>6,289</u>	<u>7.0</u>	<u>1,421</u>	<u>1.6</u>	<u>2,902</u>	<u>3.0</u>
總計	<u><u>89,768</u></u>	<u><u>100</u></u>	<u><u>88,304</u></u>	<u><u>100</u></u>	<u><u>97,000</u></u>	<u><u>100</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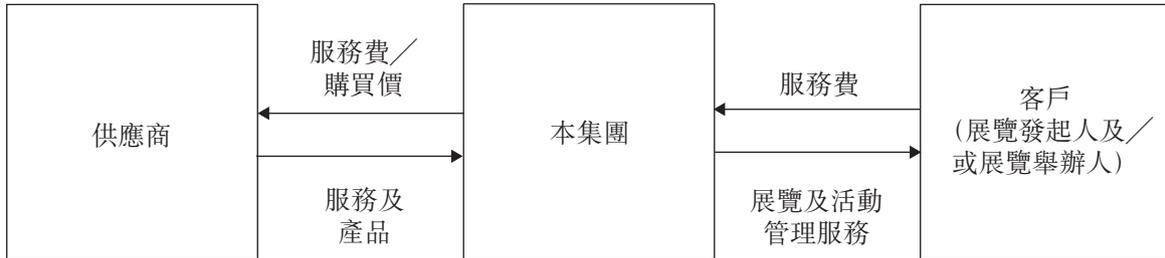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提供若干展覽展示材料(無法按地理區域分類)。

誠如董事確認，我們就汽車公司及非汽車公司的展覽及活動採納相同定價政策，我們的定價大致上基於成本加利潤率定價模型，並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加價。因此，就汽車公司及非汽車公司委託舉辦之展覽及活動項目之利潤率而言，我們的政策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與本節「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段。

經營模式

以下載列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統籌及管理不同類型的展覽及活動的整體經營模式示意圖。



供應商提供的主要服務：

- 提供搭建及裝置人力及服務
- 供應建材及設備以構建展覽及活動場地
- 租借和裝置影音及燈光設備及設施
- 物流及運輸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 總體策略規劃
- 主題、舞台和場地設計
- 可行性研究
- 項目管理
- 與供應商協調
- 現場監督

本集團承辦的主要展覽及活動專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管理約63個、56個及62個展覽及活動項目。該等項目一般會列明於一段既定時段在中國不同城市舉辦的若干展覽及/或活動站數目。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總合約價值達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並已確認收益的主要及已完成展覽及活動專項：

展覽/活動項目名稱描述	展覽/活動主題	舉辦期間	總合約 價值(附註) 人民幣 千元	已確認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高檔及豪華 汽車區域車展	展示、推廣和銷售汽車	二零一五年	18,151	18,192	—	—
二零一五年大眾進口 汽車全年巡展	展示、推廣和銷售汽車	二零一五年	13,964	11,520	2,475	—
二零一五年EEB等級 區域車展	展示、推廣和銷售汽車	二零一五年	6,912	6,927	—	—
二零一五年汽車展覽 /活動展示	展示、推廣和銷售汽車	二零一五年	5,225	5,256	—	—
二零一五年汽車展覽 /活動設置	展示、推廣和銷售汽車	二零一五年	5,105	5,498	—	—
二零一六年高檔及 豪華汽車區域車展	展示、推廣和銷售汽車	二零一六年	23,450	—	22,975	—
二零一六年汽車 展覽巡展	展示、推廣和銷售汽車	二零一六年	14,358	—	14,366	—
二零一六年西區 區域車展	展示、推廣和銷售汽車	二零一六年	7,314	—	7,314	—
二零一七年汽車 展覽巡展	展示、推廣和銷售汽車	二零一七年	8,598	—	—	8,598
二零一七年汽車展覽 /活動設置	展示、推廣和銷售汽車	二零一七年	8,501	—	—	8,501

附註：合約價值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及可能不包括因後續工程變更令產生的添加及/或修訂，因此，自各份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指定合約價值。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展覽及活動專項均透過投標或報價獲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提交94、91及94份標書及報價並且分別獲授60、46及62個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標及提交報價的整體成功率分別約為64%、51%及66%。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非汽車公司投標及提交報價的成功率分別約為89%、47%及52%。向非汽車公司投標及提交報價的成功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投入向該等公司投標及報價，此乃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一部分措施，以期於其他行業的展覽及活動爭取較大市場份額。投標及提交報價次數增加導致整體成功率下跌。

## 業 務

以下展示本集團所統籌和管理的部分展覽及活動的照片。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就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主要進行中的展覽及活動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將予確認的收益：

展覽/活動項目名稱描述	展覽/ 活動主題	舉辦期間	總合約 價值(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金額			將予確認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高檔及豪華汽車區域 車展	展示、推廣和 銷售汽車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41,302	—	—	17,952	19,901	3,449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 大眾進口汽車全年巡展	展示、推廣和 銷售汽車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27,358	—	12,967	12,313	2,078	—
二零一七年區域展覽/ 設置	展示、推廣和 銷售汽車	二零一七年	7,092	—	—	6,372	720	—
二零一八年任務一號展覽	展示、推廣和銷 售汽車	二零一八年	13,697	—	—	—	13,697	—

附註：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及可能不包括因後續工程變更令產生的添加及/或修訂，因此，自各份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指定合約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項目的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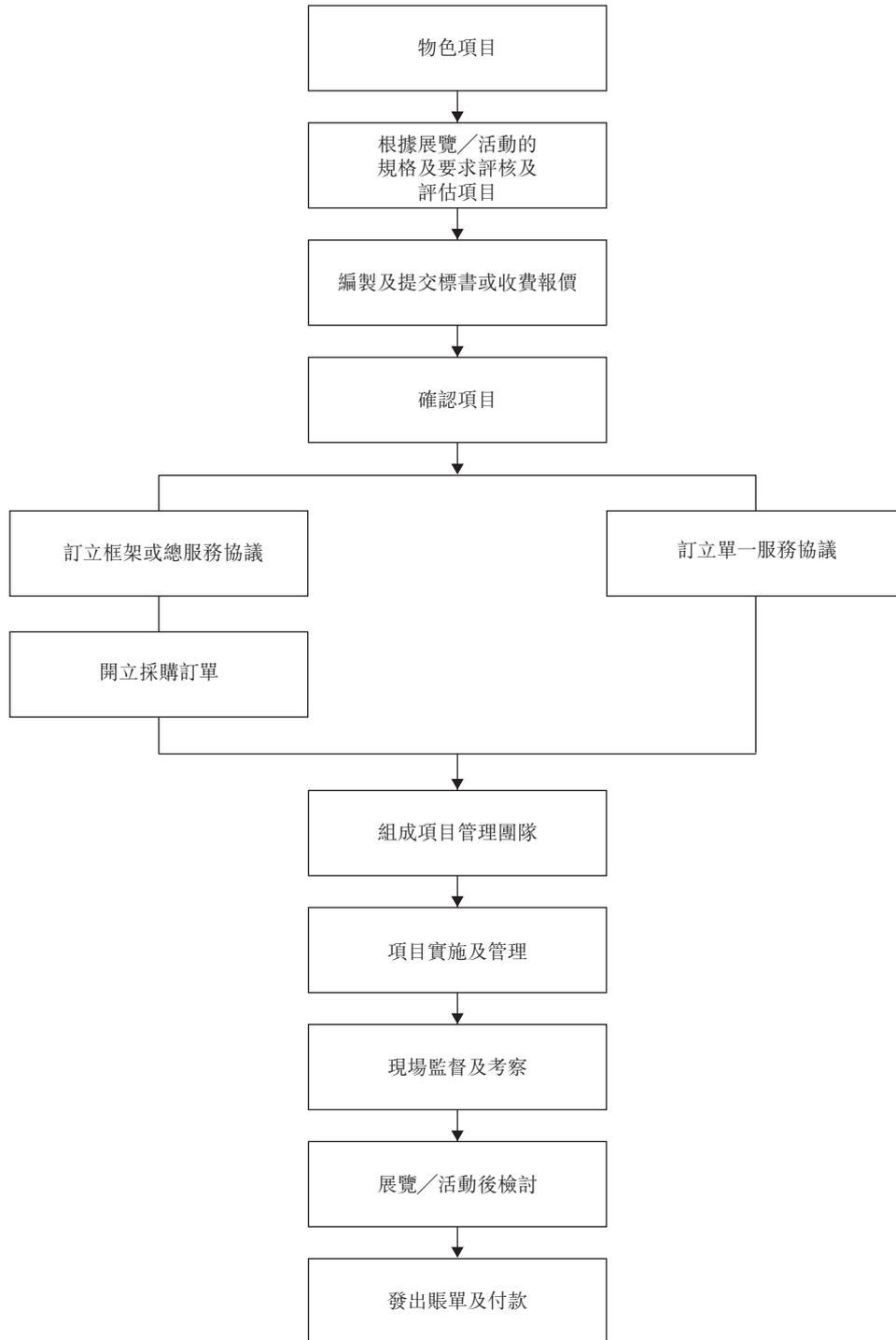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止年度/於該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結轉自前期的項目數目	3	10	4	9
已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u>60</u>	<u>46</u>	<u>62</u>	<u>16</u>
項目總數	63	56	66	25
已完成的項目數目	<u>53</u>	<u>52</u>	<u>57</u>	<u>13</u>
將結轉至下一期間的項目數目	<u>10</u>	<u>4</u>	<u>9</u>	<u>12</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承接合共25項展覽及活動項目，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視乎該等項目的實際進展而定。

# 業 務

## 運作流程

下圖顯示擔任各類型展覽及活動的項目經理牽涉的運作流程及主要步驟：



## 物色項目

我們通常從我們的客戶收到有關承辦展覽及活動管理專項的招標邀請或索取費用報價。於往績期間，我們大多數項目均透過招標或報價取得。於往績期間，我們合共已提交279份標書及報價並獲授168個項目。我們所提交的標書及報價平均成功率約為60%。

此外，我們積極物色可能需要我們服務的潛在客戶，然後向彼等奉上有關我們的背景資料(例如往績記錄、經驗、勝任能力和合資格人員)以招攬新業務。

## 根據展覽或活動的規格及要求項目評核及評估

一旦物色到一個潛在專項，我們的營業部會聯同設計部，根據相關招標邀請或索取費用報價所載的要求(包括建議展覽或活動的主題及要旨、時間、地點、定價、會場、市場界別和展覽及活動的目標受眾)，對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評核。在可行性研究過程中，我們會對所需工作的種類和數量、所需提供的服務、可接受費用範圍、完成時間表、牌照、許可或其他批文及承辦相關項目所需財務資源，進行初步評估。進行評核及評估後，我們會決定是否入標競投或提供收費報價。

## 編製及提交標書或收費報價

我們的設計部、營業部及財務部將依據招標邀請或索取費用報價所列的要求和規格，合力擬備我們的標書或報價文件以及專項預算。就此而言，我們通常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展覽或活動的規模和範圍；(ii)建材、多媒體設備及其他相關現場設施的運用；(iii)我們可能考慮委聘以協助舉辦展覽及活動的供應商的相關收費報價及成本；(iv)我們於合約期間及期後的預算及現金流；(v)現行市價及市場走勢；(vi)是否需要提供額外服務；及(vii)招標邀請或索取費用報價的具體要求。除標書或報價文件外，我們亦可能向客戶奉上由我們內部設計團隊根據客戶的規格和要求編製的度身訂造設計草案，內載我們的設計(一般以二維及／或三維圖像呈現)及圖則，並提供建議就相關展覽或活動採用的建材和多媒體設備的詳情。我們的內部設計及營銷團隊在必要時會跟客戶商討及開會，把有關展覽或活動的設計概念和構想轉化為畫稿，以促進與客戶有更佳的溝通及加強彼等的理解。再者，我們的內部設計人員亦會與營業部及財務部緊密合作，確保有關設計概念和構想能在專項預算範圍以內實施並執行。

我們的標書或報價文件會先交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之後才會交給客戶考慮。視乎有否設下任何期限而定，由接獲公開招標認定或收費報價邀請到提交標書或報價文件，通常為期約一至四星期。

### 確認項目

倘若我們的客戶認為我們的報價或入標申請可以接受，我們會跟彼等確認報價、物料選擇及／或詳細工作計劃。視乎展覽及活動的性質和種類而定，我們將與客戶訂立框架或總服務協議或單一服務協議。

### 訂立框架或總服務協議

就於既定合約期內根據相同或相近設計及圖則在不同城市或地區反覆舉行的展覽或活動，我們的客戶較有可能與我們訂立框架或總服務協議。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框架或總服務協議，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此等框架或總服務協議一般會列明將於一段既定合約期內在不相同城市或地區舉辦的展覽或活動(其按照展覽或活動的性質和大小劃入不同類別)的總場數，並要求我們提供詳細服務價目表，列出建構每個展覽或活動類別所需的每類建材、設備及／或其他現場設施的單價。有關我們的框架或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節「主要客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 開立採購訂單

根據此等框架或總服務協議，我們的客戶會就彼等將予主辦的展覽及活動，直接向我們開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通常會依照框架或總服務協議下議定的標準單價，並參考基於有關展覽或活動類別及大小的設計及圖則開立。框架或總服務協議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承諾向我們作出的採購訂單須達到最低款額。

### 訂立單一服務協議

就單一展覽或活動，我們的客戶較有可能直接與我們訂立單一服務協議，並支付一筆過合約總價款。

### 組成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獲授某一專項後，會組成項目管理團隊，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和監督。具體而言，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領導，並通常由(其中包括)一名設計師、一名場地監

督及數名技術人員組成，作為其骨幹成員。待某一專項開展後，項目經理會負起項目的整體統籌的責任，並會指導團隊成員履行現場監督、進度監察和質量監控職能，確保我們的工作達致有關合約內訂明的相關要求並將按照議定時間表完成。

### 項目實施及管理

我們委聘供應商進行安裝及搭建工程，以架設展覽攤位及／或展覽或活動的會場。此外，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按照我們的規格及／或設計及圖則採購建材、多媒體設備及其他現場設施。

我們根據項目的規格和要求，從我們的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出合適供應商，該等規格及要求包括：設計複雜程度、供應商所需的專長及經驗、其製作能力、人手資源、項目預算及質量控制效能。再者，我們已就挑選合適的供應商實行以下措施：

- (i) 按照供應商的專長、其專注的服務種類及／或產品，彼等一般會被劃分至不同類別，確保該等供應商符合資格及／或具備能力穩妥地提供品質令人滿意的所需服務及／或產品；
- (ii) 我們視乎項目的規格及要求委聘供應商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及／或產品，並且要求該等供應商具備所需執照、資格、技巧及能力；
- (iii) 我們的項目經理就提供服務及／或產品與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協調，並與供應商在展覽或活動場地緊密合作，使我們能夠監控由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的質量；及
- (iv) 我們於每個項目結束時評核供應商的表現，以記錄其持續表現。

除上述準則外，我們亦會考慮到客戶有否指定了展覽或活動所用的若干建材或設備，及委聘合適的供應商處理有關項目。關於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主要供應商」一段。

待我們委聘供應商後，項目管理團隊隨即會跟每位供應商進行協調，提供相關服務及／或產品以按照我們客戶的要求完成安裝及搭建工程。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與供應商的商討，估計交付服務和產品需要多少時間。為確保遵照議定的時間表實施

我們的項目，我們的項目經理會緊密督導和監察施工進度並會在必要和適合時，在我們的內部設計人員協助下定期審視每個項目的施工質量。此外，我們會定期與客戶開會檢討項目實工作及施工進度，並識別和解決任何突發事件。為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達致客戶要求，我們已採納質量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雖然我們的客戶在此階段已確定整體設計及圖則，惟我們可能會收到客戶改動原設計及圖則的要求。在此情況下，因為額外工序引致已協定價格的任何變動或額外成本，均需要客戶另外核准書面報價及採購訂單。計算額外報價及採購訂單費用的基準，與我們就有關項目原始定價的定價政策一致。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遵照協定施工時間表完成我們的項目，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延誤。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已完成項目面臨客戶的重大索償。我們的內部項目管理團隊具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和經驗，能夠監察及督導我們的項目進度以確保我們的設計及圖則按照所規定質量和標準實施。

### 現場監督及巡查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督導供應商在現場提供的服務，及檢定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品質。作為我們項目監控的一部分，我們通常會委任一名場地監督統管展覽或活動場地的安裝及搭建工程。在我們的項目完成前，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場地監督會在展覽或活動會場進行最後總巡查，以檢查及確定安裝及搭建工程是否達到所規定質量標準及滿足與客戶協定的規格及要求。此外，設計及圖則的所有事項均會加以審查。若此階段發現任何缺失，我們將要求供應商採取必要的補救工作以修補缺失。我們巡查以後，會把展覽或活動場地移交我們的客戶。

### 展覽／活動後檢討

於展覽或活動期間及之後，我們會向客戶進行意見調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以冀改善我們服務質量。對我們的客戶及／或展覽或活動訪客進行的意見調查，通常包括(其中計有)：評價整體生產及設置質素、我們服務的質量及改善展覽或活動的建議。另外，我們會根據供應商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和及時性，就彼等的表現進行內部檢討，並於有關項目完成後，向有關供應商提供我們的評審報告，供彼等參考。

### 發出賬單及付款

我們根據每份合約的條款收取付款。大體而言，在單一服務協議上，我們會在有關項目完成後開出發票。至於框架或總服務協議，我們通常在完成議定的展覽或活動場數時開出發票，並以分期方法收取合約總額的付款。

### 主要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汽車公司、市場營銷及公關公司及娛樂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佔總收益分別約85.7%、90.3%及87.7%。同期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佔總收益分別約33.4%、31.5%及35.9%。

##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根據彼等應佔總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概約 註冊股本 /注資額 (千)	本集團 提供的 主要服務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關係 年期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概約) %
1	客戶A	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其中包括汽車銷售及貿易，為一間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25,000 歐元	展覽及活動 管理服務	30日，以銀 行轉賬支 付	4	30,009	33.4
2	客戶B	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其中包括汽車生產、銷售、貿易及維修，為一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一部分	150,000 歐元	展覽及活動 管理服務	30日，以銀 行轉賬支 付	5	21,779	24.3
3	大眾汽車 (中國) 銷售有 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其中包括汽車銷售及貿易	人民幣 175,000元	展覽及活動 管理服務	30日，以銀 行轉賬支 付	6	20,749	23.1
4	客戶C	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其中包括製作及/或發行電視節目	人民幣 36,364元	展覽及活動 管理服務	30日，以銀 行轉賬支 付	3	2,309	2.6
5	客戶D	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其中包括汽車銷售及貿易，為一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	2,319,776 美元	展覽及活動 管理服務	60日，以銀 行轉賬支 付	3	2,047	2.3
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							76,893	85.7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概約 註冊股本 ／注資額 (千)	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服務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關係 年期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概約) %
1	客戶B	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其中包括汽車生產、銷售、貿易及維修，為一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一部分	150,000 歐元	展覽及活動 管理服務	30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5	27,839	31.5
2	大眾汽車 (中國) 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其中包括汽車銷售及貿易	人民幣 175,000元	展覽及活動 管理服務	30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6	22,298	25.3
3	客戶A	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其中包括汽車銷售及貿易，為一間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25,000 歐元	展覽及活動 管理服務	30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4	19,962	22.6
4	客戶E	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其中包括提供廣告、推廣及公共關係服務	人民幣 10,000元	展覽及活動 管理服務	90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3	5,231	5.9
5	客戶F	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其中包括汽車銷售及貿易，為一間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117,600 美元	展覽及活動 管理服務	60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3	4,440	5.0
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							79,770	90.3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概約 註冊股本 /注資額 (千)	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服務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關係 年期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概約) %
1	客戶B	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其中包括汽車生產、銷售、貿易及維修，為一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一部分	150,000 歐元	展覽及活動 管理服務	30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5	34,833	35.9
2	客戶A	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其中包括汽車銷售及貿易，為一間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25,000 歐元	展覽及活動 管理服務	30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4	23,763	24.5
3	大眾汽車 (中國) 銷售有 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其中包括汽車銷售及貿易	人民幣 175,000元	展覽及活動 管理服務	30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6	19,158	19.8
4	客戶G	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其中包括提供科技發展及顧問相關服務，為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一部分	人民幣 10,000元	展覽及活動 管理服務	30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少於1年	4,703	4.8
5	客戶H	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其中包括提供室內裝修及設計	人民幣 5,000元	展覽及活動 管理服務	30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少於1年	2,641	2.7
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							85,098	87.7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概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曾因主要客戶面臨財務困難並嚴重拖延或拖欠付款而令業務受到任何重大窒礙。董事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主要客戶面臨任何重大財務困難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我們已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

###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統籌及管理展覽和活動的服務合約

一般而言，我們按項目逐次獲授合約。與客戶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會因客戶而異，通常符合市場常規。適用於項目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合約期：**競標或報價文件通常列載我們須完成相關項目的期限。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我們亦可能須遵循所載預定工作時間表。
- **工作範圍：**遵照競標或報價文件所載的客戶規範及需求，將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應載列我們將提供的服務範圍。於往績期間，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概無載有限制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獨家條款。
- **支付條款：**客戶結付款項的信貸期因協議而異。視乎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信貸期一般為我們發出發票後介乎30至180日，而付款通常以銀行轉賬結付。
- **價格調整：**倘服務範圍有所改動或增添，致使服務成本增加或減少，我們將需要客戶批准書面報價及／或採購訂單。
- **損害賠償／補償：**倘客戶發現我們提供的服務不理想及／或不符合協議或採購訂單所載規格，客戶有權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間內糾正問題或缺陷，或扣減應付予我們的服務費。

## 業 務

- 保險：一般而言，我們須投購合適保險，就我們提供服務或違反合約導致的任何第三方責任(包括人身傷害或財物受損)向客戶提供彌償保證。
- 知識產權：部分協議列明，客戶對我們或我們的人員為客戶履行服務過程中製作或構思的所有工作產品、意念及設計享有一切知識產權及獨家使用權。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或訴訟。
- 第三方供應商：我們通常有權於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後，委聘任何第三方擔任供應商，以根據協議履行配套服務。我們負責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支付予有關第三方供應商的相關成本。
- 終止：一般情況下，合約包含終止條款，賦予訂約雙方可在不同情況下終止的權利。在某些協議中，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的方式終止協議。客戶可用以終止協議的理由包括：(i) 未能符合協議規定的服務標準；及(ii) 延誤履行協議所訂明的合約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協議因協議訂約方嚴重違約而被終止及我們並無遇到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 客戶集中程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85.7%、90.3%及87.7%。此外，以收益計算，於往績期間內的各個財政年度，汽車公司佔我們所統籌及管理的全部展覽及活動超過80%。此外，於往績期間，非汽車公司委託的若干項目亦與汽車展覽及活動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1%、97.7%及89.1%。董事認為有關客戶集中程度對主要從事協助展覽、推廣及／或銷售汽車的中國展覽及活動服務提供商而言屬常見，而董事認為即使客戶集中，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原因如下：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中國主要有120個舉辦展覽的界別。二零一六年在中國舉辦的展覽總數中，汽車界別名列首位，舉辦427

## 業 務

場展覽，佔所舉辦展覽總數約4.3%，而汽車界別於二零一六年佔行業總收益約7.0%。因此，考慮到中國汽車展覽行業的市場格局，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以汽車行業為主並不罕見。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市場的進口汽車品牌集中程度非常高，按總銷售計算，三大國際汽車品牌佔約50%的合併市場份額。於全年不同時間，主要汽車生產商通常於不同地點設有類似或不同主題的展覽規劃。主要展覽服務夥伴依循合約金額較大的生產商的全年展覽規劃，乃行業慣常做法。因此，單一項目的合約金額龐大實屬常見，故與少數規模宏大客戶完成項目可為我們帶來絕大部分收益。另外，規模龐大的項目的合約期往往較長，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合約金額較大的若干項目，按對我們的收益貢獻計算，相關客戶很有可能於有關期間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 我們一直主動向不同行業界別的潛在客戶競投展覽及活動項目。倘任何主要客戶向我們頒授的合約數目銳減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董事認為，考慮到中國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以及本節「競爭優勢」一段詳述的競爭優勢，我們有額外承接能力可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需求預期於未來急增，而中國展覽行業的估計總收益預期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5,780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9,0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4%。
- 大部分主要客戶與我們擁有三至六年的穩固業務關係。因此，我們將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盡力迎合彼等的服務需求，以把握機會於日後向該等主要客戶爭取經常性及未來項目。部分該等主要客戶為我們於整個往績期間內的五大客戶。
- 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屬相輔相成。我們於擔任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提供商處理不同展覽及活動擁有經驗及良好往績，亦為客戶帶來業務優勢，確保其項目依時執行、符合預算及遵照其品質標準。
- 本集團計劃擴大客戶基礎，並已於往績期間成功向非汽車公司客戶取得業務，以減少依賴汽車行業。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

## 業 務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約20名、15名及19名非汽車公司客戶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本集團致力發展其他行業的新客戶，從而減少對汽車行業的依賴。

###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政策及收賬

我們一般根據客戶合約向客戶發出發票，而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後介乎30至180日。於往績期間，支付予本集團的進度付款一般以銀行轉賬結付。本集團將持續檢視及找出任何長期未付的應收款項。

我們的業務涉及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07日、108日及111日，其屬於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範圍內。有關對手方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現行定價政策，倘我們未能按時收取客戶全部付款，我們可能面臨現金流量問題」一節。

為減低有關風險，所有潛在客戶須經過客戶接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檢查客戶的付款方法及信貸條款；及(ii)倘為新客戶或大型項目的客戶，高級管理層可能根據其行業經驗確定客戶的信譽或要求有關客戶支付按金。有關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其他討論及分析，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季節因素

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需求受季節因素影響。我們通常於上半年錄得較低需求水平，並於下半年錄得較高需求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下半年產生的收益通常高於上半年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錄得的收益分別佔年度總收益約71.7%及66.6%及62.5%。據董事所知，大部分客戶會於年初籌備預算建議書及計劃展覽及活動，導致下半年舉辦較多展覽及活動。此乃主要由於客戶的年度預算週期及彼等的營銷及宣傳計劃所致。

## 銷售及營銷

董事認為我們能否取得新業務乃主要繫於我們於業界的名聲及往績。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回應客戶提出的招標或報價要求取得新業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負責維持客戶關係和緊貼市場發展及潛在業務機遇，而營運人員負責維持日常客戶關係。董事亦計劃奮力銷售及營銷，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和吸納潛在客戶。

##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一般視乎各個項目按成本加利潤定價模式加溢價(介乎相關供應商所報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成本另加約25%至65%)釐定。我們於評估有關成本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的性質、規模、範圍及複雜程度；(ii)供應商的估計勞工成本；(iii)估計所需設備的類型及數量；(iv)估計所需材料的類型及數量；(v)客戶提供的預期項目時間表；及(vi)現行市況。

於編製標書或報價時，我們亦會考慮估計成本，並參考材料及勞工價格相關價格指標。倘上月該等價格指標出現價格波動而管理層認為有關波動屬重大，則我們會向供應商索取事先報價，以編製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彼等將構成投標或報價文件一部分，當中會參考整個項目的相關材料成本。此外，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對估計成本釐定加成百分比。加成百分比因不同項目而異，而有關差異乃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項目的大小、規模及複雜程度；(ii)考慮到估計成本時涉及的工人、地盤設備、材料及其他資源的種類及數量，實際成本與估計成本總額出現重大差距的可能性；及(iii)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或降低報價以取得與新客戶的業務機會。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有更改訂單條款，讓本集團能夠應客戶要求執行附加服務或更改原始服務範圍。倘客戶要求更改服務，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確定追加成本及費用的數額並提呈價格調整，其須經客戶書面批准。一般評估原則為任何將進行的額外服務的性質及執行的條件及情況與任何於原有合約中定價的工程項目相同或相似，應以該工程項目於原有合約內所載價格計值。倘合約項下並無同等或類似項目可供參考，客戶及本集團須基於合理的成本及估計就合約價格調整進行磋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履行額外服務方面並無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申索或糾紛。

## 存貨

基於作為服務提供者的業務模式的性質，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保有任何存貨。另外，我們並無保留任何用於未來項目的存貨，而所有建材及設備乃按項目逐次購買及／或租賃。

##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大部分供應商為舞台及攤位建設的服務供應商、設備租賃公司及物流和運輸公司。雖然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就提供不同類型產品及／或服務維持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這做法使我們能夠在現有供應商將價格設定於我們所能接受的水平之上或供應短缺或延誤或倘某一供應商未能根據項目規定交付所需產品及／或服務或未能達到我們的品質標準時，更容易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產品及／或服務。就新供應商而言，我們一般會進行預先評估，確保彼等的服務及／或產品符合我們的特定項目規定。於往績期間，我們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亦無遇到任何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或產品出現短缺或延期。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未取得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委聘供應商或已構成違反若干客戶協議。雖然過去並無先例，在此情況下，倘客戶能夠證明因我們的違規而對其造成任何損害，其有權向我們提起法律損害賠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因未經客戶書面同意便委聘供應商而面臨訴訟風險」一節。董事認為有關風險極微，而違規純屬技術性問題，因客戶(i)已獲口頭通知有關我們委任供應商且並無提出反對；(ii)其後並無向我們提起任何索償；(iii)滿意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iv)繼續委聘我們提供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此項缺陷經已修正，但凡訂有限制我們不可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委聘供應商的客戶合約，我們均會竭力取得客戶同意。

## 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

由於我們按個別項目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或服務，且不同產品及／或服務將根據項目規定及客戶規格進行採購，故供應合約一般為單次交易。供應合約一般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供應商費用：**應付供應商的費用總額一般於完成服務及／或交付產品後結付，並於簽署供應合約後短期內向供應商支付首筆付款。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的方法結付費用。

## 業 務

- **工程範疇及交付時間**：根據項目規定及我們的規格，合約應列明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範疇及／或產品類別以及相關服務及／或產品交付時間。
- **信貸期**：每份合約有關向供應商結付款項的信貸期各異。視乎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
- **保險**：我們要求供應商為彼等工人投購保險，而且彼等須為彼等疏忽及／或工程品質而對我們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之損害及／或損失負責。
- **合規**：合約一般列明供應商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服務及／或產品，以及使用材料及設備的規定。
- **違約及終止**：倘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質量並未如理想及／或未能符合供應合約列明的規格，供應商將須承擔經濟及法律責任，並可能須被罰款，而合約可能被終止。此外，倘因供應商疏忽或違約而造成死亡、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彼等將須就有關事故的損失承擔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佔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61.7%、59.2%及47.7%。同期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佔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22.3%、21.7%及15.7%。

##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根據應付彼等總成本)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本集團採購 的主要服務/ 產品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關係 年期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服務 成本總額 百分比 (概約) %
1	供應商A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業務範圍其 中包括提供展覽相 關服務	建築/安裝工 程、採購建 材及租賃設 備及傢俬	30至90日，以 銀行轉賬 支付	4	15,458	22.3
2	供應商B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業務範圍其 中包括提供展覽相 關服務	建築/安裝工 程、採購建 材及租賃設 備及傢俬	30至60日，以 銀行轉賬 支付	3	8,782	12.7
3	供應商C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業務範圍其 中包括提供廣告、 營銷及展覽相關服 務	建築/安裝工 程、採購建 材及租賃設 備及傢俬	30日，以銀行 轉賬支付	5	7,870	11.4
4	供應商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業務範圍其 中包括提供展覽相 關服務	建築/安裝工 程及採購建 材和設備	30至90日，以 銀行轉賬 支付	4	6,226	9.0
5	供應商E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業務範圍其 中包括提供多媒體 設備租賃、營銷、 推廣及展覽相關服 務	租賃及安裝 影音設備	30日，以銀行 轉賬支付	7	4,360	6.3
						42,696	61.7
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服務成本總額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本集團採購 的主要服務/ 產品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關係 年期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服務 成本總額 百分比 (概約) %
1	供應商B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業務範圍其 中包括提供展覽相 關服務	建築／安裝工 程、採購建 材及租賃設 備及傢俬	30至60日，以 銀行轉賬支 付	3	14,300	21.7
2	供應商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業務範圍其 中包括提供展覽相 關服務	建築／安裝工 程及採購建 材和設備	30至90日，以 銀行轉賬支 付	4	8,236	12.5
3	供應商A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業務範圍其 中包括提供展覽相 關服務	建築／安裝工 程、採購建 材及租賃設 備及傢俬	30至90日，以 銀行轉賬支 付	4	6,148	9.3
4	供應商E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業務範圍其 中包括提供多媒體 設備租賃、營銷、 推廣及展覽相關服 務	租賃及安裝 影音設備	30日，以銀行 轉賬支付	7	5,432	8.2
5	供應商C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業務範圍其 中包括提供廣告、 營銷及展覽相關服 務	建築／安裝工 程、採購建 材及租賃設 備及傢俬	30日，以銀行 轉賬支付	5	4,919	7.5
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服務成本總額						<u>39,035</u>	<u>59.2</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本集團採購 的主要服務/ 產品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關係 年期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服務 成本總額 百分比 (概約) %
1	供應商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業務範圍其 中包括提供展覽相 關服務	建築/安裝工 程及採購建 材和設備	30至90日，以 銀行轉賬支 付	4	11,393	15.7
2	供應商C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業務範圍其 中包括提供廣告、 營銷及展覽相關服 務	建築/安裝工 程、採購建 材及租賃設 備及傢俬	30日，以銀行 轉賬支付	5	6,691	9.2
3	供應商B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業務範圍其 中包括提供展覽相 關服務	建築/安裝工 程、採購建 材及租賃設 備及傢俬	30至60日，以 銀行轉賬支 付	3	6,341	8.7
4	供應商A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業務範圍其 中包括提供展覽相 關服務	建築/安裝工 程、採購建 材及租賃設 備及傢俬	30至90日，以 銀行轉賬支 付	4	5,672	7.8
5	供應商F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業務範圍其 中包括提供展覽相 關服務	建築/安裝工 程及採購建 材和設備	30日，以銀行 轉賬支付	1	4,547	6.3
						34,644	47.7
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服務成本總額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主要供應商導致的任何重大延期。我們並無向主要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量，因為我們僅於需要時才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

### 品質監控

我們認為服務質素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客戶多數為國際知名汽車公司，其對展覽及活動質素的標準嚴格。我們竭盡所能確保我們提供的服務符合客戶要求及達到行業標準。

高級管理團隊主要負責監察品質管理系統的整體執行。項目管理團隊負責每日監察供應商所承接工程的品質及進度和確保設計及圖則妥善執行及實施。

為確保項目質素，我們已實行下列程序：

- (a) 為確保設計質素滿足客戶要求，本集團的內部設計團隊將與項目經理緊密合作以了解及滿足客戶的要求。為向客戶更有效地傳達設計意念，內部設計師將對客戶作出的有關設計的評述及疑問提供反饋及意見。董事認為，擁有內部設計團隊可令本集團在確保設計質素方面控制自如及有效及高效運作。
- (b) 執行項目管理的過程中，我們指派項目經理管理及監督建築及安裝工程並與供應商協調以實行設計及圖則方案。項目經理會不時編製日常報告並與客戶會面，匯報建築及安裝工程進度，確保客戶對本集團項目進度有充分認識及了解。此外，場地監督在工程地盤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並對工程質量進行檢查，以確保完成品符合客戶要求。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會立即向管理層匯報。
- (c) 本集團備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包括我們曾合作的供應商。本集團會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擇項目的供應商，因為我們對認可供應商提供的工程質素有深入了解及經驗。為確保供應商為項目採購合適的建材及設備，項目經理負責現場監督建材及設備品質。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或規格的產品及設備將被拒絕。

自二零一三年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評估及認證，符合有關設計、建築及展覽管理服務的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標準規定。

僱員獲提供持續培訓，以期不斷改進我們的質素及表現。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事故或客戶投訴。

### 工作場所的安全

#### 工作場所的安全

我們有關展覽服務及相關管理活動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獲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認可。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認證由北京海德國際認證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發出並一直有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各項安全政策，以監控及記錄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竭力將工程意外及工傷減至最少。我們為僱員提供年度體檢計劃，確保其身體狀況適合進行相關工作。我們亦定期向僱員提供職業培訓。

鑑於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管理及統籌的展覽及活動承接現場建築及安裝工程，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供應商須遵守有關工地安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項目管理部負責制定及落實安全政策，項目經理則負責現場監控供應商的落實情況。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的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規定。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任何與嚴重違反中國的工作場所監管規定相關的重大處罰，亦並未因任何事故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維持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負責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實行和檢討其效力。為管理業務風險以確保營運順利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過往違規事件，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檢討，並提供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包括企業管治、企業風險評估、內部審核、合規諮詢及相關商業程序，包括收益、採購、

開支及成本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資訊科技。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七月期間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就此提供推薦建議。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漏洞。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及補救內部監控系統的漏洞。本集團採納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已透過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組合，以改善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法律事宜、會計及財務、風險管理、營運及企業管治；
- (ii) 我們已指派合規主任負責監督所有合規事宜。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團隊已獲董事簡介監管及合規事宜的重要性，而我們要求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快向董事呈報任何違規事宜或潛在違規事宜。合規主任獲授權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外聘專業顧問尋求專業協助及意見；
- (iii) 我們將於上市前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確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合規的正式安排。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既有的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職能，包括有關項目管理、供應商挑選及財務和會計的各項政策及程序。有關該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iv)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外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定期或即時檢視內部監控系統、風險評估及合規程序和提供建議(如需要)；及
- (v) 我們已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就有關GEM上市規則及有關董事職務及企業管治的不同規定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及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初進行的跟進檢討程序，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所有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重大或主要漏洞。

###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展覽行業高度分散，有大量中小型參與者分散在一線、二線、三線及較低等級的城鎮，惟中國展覽行業市場預期日後將繼續增長。展覽行業的入行門檻低，因為該行業無須龐大資金成本或特定監管證書或牌照便可開展新業務

及營運業務。此外，行業工人供應充足及容易招募。倘有新入行業者能以較低價格提供較高質素的服務，則我們日後可能面對激烈競爭。各名個別市場參與者可能有其本身的核心實力及優勢以與其他業者競爭，且致使各名市場參與者在業界成功的核心實力及優勢未必相同。一般而言，業界市場參與者主要在服務質素、品牌及名聲、規模經濟及供應商網絡方面競爭。因此，能夠交付設計的顯赫名聲、優質項目管理服務及整體規劃工程、良好企業品牌建設和規模及與優質供應商維持良好夥伴關係／連繫乃於業界成功的主要因素。業界市場參與者可發揮其本身的核心實力以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別，並於此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舉例而言，部分參與者(特別是國際市場參與者)可能在品牌及規模方面享有競爭優勢，因此相對較重視其全球品牌及平台、全球各地的已完成項目及全球資源。地方市場參與者與地區供應商的關係較佳，主要透過與客戶的廣泛網絡及密切關係，在工程品質及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服務方面競爭。

董事認為我們的核心實力(即競爭優勢，見本節「競爭優勢」各段所述)讓我們從業界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董事認為，有別於重視其全球品牌及全球資源的部分國際市場參與者，我們發揮本身的核心實力及優勢(特別是豐富的行業經驗、提供工程等綜合服務的能力、有效及快速開發定制設計的能力及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與其他參與者有所區分。

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提供的優質及高水平服務獲頒以下獎項及嘉許表揚：

頒授日期	獎項／嘉許概述	頒授組織／機構
二零一三年二月	會員	中國展覽館協會
二零一五年十月(屆滿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	會員	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金手指獎；中國展覽服務 品牌50強	中國會展產業交易會 組委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屆滿日期：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批展覽工程資質 等級	中國展覽館協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屆滿日期：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批展覽陳列工程設 計與施工一體化資質 等級	中國展覽館協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屆滿日期：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AAA信用評級	聯合信用管理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

## 保險

我們就於我們業務運營期間可能發生的第三方責任及人身傷害投購保險。視乎具體展覽或活動的性質，我們將逐次決定是否需要取得不同保險涵蓋範圍及我們將定期審視保險需求。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建設及安裝服務供應商(為僱主)須為其工人投購保險。由於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管理及統籌的展覽及活動承接現場建設及安裝工作，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為其員工投購保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保障符合中國其他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採納的一般行業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我們並無被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牌照及許可

據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現有業務毋須特定監管認證或牌照，我們已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取得一切普通所需牌照及資格。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檢討及批准我們的策略發展、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及經營計劃以及委任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包括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其組成及職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節。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三項註冊商標及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系列三項商標。另外，我們已於中國取得六項軟件版權、十二項註冊專利，全部均為發明專利。我們亦為兩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即「www.dowway-exh.com」及「www.dowway-culture.com」，而該等網站所刊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有關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關鍵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有待註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針對本集團有關任何商標侵權的任何索償，亦不知悉有關實際或潛在侵權的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研究及開發

雖然我們並無獨立研發團隊或部門，惟我們緊貼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的任何最新技術及發展。倘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的任何新技術獲我們視為有助提高營運效率，則其將獲審視及採納。

## 僱員

### 僱員人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3名全職僱員。全體僱員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設計	6	10	12	9
管理	6	6	7	8
經營	25	22	53	56
財務	4	2	3	5
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事務	3	4	7	4
銷售及營銷	3	6	2	1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廣告聘請僱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各僱員簽署個人僱傭協議，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責任、薪金、福利、培訓、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終止理由等方面的條文。我們一般根據教育背景及／或相關工作經驗聘請有才幹的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培訓

為維持我們僱員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我們為僱員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機會，包括在職培訓、技術培訓及專業培訓等在職培訓。於往績期間，僱員出席多個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包括項目管理培訓課程、入職培訓研討會及財務管理課程。

## 業 務

### 薪酬

應付予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福利及酌情花紅。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其薪酬。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全體合資格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繳付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下一切適用於我們的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責任。

### 物業

我們因業務經營需要而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均用於GEM上市規則第8.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為業務營運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用途	年期	建築面積	年租金		業主
				(人民幣)	租戶	
北京市 朝陽區 新東路1號 塔園外交人員公寓 6號樓1單元12B室	辦公室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60平方米	72,000	北京道和	北京外交人 員房屋服 務公司
北京市 朝陽區 新東路1號 塔園外交人員公寓 6號樓1單元22室	辦公室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169平方米	276,000	北京道和	北京外交人 員房屋服 務公司
北京市 朝陽區 新東路1號 塔園外交人員公寓 6號樓1單元12A室	辦公室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105平方米	168,000	北京道和	北京外交人 員房屋服 務公司

## 業 務

地址	用途	年期	建築面積	年租金		業主
				(人民幣)	租戶	
廣州 白雲區 雲城西路 888號 1202室	辦公室用途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四日	86.64平方米	127,200	北京道和	黃鳳娥女士
北京市 朝陽區 新東路1號 塔園外交人員公寓 6號樓2單元151室	辦公室用途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九日	169平方米	312,000	北京道和	北京外交人 員房屋服 務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個別物業的賬面值超過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我們毋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 法律程序及重大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我們概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或潛在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名聲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嚴重系統性地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已對或合理預期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進行其現有業務取得一切必需的重要政府授權、批文及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批文及證書並未撤銷。

亦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其載有我們營運及業務所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黃先生將透過其於A&B的100%股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5%，當中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黃先生及A&B為控股股東。A&B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有關黃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 業務區分

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業務範圍	於往績期間黃先生或其聯繫人士於有關公司持有股權	於往績期間之相關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節及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不競爭及獨立於有關公司之理由
(i) 八方無限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包括提供文化藝術展覽及活動服務以及平面設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北京道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八方無限15%股權。	不適用	北京道和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八方無限的全部股權。
(ii) 興與鑫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提供文化藝術展覽及活動服務、平面設計及企業形象策劃	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興與鑫緣由黃先生擁有30%。	北京道和與興與鑫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興與鑫緣同意分租位於北京的物業，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十三個月，月租人民幣18,500元。  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有關租賃協議乃於北京道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黃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興與鑫緣的全部股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業務範圍	於往績期間黃先生或其聯繫人士於有關公司持有股權	於往績期間之相關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節及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不競爭及獨立於有關公司之理由
(iii) 天平驕陽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包括籌辦文化藝術展覽及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尹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於天平驕陽的60%股權。	北京道和與天平驕陽於二零一四年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天平驕陽同意就汽車展覽會提供展覽會場的建築相關服務,代價為人民幣7,827,500元。  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有關服務協議乃於北京道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尹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平驕陽的全部股權。
(iv) 百分之八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包括籌辦文化藝術展覽及活動、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產品	自其註冊成立起,百分之八98%股權由黃先生擁有。	不適用	百分之八已申請取消註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結束前完成。
(v) 天平創新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包括廣告、企業管理諮詢及電腦軟件開發	天平創新由黃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北京道和九名僱員及當時法律顧問(作為有限合夥人)成立為有限合夥公司。	不適用	其初步註冊成立為一個投資平台,僅旨在與該等僱員分享建議中國上市所得之經濟利益,惟有關建議上市所得之預期股本市場資金未能滿足北京道和之財務需求導致計劃終止。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業務範圍	於往績期間黃先生或其聯繫人士於有關公司持有股權	於往績期間之相關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節及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不競爭及獨立於有關公司之理由
(vi)藍色神魚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包括軟件開發及電腦網絡技術開發	自其註冊成立起,藍色神魚由黃先生擁有15%。	不適用	除其於北京道和的投資外,天平創新自其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其取消註冊日期)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藍色神魚的註冊業務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已變更,刪除「舉辦文化展覽及活動」。截至該日為止,藍色神魚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業務營運。緊隨上述變動後,藍色神魚之主要業務已變更為研發電腦及網絡科技及電腦軟件。

上文所述所有業務經已由黃先生或其相關聯繫人士出售、取消註冊、申請取消註冊或安排改變業務範圍,以將重心投放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或避免於本集團提供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業務中出現任何潛在競爭。因此,本公司認為就黃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士而言,並不存在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潛在競爭的問題,亦無利益衝突。

據本公司董事確認,前述公司於其出售或取消註冊前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違法行為或訴訟及申索。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彼等於相關政府官方網站進行搜索時,並無發現任何相反證明。

### 本集團獨立性

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且不會過分依賴彼等，而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 財務獨立

本公司設有獨立財務系統，根據本集團切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組合為日常運作提供支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黃先生就商業銀行授予北京道和約人民幣7,560,000元之一項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有關擔保於償還銀行融資後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一項解除。於往績期間，黃先生應付及應收本集團若干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黃先生款項約人民幣0.7百萬元，將於上市前結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董事認為已有充足現金流量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產生現金經營我們的業務，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如是。董事亦認為，本集團能於上市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將會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 (i)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具體職責範圍；
- (ii)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共用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iii) 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
- (iv)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全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v) 本集團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本集團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有人，並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以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倘出現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 (ii) 除A&B唯一股東黃先生外，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中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由於A&B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概無任何業務，故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因本公司與A&B董事重疊而出現的管理獨立性問題。
- (i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期間全部或大部分時間一直承擔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職責。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v) 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進行關連交易(如有)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則(視適用情況而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持有的所有展覽及活動統籌及管理業務已併入本集團。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歷史及發展」一節。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vii) 已制定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黃先生的父母各自與北京道和就項目部門的職位訂立僱傭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止，為期五年，月薪人民幣10,000元。同日，黃先生的表姊李京粵女士亦與北京道和就法律顧問的職位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一月四日止，為期二十年，月薪人民幣1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各僱傭合約及服務合約由訂約方各自透過終止合約終止。董事認為上述僱傭及服務委聘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訂立有關僱傭合約及服務合約乃於北京道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北京道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尹先生(黃先生之表親)與北京道和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尹先生獲委聘為會計經理，自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預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尹先生的年薪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8,000元、人民幣156,000元及人民幣156,000元，經參考僱傭合約下應付尹先生之合約金額以及其薪金於相關期間之預期增幅。此僱傭合約涉及的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並非溢利比率)少於5%，年度總值少於3,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僱傭合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有關僱傭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僱傭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與尹先生訂立任何其他合約。

儘管尹先生與北京道和訂立上述僱傭合約，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管理業務。

###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 不競爭承諾

黃先生及A&B(各為「契約人」，且統稱為「契約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約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除於本集團的股權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的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或於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的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涉及或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高於相關契約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除外。

各契約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商機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GEM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契約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任何利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倘有利益沖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契約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應放棄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放棄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約人作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 (b) 各契約人承諾提供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供其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人就契約人及其各緊密聯繫人士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函；及
- (c) 本公司須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任何有關條件並未於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同意其後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契約人而言，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繼續對其他契約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惟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於聯交所臨時暫停買賣或暫時停牌除外)。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a)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倘該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其投票亦不予計算(及其亦不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細則所載的除外情況，有關除外情況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者一致；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
- (e) 控股股東將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的世界其他地區涉及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倘若允許，是否施加任何條件；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列措施，本公司權益將獲得保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年份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曉迪	32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發展、主要決策及監督本集團合規事宜	無
馬勇	3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營運	無
閻景輝	3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負責本集團行政管理	無
徐爽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無
高紅旗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旭陽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無

### 執行董事

**黃曉迪先生**，32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發展、本集團主要決策及監督本集團合規事宜。

彼透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從武昌理工學院取得藝術設計證書。黃先生擁有逾十年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專業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曾出任北京道和高級經理一職，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北京道和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擴充。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昆明市建築工程中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認可為工程師(建築工程)。

黃先生先前為天平創新的普通合夥人，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取消註冊。彼確認該實體於緊接取消註冊前具償債能力，且彼並無因為有關取消註冊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

黃先生現時擁有藍色神魚的15%權益，該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彼亦為天津道和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馬勇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的信息管理證書。馬先生於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專業經驗。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馬先生擔任北京力輝環宇展覽服務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車展。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北京道和，擔任項目經理，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成為北京道和董事會副主席。

**閻景輝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武昌理工學院的藝術設計證書。閻先生於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領域擁有超過九年專業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加入北京道和，擔任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成為北京道和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爽女士，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清華大學頒授工藝美術系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北京工業大學頒授電腦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徐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合資格講師。

徐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成為北京工業大學講師。彼亦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於中國美術家協會雕塑藝術委員會擔任行政人員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藝品》雜誌之總編輯。

高紅旗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太原工學院(現稱為太原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國家級註冊監理工程師證書、北京市優秀總監理工程師證書及北京市評標專家資格。高先生於建築工程及測量擁有逾34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彼於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建築結構研究所負責進行研究。隨後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彼在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國家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檢驗測試中心工作，負責建築工程質量監督工作。彼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於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建研凱勃建設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任職，負責監督建築工程，其最後職位是總工程師。

高先生現為建研凱勃建設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且彼確認，該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吳旭陽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分別任職於德勤審計部以及鑑證及顧問部，最終職位分別為高級會計師以及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職於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91)，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任職於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限公司。

彼目前為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29)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及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93)。

###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位，亦無牽涉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所述任何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項；(iii)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與彼等並無關係；(i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及(v)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年份	職務及責任	與董事／或其他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包向龍	31	設計總監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二零零九年	展覽及活動的項目 設計及平面設計	無
肖毅	36	客戶關係總監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二零一一年	規劃客戶關係策略 及監察客戶關係 事宜	無
湯浩	33	銷售總監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二零一零年	監察本集團的銷售 及業務發展	無

包向龍先生，31歲，為北京道和的設計總監及監事，負責展覽及活動的項目設計及平面設計以及管理設計部門。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南昌理工學院的藝術及設計學士學位。

包先生於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擁有逾8年專業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道和的設計師，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晉升為設計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北京道和的監事。

包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肖毅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總監，負責規劃客戶關係策略及監察客戶關係事宜。肖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北京道和的客戶關係總監。彼目前亦為道和文化的執行董事。

彼於企業公共關係及客戶關係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中國美術家協會雕塑藝術委員會任職公關主任。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肖先生於北京柏高環球展覽展示服務有限公司任職客戶關係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的國際貿易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透過互聯網遙距教學課程，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另一項工商管理證書。

肖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湯浩先生，33歲，為北京道和的銷售總監，負責監察其銷售及業務發展。湯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北京道和的銷售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北京信恩科技大學的會計證書。

湯先生擔任北京道和的銷售部主管期間獲委任管理於北京及其他鄰近城市舉行的國際車展及活動。彼於管理、設計、協調及規劃展覽及活動方面擁有超過六年經驗。湯先生參與多項北京道和與一間國際知名汽車公司合作的主要商業項目。

湯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林玉玲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秘書事務。

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酒店及餐飲管理學士學位。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合資格特許秘書，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合眾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企業秘書助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羅夏信律師事務所擔任公司秘書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在凱譽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秘書主任，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公司秘書主任。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當前市價、彼等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488,000元及人民幣498,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7,000元、人民幣481,000元及人民幣499,000元。

根據目前所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 執行董事

黃曉迪	人民幣240,000元
馬勇	人民幣156,000元
閔景輝	人民幣156,000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爽	人民幣120,000元
高紅旗	人民幣120,000元
吳旭陽	180,000港元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於往績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72	461	438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53	78	152
住房福利	31	76	130
其他成本及福利	—	240	153
總計	<u>656</u>	<u>855</u>	<u>873</u>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聘金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於往績期間，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分開設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現時由黃先生兼任兩個角色。鑑於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黃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儘管黃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其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之決定權。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旭陽先生、高紅旗先生及徐爽女士。吳旭陽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成員建議。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高紅旗先生、吳旭陽先生及馬勇先生。高紅旗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所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爽女士、高紅旗先生及閔景輝先生。徐爽女士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主任

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作為其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尋求其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上市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上市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而有關任期須根據相互協議方能延長。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或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擁有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A&B	實益擁有人	1,272,900,000	63.65%
黃先生	受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1)	1,272,900,000	63.65%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A&B 10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A&B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A&B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本

### 股本

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即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 法定股本

美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u>
-----------------------	-----	------------------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1,4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9
<u>5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0,000</u>
<u>2,000,000,000</u>	總計	<u>200,000</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149,999美元資本化，藉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營業結束時候(或本公司股東指示的時間)按期股權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期權、認購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和可換股證券且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期權以供認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惟規定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但並非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權限)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出：

- (a)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如下文「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回股份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授權並不涵蓋供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股份。此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授權僅與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有關購回須按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則作出。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會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所列明者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其附註)。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因各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而與下文所述者有重大差異。

###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創辦，一直提供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展覽及活動設計、規劃、統籌及管理服務，足跡遍及超過40個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成都、哈爾濱、瀋陽、昆明、南寧及重慶。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向汽車公司提供有關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我們已經營歷逾8年，與林寶堅尼(Lamborghini)、大眾汽車(Volkswagen)及其他德國及意大利汽車品牌等國際知名汽車品牌建立良好關係。

我們將收益歸類於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我們主要以項目經理身份承接展覽及活動項目，並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範疇涵蓋主題、舞台、場地設計及整體策劃、可行性研究、採購建材及設備、項目管理、就建造佈景、舞台及展覽攤位以及安裝影音及照明設備及設施及現場監督協調供應商及／或人員。有關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一節。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詳述及於重組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後，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編製載有營運業績的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使用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的賬面值，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內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時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各自日期一直存在。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近來已受及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 由我們統籌和管理的展覽及活動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市場對於我們的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整體需求以及中國汽車展覽市場的發展情況左右。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多間國際知名汽車公司提供服務，並依賴提供有關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承辦約170個展覽及活動項目，並順利完成了逾700場在中國的展覽及活動，其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分別達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88.3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我們的展覽及活動主要協助介紹、宣傳推廣及／或銷售不同國際知名汽車公司的品牌汽車。以收益計算，於往績期間內的各個財政年度，汽車公司佔我們所統籌及管理的全部展覽及活動超過80%。此外，於往績期間，非汽車公司委託的若干項目亦與汽車展覽及活動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1%、97.7%及89.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汽車是中國展覽行業的一個重要界別。於中國的120個舉辦展覽的界別中，汽車界別排名第一。於二零一六年舉辦約427項展覽，按二零一六年舉辦的展覽總數計算，汽車界別佔約4.3%，按二零一六年的收益總額計算，汽車界別亦佔約7.0%左右。

中國政府一直透過頒佈政策及指引推動展覽業標準化，支持展覽服務市場發展。舉例而言，二零一五年國務院發出《關於進一步促進展覽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擘劃了中國展覽服務市場整體發展的全方位計劃。受惠於中國汽車市場快速增長，中國汽車展覽行業的總收益亦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2億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展望未來，在中國汽車需求前景明朗及汽車生產和銷售穩定增長的支持下，汽車展覽市場預期將繼續快速增長，預計中國汽車展覽行業總收益將按二零一七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11.9%，於二零二二年達至人民幣1,018億元。由於汽車展覽行業的發展，中國汽車展覽服務市場亦迅速壯大，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億元升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5%，預期到二零二二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8.6%。

##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汽車展覽服務行業未來前景向好及客戶需求整體增長，此乃中國汽車市場的急速發展所驅動。由於提供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乃我們於往績期間收益的主要來源(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汽車行業)，故我們認為擴張及改善服務將能讓我們增加市場份額及致力晉身為中國市場翹楚，從而進一步增加收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拓展我們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一節。

### 服務定價及成本

我們採納成本加利潤率定價政策，並根據現行市場標準估計總體成本。我們能否將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價格定於具競爭力的水準，及我們能否有效控制服務成本，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委聘多名供應商。我們根據有關展覽或活動的要求、其報價、其服務品質、交付服務及／或產品的預期時間及我們與彼等的過往經驗挑選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舞臺及攤位搭建、設備租賃、物流及運輸)分別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佔同期收益77.1%、74.7%及74.9%。

上文所載類別各自的增幅會導致整體服務成本上升。據此，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設計及提案的競爭力

於提供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會為客戶鋪排多個設計及提案。我們相信，我們所製作的設計能否切合展覽及活動主體的氛圍或特質，是我們業務能否成功的關鍵。我們累積了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並努力不懈確保繼續提供優質設計及提案。然而，基於設計工作帶有主觀性，競爭對手提交的設計方案可能會較貼近客戶的品味。此外，市場門檻較低亦可能導致更多參與者進入，使得將來競爭加劇及影響到我們的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故此，我們能否提供優質合適的設計及提案，並在新加入和現有競爭對手面前佔得競爭優勢，將會對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 與客戶的關係

客戶(多數為國際知名的汽車公司)委聘我們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於整個往績期間，我們與大部分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而我們提供的服務使彼等滿意。我們的未

來前景將視乎客戶關係及滿意程度。如有關關係有任何不利變化，可導致客戶下達的訂單或委聘減少，因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季節因素

我們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需求受季節因素影響。於往績期間，較多展覽及活動乃在下半年舉辦，導致我們期內錄得較高收益，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預算及規劃需要。預料有關的季節因素趨勢將繼續對我們的期間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我們已分辨出若干對我們財務資料編製屬主要的會計政策。此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相當重要，並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收益確認

我們根據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收益，此乃參考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每份合約的推算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量。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僅就很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益。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減值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 財務資料

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租賃

所有權相當一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餘值：

汽車	5年
設備	3年
傢具	3年

資產剩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合適)。

###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財務資料

### 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的概述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經營業績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9,768	88,304	97,000
服務成本	(69,220)	(65,991)	(72,697)
毛利	20,548	22,313	24,303
銷售開支	(1,117)	(1,182)	(3,251)
行政開支	(4,516)	(6,399)	(19,240)
其他收益	—	24	6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182	(144)
經營溢利	14,915	14,938	1,737
融資收入	21	26	21
融資開支	(262)	(237)	(1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74	14,727	1,644
所得稅開支	(4,185)	(3,737)	(2,428)
年內溢利／(虧損)	10,489	10,990	(784)

###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於中國提供展覽及活動設計、規劃、統籌及管理服務產生收益。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業務營運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的 收益	83,538	93.1	86,280	97.7	86,449	89.1
來自非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 的收益	6,230	6.9	2,024	2.3	10,551	10.9
<b>總計</b>	<b>89,768</b>	<b>100.0</b>	<b>88,304</b>	<b>100.0</b>	<b>97,000</b>	<b>100.0</b>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88.3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於往績期間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的，分別佔各相應期間的93.1%、97.7%及89.1%。

## 財務資料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指(i)供應商提供的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成本；(ii)員工成本；(iii)運輸及物流開支；(iv)差旅開支；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佔同期收益77.1%、74.7%及74.9%。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			
的成本	65,979	60,215	67,142
員工成本	1,493	1,978	2,562
運輸及物流開支	956	1,542	748
差旅開支	716	1,683	1,744
辦公室用品	36	181	19
支付員工補貼	33	23	41
酬酢開支	7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68	441
	69,220	65,991	72,697
<b>總計</b>	<b>69,220</b>	<b>65,991</b>	<b>72,697</b>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成本分別佔總服務成本95.3%、91.2%及92.4%。

如上文所示，供應商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成本為我們於往績期間服務成本最主要的組成部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人力資源及建材和設備成本為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成本中的主要組成部分。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服務行業城鎮私人企業僱員平均年薪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796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24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另外，中國的平均消費物價(影響建材及設備價格走勢的主要因素)一直保持上升走趨，由二零一三年的96.7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03.6，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7%。隨著經濟進一步發展及可支配收入增加，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平均消費物價將保持2.7%複合年增長率的穩定上升勢頭，至二零二二年將升至118.3。

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合約下訂明的收費多數已覆蓋包括提供勞務、物流及運輸服務及/或採購建材等全面服務範疇，而由於要將有關成本劃撥至特定種類的服務並不容易，故供應商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成本可被視為總價成本。下表列載供應商提

## 財務資料

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成本敏感度分析，說明倘於往績期間供應商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成本增加或減少3%、7%及11%時，其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供應商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成本增加／減少3%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979)/1,979	(1,806)/1,806	(2,014)/2,014
倘供應商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成本增加／減少7%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4,619)/4,619	(4,215)/4,215	(4,700)/4,700
倘供應商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成本增加／減少11%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7,258)/7,258	(6,624)/6,624	(7,386)/7,386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指(i)員工成本；(ii)差旅開支；(iii)酬酢開支；及(iv)其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佔同期收益1.2%、1.3%及3.4%。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40	422	330
差旅開支	152	252	530
辦公室用品	6	—	20
支付員工補貼	2	81	13
酬酢開支	365	177	362
會議及培訓開支	—	34	78
市場諮詢開支	—	20	120
其他	252	196	1,798 <sup>(1)</sup>
	<u>1,117</u>	<u>1,182</u>	<u>3,251</u>
<b>總計</b>	<b><u>1,117</u></b>	<b><u>1,182</u></b>	<b><u>3,251</u></b>

附註：

(1) 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開支。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差旅開支；(iii)辦公室用品；(iv)支付員工補貼；(v)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vi)管理諮詢及其他服務開支；(vii)上市開支；及(viii)其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佔同期收益5.0%、7.2%及19.8%。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779	1,988	2,556
差旅開支	897	239	281
辦公室用品	612	247	302
支付員工補貼	354	364	644
酬酢開支	97	249	18
會議及培訓開支	37	152	18
上市開支	—	—	11,346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及 相關開支	380	447	669
管理諮詢及其他服務開支	157	1,182	2,496
商業稅及附加費	99	12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	232	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	—	1,178	307
其他 <sup>(1)</sup>	21	1	17
<b>總計</b>	<b>4,516</b>	<b>6,399</b>	<b>19,240</b>

附註：

(1) 主要包括實報實銷開支等。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筆過投資收入人民幣24,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00元，此乃源於來自投資產品的收入。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包括一筆過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此乃源於出售汽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包括一筆過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包括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

### 融資開支

融資開支主要指為一般業務營運撥資而取得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我們須為實體就源於或產生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及營運地點)的溢利繳納稅項。於往績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達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185	4,032	2,775
遞延所得稅	—	(295)	(347)
所得稅開支	<u>4,185</u>	<u>3,737</u>	<u>2,428</u>

## 財務資料

除中國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經營，因此毋須繳納任何其他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支付本集團須繳納的所有相關稅項或就此計提撥備。我們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未了結稅務事宜。

### 年內溢利／(虧損)

我們於往績期間開始時錄得累計虧絀約人民幣3.6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主要由於終止一項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合作的一次性聯合籌辦展覽項目。於該項目中，我們主要負責設計展覽項目及就設置展覽的設施和會場支付安裝及建築費用，而我們的業務夥伴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營銷、廣告及招攬參展商。於籌備過程中，我們就採購建築材料和提供建築及安裝服務訂立若干供應商合約。然而，我們其後獲通知該項目的需求低下，導致項目終止。由於我們已訂立供應商合約，據此，我們的供應商已履行彼等各自的合約責任，我們必須支付合約金額，而該一次性項目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導致一筆累計不可收回開支約人民幣7.3百萬元，其產生之累計虧絀結轉至二零一五年初，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為正保留盈利。

然而，本公司確認該項目為一次性活動，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承接其他類似籌辦展覽項目，董事目前亦無意向或計劃於今後3至5年進行類似籌辦展覽項目，因此，本集團並不預期該一次性項目將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儘管有上述虧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的一筆過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倘不計及有關非經常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應於年內錄得正溢利。於往績期間錄得溢利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客戶認可度增加

本集團乃於往績期間前首次委聘大部分主要客戶。例如客戶A及客戶B(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皆於二零一三年委聘本集團至今。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能實施及未來發展可能有限」一節。作為我們日後擴充市場的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於向新客戶提交標書時特地降低我們的短期預期利潤率。因此本集團與主要客戶曾經歷

一段過渡期，導致招致早前的虧損。與主要客戶經過多年合作無間後，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穩定關係，亦更深入地了解彼等的要求，並能夠將利潤率逐漸提升至現有水平，致令本集團轉虧為盈。

### **(ii) 實際成本控制**

本集團目前設有一份載有多元類別供應商的認可名單，並擁有與不同類別服務及產品專門供應商的豐富合作經驗。然而，我們初步篩選及試用優質供應商時通常會導致我們無可避免地承擔成本。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聘有一組穩定而優質的供應商，我們藉此加深對彼等的了解，從而更有效地控制項目成本，並實現更高毛利率，致令本集團轉虧為盈。

### **(iii) 高速行業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展覽總面積增長及整體展覽質量持續改善，中國展覽行業的總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5%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87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780億元可見。中國汽車展覽行業的總收益亦經歷快速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一直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而且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該增長同步，有利於本集團轉虧為盈。

## 各期營運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0百萬元，增幅約9.8%或人民幣8.7百萬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客戶B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我們所承接的展覽及活動項目數量由二零一六年的56個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62個。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幅約10.2%或約人民幣6.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承辦的展覽及活動項目數量增加，致使供應商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成本整體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長約8.9%或約人民幣2.0百萬元。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惟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3%輕微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主要由於我們穩定的採購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實施合併採購訂單和向供應商提出更有競爭力的價格，因此令有關期間內的服務平均成本保持相若水平。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幅約175.0%或約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一個互聯網平台宣傳我們的品牌，以致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金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ii)推廣服務過程中的差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編製及提交其後並無中標的標書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銷售相關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升幅為約200.7%或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筆過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二零一六年：零)；(ii)管理及其他顧問服務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涉及行政用途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00元，主要由於投資產品帶來的收入。

###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指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00元輕微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00元。

### 融資開支

融資開支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7,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所有計息借款。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減至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約88.8%或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惟被上述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3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而其屬於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的應課稅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計算方法為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5.4%及147.7%，因為若干非經常上市開支不可扣稅。

### 年內溢利／(虧損)及純利／(損)率

基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則為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約107.1%或約人民幣11.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損率約0.8%，主要由於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而其主要由由於已扣除上述一筆過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3百萬元，輕微減少約1.6%或約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的展覽及活動項目數目由63項減至56項，導致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減少。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減少約4.7%或約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的展覽及活動項目數目減少，從而導致上述的收益略減，令供應商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成本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長約8.6%或約人民幣1.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3%。本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上升，因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及我們與認可供應商名單內不同供應商合作時累積了豐富經驗，有助我們了解彼等的定價策略和我們的議價能力，使我們的採購成本控制行之有效，從而得以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平穩，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41.7%或約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就顧問之服務向彼等支付專業費用，以及就若干逾期及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增加。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00元，主要由於投資產品帶來的收入。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一次性出售汽車。

###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指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00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00元。

### 融資開支

融資開支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其保持平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62,000元及人民幣237,000元。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除所得稅前溢利保持平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此乃由於行政開支的增幅約人民幣1.9百萬元抵銷了毛利的增幅人民幣1.8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計算方法為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28.5%及25.4%。

## 財務資料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4.8%或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一直及預期依然是營運成本、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於往績期間，營運資本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

上市後，資金來源將結合營運所得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可能股權及債務融資(如適合)。

有關本集團的過往及計劃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開支及承擔」一段。

### 現金流量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17	(2,773)	4,33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17	(5,612)	8,3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9)	266	(5,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7,975	(8,119)	7,11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56	13,237	20,163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透過提供服務產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該金額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已就下列各項調整：(i)折舊約人民幣83,000元；(ii)融資開支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金額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已就下列各項調整：(i)折舊人民幣0.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2百萬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iv)融資開支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v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少，主要由於(i)已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17.5百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增加提供服務所產生應付款項，有關款項直至二零一六年初仍未結算。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首兩個月結算貿易應付款項逾人民幣19.0百萬元。該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狀況已有所改善，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3百萬元。該金額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6百萬元，已就下列各項調整：(i)折舊約人民幣0.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i)金融資產收益約人民幣69,000元；(iv)融資開支淨額約人民幣86,000元；(v)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v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及(v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所承接展覽及活動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服務成本上升，繼而供應商所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之成本整體上升。

## 財務資料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其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付款約人民幣0.8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惟被(i)已收利息人民幣21,000元；以及(ii)給予控股股東的墊款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其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3百萬元；(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付款人民幣8.5百萬元；(iii)給予控股股東的墊款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v)向僱員貸款人民幣0.2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惟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已收利息人民幣26,000元；及(i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3百萬元的現金流入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其反映(i)給予控股股東的墊款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90,000元的現金流入，惟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9,000元部分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其主要反映已付銀行借款利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其主要反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人民幣5.0百萬元，惟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0.2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其主要反映(i)重組期間已付代價人民幣19.6百萬元，當作視作向股東分派；(ii)已付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及(iv)已付利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惟被發行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9.2百萬元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16	32,483	44,727	34,9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56	13,237	20,163	10,511
	56,172	48,720	64,890	45,49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28	13,424	37,639	22,5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45	5,583	3,426	3,182
借款	4,500	5,000	—	—
	40,973	24,007	41,065	25,710
<b>流動資產淨值</b>	15,199	24,713	23,825	19,788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銀行借款。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惟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部分抵銷。

有關不同財務狀況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分析」一節。

## 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2	2,853	2,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5	6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0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1,672</u>	<u>3,148</u>	<u>2,837</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16	32,483	44,7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56	13,237	20,163
<b>流動資產總額</b>	<u>56,172</u>	<u>48,720</u>	<u>64,890</u>
<b>資產總額</b>	<u>57,844</u>	<u>51,868</u>	<u>67,727</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28	13,424	37,6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45	5,583	3,426
借款	4,500	5,000	—
<b>流動負債總額</b>	<u>40,973</u>	<u>24,007</u>	<u>41,065</u>
<b>負債總額</b>	<u>40,973</u>	<u>24,007</u>	<u>41,065</u>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設備、傢俬及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眼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購買影音設備及兩輛汽車，而其估計於三至五年內折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在完成項目或達到項目某個付款階段後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對逾期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並根據經驗作出減值撥備。倘我們發覺收回款項可能性極低，我們將記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零、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已減值並全數撥備。該等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三名客戶(彼等的付款記錄未達標準)面臨預期之外的財務困難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總額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任何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及成為不能收回並據此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我們的發票一般於出具後30至180日內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及統籌的展覽及活動項目數目減少，導致應付我們的服務費金額減少。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完成並發出發票的若干展覽及活動。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最多三個月，其總額為約人民幣19.8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sup>(1)</sup>	107	108	111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與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兩者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28,320	18,238	35,137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83	4,352	1
六個月以上	—	1,731	2,285
	<u>29,003</u>	<u>24,321</u>	<u>37,423</u>

已逾期但並不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13	3,145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83	3,824	—
六個月以上	—	1,081	800
	<u>696</u>	<u>8,050</u>	<u>800</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4%、25.0%及6.1%。該等逾期超過三個月的款項主要包括多名獨立客戶結欠的服務費。除該等已計提減值撥備的款項外，我們並不知悉有關客戶遭遇財政困難，根據以往經驗，我們相信該等並無減值的逾期款項可以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包括結欠我們的服務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回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該等已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60.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7日，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8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其後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1日，因為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由於若干展覽及活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完成及向客戶發出發票，而我們授予最多三個月的信貸期。

## 財務資料

我們於客戶初步確認接納我們的服務時記錄貿易應收款項。然而，我們僅會於進行開發票的內部程序後方會發出發票，而該等程序可能耗時冗長。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較我們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長，原因如下：

- 初步接納服務及發出發票之間的時間差：由於我們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為最終確認接納之後)起計，但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於完成及初步接納我們服務當日對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列賬，惟有關時間差延長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於向客戶交回展覽或活動場所後，客戶將先檢查我們於展覽或活動場地所進行的工作，並初步接納我們的服務。於初步接納後，客戶將進行內部程序，其後就我們在完成議定的展覽或活動場數後開出發票發出最終確認，有關過程需時數星期或數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運作流程」一節。於往績期間，就我們大部分訂單，客戶初步接納的服務及最終確認後發出發票之間的時間差約為15至75日內；
- 季節因素：由於對我們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需求受季節因素影響，我們的峰季通常為下半年及大部分展覽及活動項目亦於年底前開展。因此，我們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一般高於年內的平均每月結餘；及
- 分批付款造成的延誤：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展覽及活動項目的全部活動站通常訂明於不同城市或地區舉辦多個場次，而出於行政程序便利，客戶一般會待展覽及活動項目的全部活動站結束後，才集中處理我們寄發予彼等的發票，分批及按批次向我們支付總額，而我們的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則按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由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良好，即使某些發票的信貸期已逾期，我們通常仍允許彼等按上述安排支付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回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5.7%。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按金；(iii)給予控股股東的墊款；(iv)給予僱員的貸款；(v)員工墊款；(vi)為籌備上市預付專業服務費；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42	1,843	1,775
按金 <sup>(1)</sup>	50	278	368
給予控股股東的墊款 <sup>(2)</sup>	5,211	6,050	666
給予僱員的貸款 <sup>(3)</sup>	—	200	200
員工墊款 <sup>(4)</sup>	14	735	959
為籌備上市預付專業服務費	—	—	4,769
其他 <sup>(5)</sup>	396	234	52
	<u>5,813</u>	<u>9,340</u>	<u>8,789</u>
<b>總計</b>	<u>5,813</u>	<u>9,340</u>	<u>8,789</u>

(1) 有關款項指在展覽會前向場地擁有人支付的保證金。

(2) 有關款項指墊款予黃先生作私人用途。

(3) 有關款項指給予一名僱員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到期日。

(4) 有關款項指向需要出差一段較長時間的僱員墊付的備用金。

(5) 有關款項指待扣採購增值稅。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60.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ii)就較長時間的差旅開支作出的員工墊款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給予控股股東的墊款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5.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給予控股股東的墊款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惟被為籌備上市預付專業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部分包括本集團於八方無限15%股權的投資，該公司的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出售，代價等同初始投資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部分指本集團向一間銀行購買的投資產品，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非上市投資	750	—	—
<b>流動部分</b>			
投資產品	—	3,000	—
<b>總計</b>	<u>750</u>	<u>3,000</u>	<u>—</u>

本集團設有嚴格的投資政策及不會在未取得管理層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潛在短期投資將先經管理層評估且不得影響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倘為潛在長期投資，則本集團將對建議投資展開更為深入的研究及編製可行性報告，以供管理層批准。董事將負責監控投資的日常管理。除於往績期間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日後並無計劃作出類似投資及／或其他可供出售投資。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包括就舞台搭建、設備租賃、物流及運輸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的波動主要源自部分項目時間較長。我們於供應商完成彼等的工作後接獲彼等的付款要求，而有關金額被支付應付彼等的款項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sup>(1)</sup>	155	118	106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與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兩者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日，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106日，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承接的展覽及活動項目數量增加而令服務成本上升，導致供應商提供的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成本整體上升(如上文所述)。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根據供應商慣常授予我們的介乎30至90日的一般信貸期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然而，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付方式亦受以下各項影響(i)季節特點，即下半年舉辦的展覽及活動較多，令我們於期內就供應商提供的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錄得相對較高的成本，故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亦較高；及(ii)供應商完成服務及／或交付產品的日期及發票日期之間的時間差。我們於接納有關服務及／或產品時將貿易應付款項列賬，但信貸期則以發票日期為首日。視乎供應商的賬單週期及處理其賬單所需時間，發票或會於接納後經過數天甚或數週方發出。因此，就每年第四季度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而言，我們可能受限於供應商的賬單常規做法，於下一年年初方結付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10	10	36
應付僱員福利	1,328	659	849
其他應付稅項	1,028	80	1,112
就籌備上市應計專業服務費用	—	—	5,704
其他	67	119	93
<b>總計</b>	<b>2,433</b>	<b>868</b>	<b>7,794</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7,708	11,301	37,619
91至180日	—	1,000	1
181至365日	4,820	113	—
365日以上	—	1,010	19
	<b>32,528</b>	<b>13,424</b>	<b>37,639</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以上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E的服務費約人民幣4.8百萬元，其乃因彼等延遲向我們出具發票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以上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一名非五大供應商的服務費約人民幣1.0百萬元，其乃因該供應商更換負責人員，導致出現過渡期及延遲結算而產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以上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至人民幣19,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中約80.5%或人民幣24.0百萬元已經結算。

### 營運資金充分

董事已確認，經計及我們的現有備用財務資源、預期內部產生資金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 債務

#### 銀行借款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銀行借款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其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分別按年利率5.89%及4.79%計息。借入該銀行借款乃為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銀行借款乃由黃先生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該兩筆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抵押已於其後解除，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借款餘額。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未動用銀行融資、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借款、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抵押、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我們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汽車、設備及傢俬。於往績期間，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包括就汽車約人民幣2.5百萬元、就設備及傢俬約人民幣1.6百萬元。有關我們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9—關聯方交易。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與關聯方(當時彼等為我們的關聯方)訂有的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購買服務：			
天平驕陽 <sup>(1)</sup>	992	—	—
興奧鑫緣 <sup>(2)</sup>	204	—	—
黃興先生 <sup>(3)</sup>	100	120	90
喬紅女士 <sup>(4)</sup>	100	120	90
	1,396	240	18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平驕陽由尹先生擁有60%權益，而尹先生乃黃先生的表親及北京道和的主要財務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尹先生將其持有的天平驕陽全部60%股權悉數轉讓予天平驕陽的另一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此後，天平驕陽不被視作本集團的關聯方。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奧鑫緣由黃先生擁有3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黃先生將持有的興奧鑫緣全部30%股權悉數轉讓予興奧鑫緣的另一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此後，興奧鑫緣不被視作本集團的關聯方。
- (3) 黃興先生為黃先生的直系親屬。
- (4) 喬紅女士為黃先生之直系親屬。

北京道和與天平驕陽於二零一四年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天平驕陽同意為汽車展覽活動提供展覽會場地的建築相關服務，代價為人民幣7,827,500元。

我們於天平驕陽被視作我們關聯方的期間向其購買的服務，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約1.4%。

北京道和與興奧鑫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興奧鑫緣同意分租位於北京的一項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13個月，月租為人民幣18,500元。

於興奧鑫緣被視作我們關聯方的期間，我們應付予其的租賃費用，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4.5%。

## 財務資料

此外，黃先生的父母黃興先生及喬紅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與北京道和訂立僱傭合約，以於項目部門任職，任期為五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止，月薪為人民幣1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述僱傭合約已透過相關終止合約由各方終止。

### 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款額包括就私人用途給予控股股東的墊款，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其他應收款項」一段。關聯方結欠的所有該等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結付。

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各自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影響我們往績期間的業績或導致我們以往的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 合約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7	440	734

該等款項與辦公室租賃有關，租期不超過一年，可於租期結束時重續。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純利／(純損)率 <sup>(1)</sup>	11.7%	12.4%	(0.8)%
股本回報率 <sup>(2)(4)</sup>	62.2%	39.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sup>(3)(4)</sup>	18.1%	21.2%	不適用
利息覆蓋比率(倍) <sup>(5)</sup>	61.9	70.8	18.7

##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sup>(6)</sup>	1.4	2.0	1.6
速動比率 <sup>(7)</sup>	1.4	2.0	1.6
資本負債比率 <sup>(8)</sup>	26.7%	17.9%	不適用

(1) 純利／(純損)率按年度溢利／(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不適用，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淨虧損。

(5) 利息覆蓋比率按經營溢利除以年度融資開支淨額計算。

(6)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7) 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8)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一方面錄得溢利增長，另一方面錄得收益輕微減少(如上文所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純損率0.8%，主要由於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推動因素為一筆過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惟被上述毛利增加部分抵銷。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令股本增加所致。

###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2%，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用於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下降。

### 利息覆蓋

利息覆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9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融資開支淨額減少所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8倍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為約18.7倍，主要由於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其主要推動因素為一筆過上市開支，因而減低了經營溢利，惟被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主要因悉數償還銀行借款致使融資開支淨額減少部分抵銷。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減少。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主要由於比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與該等日期的流動比率相同，因為本集團於相關日期並無維持任何存貨結餘。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7%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9%，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而令權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上文所載的合約承擔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尋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董事會批准。

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於下文闡述。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有關。就應收現有客戶的貿易款項而言，我們與客戶方面的聯絡人保持緊密溝通，以知悉其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此外，客戶主要為國際品牌汽車公司，在海外及中國均有穩健的根基。加上考慮到我們與該等客戶多年來的業務關係，以及以往的服務費收款記錄後，董事認為現有客戶涉及的信貸風險頗低。

至於新客戶，我們進行信貸檢查及分析，包括針對該等新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往付款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然後方才接受彼等的委聘或提供我們的標準付款及交貨條款及條件。鑑於上述，董事認為與新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已受控制。

我們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董事認為該等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信貸質素而概無重大信貸風險。

## 財務資料

我們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003	23,143	35,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56	13,237	20,163
	50,359	36,380	56,101

董事滿意我們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我們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透過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式預測，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現金應付營運需求。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根據剩餘年期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借款及利息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其他 稅項及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35,642	—	—	—
	35,642	—	—	—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借款及利息	5,098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其他 稅項及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12,675	—	—	—
	17,773	—	—	—

## 財務資料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利息	4,59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其他 稅項及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30,162	—	—	—
	<u>34,752</u>	<u>—</u>	<u>—</u>	<u>—</u>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容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方便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定性質，未必能如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情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12港元	26,662	35,800	62,462	0.03	0.0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16港元	26,662	51,932	78,594	0.04	0.05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662,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50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及0.16港元計算，扣除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確認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有關描述請見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有關描述請見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按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96301港元兌換為港元。我們並無作出聲明指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基於發售價中位數為0.14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1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1.3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4.8百萬元列賬記作預付款項。待上市後，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產生人民幣9.9百萬元，當中人民幣7.3百萬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2.6百萬元(連同先前產生的上市開支列賬記作預付款項)將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除。

### 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北京道和董事會決議向黃先生、趙先生及邵先生按其各自股權派付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此，黃先生、趙先生及邵先生各自有權獲發股息金額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付。

## 財務資料

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以至股息的金額乃受下列各項的條文所限：(i)細則，其中規定任何末期股息須由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宣派，及(ii)公司法，其中規定公司可從其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派付股息。我們過往分派股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日後作出任何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收回累計虧損及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而作出分配或撥備後，方可分派其除稅後溢利。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按GEM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彼等需要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前提下，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觸發有關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 近期發展

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繼續錄得較為穩定的表現。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其繼續為提供綜合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一筆過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同樣地，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原因為(i)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ii)上市後的維護及合規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市費、專業諮詢費及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披露公告及定期財務資料將產生的有關費用)；及(iii)預期於落實業務目標後將於上市後產生的經營開支增加，例如預期下文段落詳述招聘員工以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

##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9百萬元，當中人民幣7.3百萬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預期上述付款大部分將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及其後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名增加34名或6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名，包括技術負責人、施工現場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工人，主要由於我們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擴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展覽廳服務及符合取得二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資質的人員要求。有關人員要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資質」一節。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集團的業務屬於勞動力密集型行業，每項展覽及活動項目(倘包括建築裝修工程)需要最少16名員工，包括3至5名設計師、6至10名管理及執行員工及最少7名員工(無上限)負責建築裝修工程，可能因項目規模而有所不同。經計及(i)管理層對其未來人力資源的估計；(ii)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函及來自多名潛在客戶的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潛在展覽廳相關項目合作邀請；及(iii)本集團就年內不同時間將收到客戶的展覽廳項目要求時分配資源的彈性，根據現時擴展計劃，董事預期每年承接約6至8項展覽廳服務項目，視乎當時潛在客戶需求及市況而定。

為把握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的市場機會及未來需求增長，以及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市場佔有率，我們需要擴展人力資源及儲備。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將進一步增聘45至65名員工，以(i)提供展覽廳服務及處理展覽及活動項目的管理及品質監控；(ii)加強設計實力；(iii)執行營銷計劃；及(iv)提供行政服務以支持業務營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其中包括35至45名管理及執行員工負責包含展覽廳服務在內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3至7名銷售及營銷部門員工以及7至13名行政人員負責支持日常營運。我們預期將增聘45至65名員工，當中將聘請10至15名員工以支持廣州辦事分處，餘下35至50名員工預期將會駐守北京辦事處；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分別增聘10至14名、20至22名、5至9名負責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包括展覽廳

## 財務資料

服務)的管理及執行員工。估計新員工的個人月薪將介乎約人民幣5,500元至人民幣45,000元，其參照當前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如技能、經驗以及職責範圍及所承擔責任而釐定。

經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招聘全職僱員以擴展上述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以及為擴展人力資源以支持日後業務拓展而增聘員工的影響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將幾乎增加一倍，然而，該數據仍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實際數字可能與該估計有重大差異，視乎最終實行的業務策略及當時市況。此外，待成功實行業務計劃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率及／或淨利率或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少，主要由於上述員工增加導致預期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客戶B的收益因客戶B營銷計劃而減少，導致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該客戶貢獻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中所示的資料。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實施計劃

為達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下載列我們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實施計劃。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基於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諸多不明朗及不可預知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目標將會達成或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估計時間表實行。實施計劃可能因無法預測的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受到影響，我們將致力預測及預防有關因素及事件，避免實施計劃受到阻礙。

####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發展展覽廳服務，包括就固定合約期內規劃、統籌及管理與客戶協定的場地或會場的展覽廳</li><li>購買多媒體影音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擴音器、投影機、LCD/LED螢幕、喇叭及舞台燈光系統。該等設備將用作改進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li><li>安裝及/或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或電腦硬件及軟件，以提高財務及項目管理能力</li></ul>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5百萬港元撥付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p>擴大現有辦事處及／或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設立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大辦事處及／或設立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li> <li>• 支付已擴大辦事處及／或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之租金及管理費</li> <li>• 已擴大辦事處及／或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的裝修、裝置、傢具及辦公室設備</li> </ul>	<p>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百萬港元撥付</p>
<p>增加人手以支持業務擴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聘20至25名員工，以(i)承接展覽廳服務及處理展覽及活動項目的管理及品質監控；(ii)加強設計實力；(iii)執行營銷計劃；及(iv)提供行政服務以支持業務營運</li> <li>• 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li> </ul>	<p>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百萬港元撥付</p>
<p>加強營銷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li> <li>• 印刷公司小冊子及單張、刊登網上及軟件應用程式廣告和改良公司網站</li> </ul>	<p>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0.9百萬港元撥付</p>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p>擴大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展覽廳服務，包括就固定合約期內規劃、統籌及管理與客戶協定的場地或會場的展覽廳</li> <li>• 購買多媒體影音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擴音器、投影機、LCD/LED螢幕、喇叭及舞台燈光系統。該等設備將用作改進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li> </ul>	<p>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4百萬港元撥付</p>
<p>擴大現有辦事處及／或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設立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大辦事處及／或設立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li> <li>• 支付已擴大辦事處及／或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之租金及管理費</li> <li>• 已擴大辦事處及／或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的裝修、裝置、傢具及辦公室設備</li> </ul>	<p>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0.7百萬港元撥付</p>
<p>增加人手以支持業務擴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聘15至20名員工，以(i)承接展覽廳服務及處理展覽及活動項目的管理及品質監控；(ii)加強設計實力；(iii)執行營銷計劃；及(iv)提供行政服務以支持業務營運</li> </ul>	<p>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6百萬港元撥付</p>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就增聘員工支付員工成本</li><li>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li></ul>	
加強營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li><li>印刷公司小冊子及單張、刊登網上及軟件應用程式廣告和改良公司網站</li></ul>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0.9百萬港元撥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現有辦事處及／或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設立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擴大辦事處及／或設立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li></ul>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0.5百萬港元撥付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已擴大辦事處及／或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租金及管理費</li> <li>• 已擴大辦事處及／或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的裝修、裝置、傢具及辦公室設備</li> </ul>	
增加人手以支持業務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聘5至10名員工，以(i)承接展覽廳服務及處理展覽及活動項目的管理及品質監控；(ii)加強設計實力；(iii)執行營銷計劃；及(iv)提供行政服務以支持業務營運</li> <li>• 就增聘員工支付員工成本</li> <li>• 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li> </ul>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6百萬港元撥付
加強營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li> <li>• 印刷公司小冊子及單張、刊登網上及軟件應用程式廣告和改良公司網站</li> </ul>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0.9百萬港元撥付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現有辦事處及／或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設立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已擴大辦事處及／或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租金及管理費</li> </ul>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0.7百萬港元撥付
增加人手以支持業務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聘5至10名員工，以(i)承接展覽廳服務及處理展覽及活動項目的管理及品質監控；(ii)加強設計實力；(iii)執行營銷計劃；及(iv)提供行政服務以支持業務營運</li> <li>• 就增聘的員工支付員工成本</li> <li>• 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li> </ul>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8百萬港元撥付
加強營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li> <li>• 印刷公司小冊子及單張、刊登網上及軟件應用程式廣告和改良公司網站</li> </ul>	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0.9百萬港元撥付

就本集團所採納的業務策略造成的財務及營運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會因本集團將承擔的項目數量增加而進一步改善及鞏固，原因為(i)增聘員工以擴張人力資源；(ii)提供展覽廳服務的潛在新項目；(iii)購置多媒體影音設備導致長期服務成本減少；及(iv)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的辦事分處及代表辦事處可能取得的業務機遇。就於落實我們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擴張至展覽廳服務後的成本架構而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成本架構大致上維持類似，因為待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項下建築裝飾二級資格後，我們除了在提供展覽廳服務的過程中承接若干建築裝飾工程外，本集團將繼續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舞台及攤位建設和物流及運輸服務。雖然如此，呼應預期收益增長，以下各項的成本將相應增加(i)新增員工的薪金及酬金；(ii)增購及維修多媒體影音設備；(iii)提供建築裝修工程的經營開支；及(iv)中國辦事分處及代表辦事處的租金付款。

董事認為額外成本將由本集團擴張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已增加收益而全部收回。此外，本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將繼續監控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包括擴張及發展展覽廳服務，同時由技術人員及合資格員工協助監控及執行建築裝修工程。

###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視乎多項基準及假設而定，尤其是：

- 我們於未來計劃期間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已計劃的資金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利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由現行的利率或匯率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
- 本集團有能力獲得新客戶或挽留客戶及供應商；
-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現有業務，且我們將可在沒有重大阻礙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將不會發生災難、自然災害、政治或其他事件以致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遭到重大干擾；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的理由

我們擬進一步促進各類展覽及活動的統籌及管理以迎合客戶的需求。董事認為上市的意義重大，可讓我們實踐業務策略及向我們提供下述各項：

#### 擁有更多途徑為未來增長取得資本

上市可為本公司提供集資途徑，不只是最初的股份發售，而是日後在上市後亦可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進行。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有意擴大及改進現有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方法為擴展客戶基礎、推廣我們的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強化營銷力度、爭取及探索策略性收購機遇以及設立辦事分處及／或代表辦事處，以上方法均需要資本投入及資源。我們目前擁有充足的內部現金流可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惟若然我們不發掘更多替代融資來源，則我們難以利用我們收益所產生的現有現金流入來全面實施發展及擴充計劃。董事認為，由於其或需要較長一段時間才能產生更多內部現金，而且進行擴充計劃或招致額外營運成本，因此能夠靈活地動用多元融資渠道將對本集團有利，並使我們可以更快捷及適時地實施任何未來擴充計劃。上市可讓我們藉股份發售獲得外部財務資源，同時可擴大股東基礎。此外，上市公司地位可讓我們加強磋商的議價能力，以適時向融資機構取得較有利的條款，進而使我們實施任何未來擴張計劃及更有能力承擔任何潛在市場波動。

#### 增強企業知名度及市場地位，據此擴大客戶基礎

因性質使然，中國展覽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涉及大量市場參與者。於往績期間，我們一直與國際汽車品牌合作，並應邀投標或報價以取得大部分客戶合約。由於舉辦展覽、活動或展覽廳的多數是大型國際公司，彼等較為傾向委聘擁有往績明證而且公司地位聲譽穩健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上市可加強企業形象和市場地位，而我們可藉此向新客戶取得更多招標或報價邀請，據此擴大客戶基礎。上市亦有助我們中標及使現有和潛在客戶更有信心。此外，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或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因為對潛在客戶而言本公司的名聲更為響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亮以及更容易接觸。其重要性不容忽視，尤其我們擬加強現有營銷方式，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透過提高我們品牌在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行業的知名度，增加市場份額，致使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潛在客戶能夠從我們的品牌馬上聯想到優質可靠的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整體而言，我們認為上市可增強企業知名度、品牌認可及市場地位，對我們日後於經營所在行業取得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

### 吸納人材及留聘現有員工的能力更強

客戶關係乃透過我們交付的服務及／或產品及員工與客戶的日常溝通維持，因此，擁有良好溝通及執行技能的員工對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十分關鍵。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擬透過強化與客戶的關係及通過各項營銷活動擴闊客戶基礎，鞏固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舉例而言，我們計劃增聘人手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獲得客戶對本集團的好評及展示我們所管理的展覽及活動。我們認為上市將讓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留聘現任員工，並接觸及吸納更多人材，此等舉措均有助促進未來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整體而言上市對本集團有利。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預計為約38.9百萬港元，此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1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12港元至0.1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4.3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36.8%)用作擴充人手以支援業務擴張，包括招募更多人員，藉此(i)提供展覽廳服務；(ii)處理展覽及活動項目的管理及品質管理；(iii)執行營銷計劃；及(iv)支持業務營運及為員工提供培訓。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3.9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35.7%)用作擴大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包括提供展覽廳服務、安裝及／或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或電腦硬件及軟件，購入多媒體影音設備。
- 約3.6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9.2%)用作加強營銷措施，包括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刊登網絡及軟件應用程式廣告和改良公司網站。
- 約3.2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8.3%)用作擴大辦事處及／或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設立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
- 約3.9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10.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總結而言，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策略執行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詳情如下：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擴大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	7,525	6,376	—	—	13,901	35.7
擴大現有辦事處及／或 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設立 辦事分處或代表辦事處	1,280	720	543	675	3,218	8.3
增加人手以支持業務擴充	2,266	4,622	5,575	1,867	14,330	36.8
加強營銷措施	891	891	891	891	3,564	9.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73	973	973	973	3,892	10.0
總計	<u>12,935</u>	<u>13,582</u>	<u>7,982</u>	<u>4,406</u>	<u>38,905</u>	<u>100</u>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上限或下限，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將分別增至約48.6百萬港元或減至約29.3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基準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上述擬定用途。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按上述用途動用及倘相關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倘我們按上述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按上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正式公佈。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

(a) 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

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停止，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牽涉現行法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很有可能導致涉及於(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現行法律的詮釋、實施或應用)現有法律預期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於以上地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xi) 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包 銷

- (xii) 本公司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 除獲得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規定，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xvi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單獨或共同認為(1)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或為股份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信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責任(對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違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並無就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作為專家或發行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

## 承諾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即A&B及黃先生)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上市規則允許：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或根據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寬免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

人質押／押記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作為真正的商業貸款抵押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b) 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會出售或有意出售任何質押／押記股份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

本公司在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任何事宜(如有)後會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且會按照GEM上市規則盡快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承諾

我們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並會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

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定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定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定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定的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各控股股東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 控股股東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其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

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提議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ii) 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以致於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iii) 倘截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其將：

- (i) 於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權益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後，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於接獲任何來自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將出售所質押或所押記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後，立即將該等指示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獨家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協議及承諾，從控股股東接獲該等書面資料時，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均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所導致或相關的損失)共同及個別向其作出彌償。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按上述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述之附加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並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類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理由予以終止。謹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配售包銷協議以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執行、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為前提，並受其所限。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承諾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承諾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8.5%收取包銷佣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配售包銷商按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類似包銷佣金。

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擔任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應向其支付的保薦費總額為約6.0百萬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12港元至0.1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該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6.0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上述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開支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佣金及開支」一段。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比例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外，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預計將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亦無擁有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確保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即確定股份發售的市場需求之時)或前後根據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星期日)。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星期日)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1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12港元。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例如當有意投資者的認購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時),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該等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dowway-exh.com](http://www.dowway-ex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的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一致同意,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載有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現載營運資本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於本公司網站([www.dowway-exh.com](http://www.dowway-ex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倘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一致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於該等提呈發售中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www.dowway-exh.com](http://www.dowway-ex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公佈。

### 申請時須繳付的股款

除非如上文所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232.25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載列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若干完整買賣單位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16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股份發售的條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訂立定價協議；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v)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及其終止的條件及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dowway-exh.com](http://www.dowway-ex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此外，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入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收款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在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始生效。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配售下初步提呈450,000,000股股份(按下述方法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而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50,000,000股股份(按下述方法重新分配，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悉數包銷。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上述兩項。若投資者在公開發售部分未獲分配股份,可能會在配售部分獲得股份。

###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45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以供透過配售方式認購,惟或會因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配售股份根據配售按多項因素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獲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全部或部分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根據配售而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招股章程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而更改。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股份總數的10%)以供於香港認購，惟或會因本招股章程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而更改。公開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悉數包銷。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得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於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承購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承購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須注意，倘申請人作出的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相關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須遵守本招股章程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重複申請或疑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即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取決於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將全部或任何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可按以下基準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惟並無任何責任)將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5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b) 倘配售下的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股份發售下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則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倘發售股份在(a)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所述情況下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可酌情按其認為恰當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

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項下的回補機制以外的情況(包括上文第(a)(iii)、(a)(iv)或(a)(v)段所述情況)進行，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釐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惟受限於公開發售可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告內披露。

###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03。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於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除上述者外，閣下亦必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並依據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及彼等不得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以下身份，除非GEM上市規則批准，否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於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及2002B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 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以下地方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天平道合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明白倘(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ix) (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涉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若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在作出申請時，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而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視為作出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取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列明的一切事宜。

### 最低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若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若為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亦有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如遇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遞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過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另行註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會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該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發出公佈。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dowway-exh.com](http://www.dowway-ex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dowway-exh.com](http://www.dowway-ex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運用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閣下留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不得撤銷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之手續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視作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毋須說明理由。

###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 (iv)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遵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相關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有關股票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法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閣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即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賬戶餘額。

### **(iii) 倘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方便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匯報予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和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  
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4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及4.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及4.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及4.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其為基準)乃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89,768	88,304	97,000
服務成本	11	<u>(69,220)</u>	<u>(65,991)</u>	<u>(72,697)</u>
毛利		20,548	22,313	24,303
銷售開支	11	(1,117)	(1,182)	(3,251)
行政開支	11	(4,516)	(6,399)	(19,240)
其他收入	9	—	24	6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0	<u>—</u>	<u>182</u>	<u>(144)</u>
經營溢利		14,915	14,938	1,737
融資收入	13	21	26	21
融資開支	13	<u>(262)</u>	<u>(237)</u>	<u>(114)</u>
融資開支 — 淨額	13	(241)	(211)	(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74	14,727	1,644
所得稅開支	14	<u>(4,185)</u>	<u>(3,737)</u>	<u>(2,428)</u>
年內溢利/(虧損)		<u>10,489</u>	<u>10,990</u>	<u>(784)</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0,489</u>	<u>10,990</u>	<u>(78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人民幣元)	15	<u>104,890</u>	<u>109,900</u>	<u>(415)</u>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22	2,853	2,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	295	6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750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1,672</u>	<u>3,148</u>	<u>2,837</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4,816	32,483	44,7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356	13,237	20,163
<b>流動資產總額</b>		<u>56,172</u>	<u>48,720</u>	<u>64,890</u>
<b>資產總額</b>		<u>57,844</u>	<u>51,868</u>	<u>67,727</u>
<b>權益</b>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	—	—*
股份溢價	21	—	—	29,185
資本儲備	22	10,000	10,000	—
其他儲備	22	687	1,786	(7,147)
保留盈利		6,184	16,075	4,624
<b>權益總額</b>		<u>16,871</u>	<u>27,861</u>	<u>26,662</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2,528	13,424	37,6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45	5,583	3,426
借款	24	4,500	5,000	—
<b>流動負債總額</b>		<u>40,973</u>	<u>24,007</u>	<u>41,065</u>
<b>負債總額</b>		<u>40,973</u>	<u>24,007</u>	<u>41,06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57,844</u>	<u>51,868</u>	<u>67,727</u>

\* 上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 (c)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5,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106
<b>流動資產總額</b>		<u>28,789</u>
<b>資產總額</b>		<u><u>28,789</u></u>
<b>權益</b>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
股份溢價	21	29,185
累計虧絀		<u>(396)</u>
<b>權益總額</b>		<u><u>28,789</u></u>

\* 上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絀)/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0,000	—	(3,618)	6,3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489	10,48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687	(68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10,000	687	6,184	16,87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0,000	687	6,184	16,8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990	10,99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1,099	(1,09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10,000	1,786	16,075	27,86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0,000	1,786	16,075	27,8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84)	(784)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667	(667)	—
發行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29,185	—	—	—	29,185
視作向股東分派 股息	—	—	(10,000)	(9,600)	—	(19,600)
	—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29,185	—	(7,147)	4,624	26,662

##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7	10,957	(379)	9,266
已付所得稅		(240)	(2,394)	(4,932)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0,717</b>	<b>(2,773)</b>	<b>4,334</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	(3,264)	(1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7	—	915	—
— 已收利息		21	26	90
—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付款		(750)	(8,500)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 項		—	6,250	3,000
— 墊予控股股東減少／(增加)		8,880	(839)	5,384
— 貸款予僱員		—	(200)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517</b>	<b>(5,612)</b>	<b>8,305</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來自借款之所得款項	27	4,500	5,000	—
— 償還借款	27	(4,500)	(4,500)	(5,000)
— 已付利息		(259)	(234)	(107)
— 已付北京道和當時股東的股息	26	—	—	(10,000)
—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21	—	—	29,185
— 視作向股東分派	22	—	—	(19,60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59)</b>	<b>266</b>	<b>(5,52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b>				
		17,975	(8,119)	7,1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1	21,356	13,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	—	(191)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1,356</b>	<b>13,237</b>	<b>20,163</b>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統稱「上市業務」)。

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黃曉迪先生，彼亦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或「黃先生」)。

### 2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定義見下文)，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由北京天平道和國際展覽有限公司(「北京道和」)進行，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北京道和由黃先生及尹磊先生(黃先生之表親)分別擁有99.4%及0.6%。

經過一連串後續股本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黃先生依然為北京道和的控股股東，持有93%股權，而趙韜先生(「趙先生」)為持有北京道和的7%的股東。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北京道和及參與上市業務的其他公司轉移至貴公司。

重組主要牽涉以下活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93股及7股繳足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及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黃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按面值轉讓其各自全資擁有的普通股予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A&B」，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D&S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D&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交易完成後，貴公司由A&B及D&S分別擁有93%及7%。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天平道合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道和」)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c) 天平道和(天津)展覽展示有限公司(「天津道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100%股權由黃先生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北京道和向黃先生收購天津道和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其後，天津道和成為北京道和全資附屬公司。
- (d) 北京天平道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道和文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股權由北京道和、周皖京先生及肖毅先生(北京道和僱員)分別持有

51%、30%及19%。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北京道和向周皖京先生及肖毅先生收購道和文化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其後，道和文化成為北京道和全資附屬公司。同日，道和文化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 (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黃先生向獨立離岸投資者邵日耀先生（「邵先生」）轉讓北京道和2.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6,000元。交易完成後，北京道和的股權分別由黃先生、趙先生及邵先生擁有90.9%、7%及2.1%，而北京道和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 (f)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道和分別與黃先生、趙先生及邵先生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北京道和90.9%、7%及2.1%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816,400元、人民幣1,372,000元及人民幣411,6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北京道和由香港道和全資擁有，並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2,334,3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517,000元）及175,7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元）分別向邵先生、獨立離岸投資者Longling Capital Limited（「Longling Capital」）、A&B及D&S配發210股、665股、8,393股及632股普通股。交易完成後，貴公司由黃先生、趙先生、Longling Capital及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4.86%、6.39%、6.65%及2.1%。

完成上述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法定 核數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擁有：							
香港道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附註(i)
間接擁有：							
北京道和	中國/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展覽及活動 相關服務/ 中國	附註(ii)
天津道和	中國/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活動/ 中國	附註(iii)
道和文化	中國/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展覽及活動 相關服務/ 中國	附註(iv)

附註：

- (i) 概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於往績期間，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的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分別經北京中諾宜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北京德瑞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由於中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於往績期間，該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並無業務活動，以及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中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iv) 由於中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乃由北京道和（主要由黃先生擁有）經營。按照重組，北京道和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而不改變該業務的管理，而黃先生仍為上市業務之最終主要擁有人。因此，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北京道和上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所有呈列期間乃按綜合基準編制，並以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各自之賬面值呈列。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均於合併時抵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年度貫徹應用。

#### 4.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6披露。

##### 4.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所有於往績期間生效的相關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與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截至往績期間之應用情況如下：

		於該日或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 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的分類 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當中部分準則、詮釋及修訂與貴集團的營運有關。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生效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董事正在評估相關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法，而貴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資產或負債，這將不會對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會計法有任何重大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已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改變。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按所僅產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因此，貴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現階段，貴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之合同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之建造合同。新訂準則建基的原則為收益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明如何及何時 貴集團將確認收益以及規定 貴集團向歷史財務資料使用者提供更詳盡及相關披露。

管理層現正分析新訂準則對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並初步識別出可能受影響的範圍，包括服務收入的合適會計處理，倘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就一系列擁有同一向客戶轉移模式的特定商品或服務的一連串指引標準，將須作出重估。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對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且預期採納該新訂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貴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用該準則，即採用的累計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乃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之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07,000元、人民幣440,000元及人民幣734,000元(附註28)，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每項租賃均會於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令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而對綜合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方面，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同時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增加。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影響及預期採納新訂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現階段， 貴集團無意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貴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預期將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4.2 附屬公司

### 4.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a)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指合併前後的合併實體由同一方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

收購方計量已付代價及按其賬面值獲取的資產淨值。所獲取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已付代價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記錄於儲備。所有源於業務合併的直接交易成本記錄於本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然而，就業務合併發行股本工具或債券而產生的處理費、佣金及其他開支則分別記錄於股本工具及債券的初始計量。

(b) 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貴集團以收購法入賬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令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估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4.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出歷史財務資料中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4.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 4.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和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資產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汽車	5年
設備	3年
傢俬	3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價值，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4.6)。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4.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4.7 金融資產

##### 4.7.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已支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支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10及4.11)。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未被劃分為其他類的金融資產。除非投資到期底管理層擬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否則其將列入非流動資產。

#### 4.7.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 4.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 貴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 4.9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虧損事件(或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多數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倘於其後期間，

被分類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就股權投資而言，低於其成本的證券公平值發生重大或長期的下降亦乃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 4.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更多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資料請參閱附註4.7.2，而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6。

####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列示為流動負債的借款。

#### 4.12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 4.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責任。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歸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4.14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4.15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4.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外部基準差額

對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時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僅於將來很有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償還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4.17 僱員福利****(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此等計劃應付所有現任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住房公積金**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亦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項住房公積金。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4.18 撥備**

倘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19 收益確認**

收益以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按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量。倘無法可靠估計所得收益，則僅按可能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收益。

**4.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貴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4.21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4.22 租賃

所有權相當一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財務市場難以預測之方面，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集團承受現金流及利率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及理財產品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浮息長期借款，故貴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即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致使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乃貴集團業務的最重大風險之一。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管理銀行現金信貸風險的方法為將國內存款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並將海外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信貸質素而概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其認為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源於展覽及活動營銷服務費，而其大部分則來自主要客戶，即知名汽車公司。倘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策略關係有變，可能致使合作安排出現變動；或倘彼等自身面臨財政困難，因而使其難以向貴集團結付應付款項，則貴集團來自該等汽車的收益可能因向彼等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機會降低而受到不利影響。

為管理此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團隊經常與彼等於該等汽車公司的聯絡人保持溝通，確保貴集團掌握相關客戶的業務最新資料，並評估其信用程度。鑑於過往與該等汽車公司合作順利及彼等結欠的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就該等汽車公司結欠的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高。新客戶方面，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及分析其各個新客戶的信貸風險，方才向有關新客戶提呈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有關評估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及有關該等新客戶的其他因素。

##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於貴集團各經營實體進行，並由貴集團財務部匯總而成。貴集團財務部監控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持續更新預測，確保其擁有足夠之現金滿足業務需要。

下表分析貴集團按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於結算日歸類為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利息	4,59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其他稅項及來自第三方的 墊款)	30,162	—	—	—
	<u>34,752</u>	<u>—</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利息	5,098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其他稅項及來自第三方的 墊款)	12,675	—	—	—
	<u>17,773</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利息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其他稅項及來自第三方的 墊款)	35,642	—	—	—
	<u>35,642</u>	<u>—</u>	<u>—</u>	<u>—</u>

## 5.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一如業內其他業者，貴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該比率以總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息借款	4,500	5,000	—
總權益	16,871	27,861	26,662
負債比率	26.7%	17.9%	無

### 5.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等級劃分之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該等輸入數據可分為公平值等級內以下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	—	—	750	750
總資產	—	—	750	7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金融機構設計的金融產品	—	—	3,000	3,000
總資產	—	—	3,000	3,000

於往績期間，概無在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轉撥。

**(a) 第一級財務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當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報價服務或監管代理取得報價，而有關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就 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b) 第二級財務工具**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此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減少倚賴實體的特定估算。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屬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以評估財務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乃按基於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釐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乃按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所得出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 採用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c) 第三級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投資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750	—	7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u>	<u>—</u>	<u>750</u>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 或虧損變動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0	—	750
添置	—	8,500	8,500
結算	(750)	(5,500)	(6,2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000</u>	<u>3,000</u>

	投資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 或虧損變動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000	3,000
添置	—	—	—
結算	—	(3,000)	(3,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 或虧損變動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 貴集團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被投資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其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繳足。由於該被投資方處於尚未營運階段，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進行重大營運活動，亦未發生重大運營費用，因此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而相關公平值收益/虧損微不足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因此，於該等投資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現行存款利率。倘現行存款利率增加/減少10%，公平值收益/虧損將增加/減少不足人民幣1,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 貴集團持有的財富管理產品，有關產品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購入。於財富管理產品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年利率。基於其短期性質，貴集團持有的財富管理產品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而相關公平值收益/虧損微不足道。倘預期年利率增加/減少10%，公平值收益/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000元。

##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估計及判斷予以持續評估。

### 6.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討論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 (a)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最終稅項釐定屬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根據是否會應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測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收益確認**

貴集團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入賬其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固定價格合約。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需要 貴集團估計迄今履行的服務佔將予履行整體服務的比例。倘 貴集團產生的最終成本有別於初步預算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確認收益及損益。各項目的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倘於審閱時發現重大變化，則會據此修訂。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有一個單獨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雖然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包括 貴集團不同的業務單位，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資料屬收益層面及 貴集團並無於業務單位之間分配營運成本或資產，因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以分配資源或評估業務單位的表現。 貴集團收益的詳情載於附註8。

貴集團的收益源於中國境內，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8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	89,768	88,304	97,000

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與外部客戶交易所得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0,009	19,962	23,763
客戶B	21,779	27,839	34,833
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	20,749	22,298	19,158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收入	—	24	69

## 10 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一淨額	—	—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82	—
	<u>—</u>	<u>182</u>	<u>(144)</u>

## 11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提供展覽及活動相關 服務的成本	65,979	60,215	67,1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	4,001	4,856	6,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7)	83	600	827
運輸及物流開支	956	1,542	748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及相關開支	380	447	669
上市開支	—	—	11,346
管理層諮詢及其他服務開支	157	1,202	2,616
差旅及酬酢開支	2,234	2,601	2,935
辦公室用品	654	428	341
會議及培訓開支	37	186	96
廣告及營銷開支	—	—	1,330
商業稅及附加費	99	120	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	1,178	307
其他	273	197	485
	<u>74,853</u>	<u>73,572</u>	<u>95,188</u>
服務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 開支總額			

## 1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883	3,291	3,697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652	658	1,099
住房福利	76	439	652
其他成本及福利	390	468	698
	<u>4,001</u>	<u>4,856</u>	<u>6,146</u>

##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30所示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餘下四名、三名及三名貴集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39	279	263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42	47	91
住房福利	24	41	78
其他成本及福利	—	144	95
	<u>505</u>	<u>511</u>	<u>527</u>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港元)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u>4</u>	<u>3</u>	<u>3</u>

## 13 融資收入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收入</b>			
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	<u>21</u>	<u>26</u>	<u>21</u>
<b>融資開支</b>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59)	(234)	(107)
其他	<u>(3)</u>	<u>(3)</u>	<u>(7)</u>
	<u>(262)</u>	<u>(237)</u>	<u>(114)</u>
<b>融資開支淨額</b>	<u>(241)</u>	<u>(211)</u>	<u>(93)</u>

##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185	4,032	2,775
遞延所得稅	—	(295)	(347)
<b>所得稅開支</b>	<b>4,185</b>	<b>3,737</b>	<b>2,428</b>

(a)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各集團公司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計算。

對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25%稅率應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74	14,727	1,644
使用適用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得出的稅務開支	3,669	3,682	411
不可扣稅開支	516	55	1,97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45
<b>稅務費用</b>	<b>4,185</b>	<b>3,737</b>	<b>2,428</b>

## 1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往績期間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10,489,000	10,990,000	(784,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	100	1,890
<b>每股基本盈利／(虧損)(a)(人民幣元)</b>	<b>104,890</b>	<b>109,900</b>	<b>(415)</b>

(a) 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虧損)乃使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股、100股及1,890股計算。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註冊成立發行的100股股份視作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處理。

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建議資本化發行1,499,990,000股股份，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6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記錄，即已付代價的公平值。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傢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5	79	464
累計折舊	(18)	(75)	(93)
賬面淨值	<u>367</u>	<u>4</u>	<u>37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7	4	371
添置	609	25	634
折舊費用	(82)	(1)	(83)
年末賬面淨值	<u>894</u>	<u>28</u>	<u>92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5	103	1,098
累計折舊	(101)	(75)	(176)
賬面淨值	<u>894</u>	<u>28</u>	<u>92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94	28	922
添置	1,871	1,393	3,264
出售	(733)	—	(733)
折舊費用	(224)	(376)	(600)
年末賬面淨值	<u>1,808</u>	<u>1,045</u>	<u>2,85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1	1,496	3,367
累計折舊	(63)	(451)	(514)
賬面淨值	<u>1,808</u>	<u>1,045</u>	<u>2,85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08	1,045	2,853
添置	—	169	169
折舊費用	(355)	(472)	(827)
年末賬面淨值	<u>1,453</u>	<u>742</u>	<u>2,19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1	1,665	3,536
累計折舊	(418)	(923)	(1,341)
賬面淨值	<u>1,453</u>	<u>742</u>	<u>2,195</u>

折舊開支於以下綜合全面收益表類別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	368	441
行政開支	83	232	386
	<u>83</u>	<u>600</u>	<u>827</u>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a)	750	—	—
金融機構設計的金融產品	—	3,000	—
減：非流動部分	<u>(750)</u>	<u>—</u>	<u>—</u>
流動部分	<u>—</u>	<u>3,000</u>	<u>—</u>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北京道和收購北京八方無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八方無限」)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北京道和以人民幣75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八方無限全部15%股權。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003	24,321	37,42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178)	(1,48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003	23,143	35,938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42	1,843	1,775
按金	50	278	368
墊款予控股股東(附註29)	5,211	6,050	666
貸款予僱員	—	200	200
員工墊款	14	735	959
就籌備上市專業服務費用預付款項	—	—	4,769
其他	396	234	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u>34,816</u>	<u>32,483</u>	<u>44,727</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人民幣計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28,320	18,238	35,137
三至六個月	683	4,352	1
超過六個月	—	1,731	2,285
	<u>29,003</u>	<u>24,321</u>	<u>37,423</u>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180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96,000元、人民幣8,05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分別已逾期但未減值，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13	3,145	—
三至六個月	683	3,824	—
超過六個月	—	1,081	800
	<u>696</u>	<u>8,050</u>	<u>800</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零、人民幣1,178,000元及人民幣1,485,000元分別已減值並悉數計提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獨立客戶有關，其處於預料外的財務困境。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六個月	—	528	—
超過六個月	—	650	1,485
	<u>—</u>	<u>1,178</u>	<u>1,48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1,1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178	307
於年末	<u>—</u>	<u>1,178</u>	<u>1,485</u>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計提及撥回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結算日的最大信貸風險程度乃上述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 貴公司

以下應收附屬公司結餘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非貿易性質

香港道和

19,355

北京道和

6,328

---

 25,683
 

---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1,354

13,218

20,100

手頭現金

2

19

63

---

 21,356
 

---



---

 13,237
 

---



---

 20,163
 

---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3,099

港元

—

—

8

人民幣

21,356

13,237

17,056

---

 21,356
 

---



---

 13,237
 

---



---

 20,163
 

---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貴集團的銀行現金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乃存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規例及法規。

##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3,106
 

---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099
港元	<u>7</u>
	<u>3,106</u>

##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價值 美元
貴公司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u>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等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a)	100	0.01	—	—	—
發行普通股(b)	<u>9,900</u>	<u>0.99</u>	<u>—</u>	<u>29,185</u>	<u>29,18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u>	<u>—</u>	<u>29,185</u>	<u>29,185</u>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b) 誠如附註2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分別向邵先生、Longling Capital、A&B及D&S配發及發行210股、665股、8,393股及632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2,334,3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517,000元)及175,7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元)。

## 22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	—	10,000
分配溢利至法定儲備	—	687	—	6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687</u>	<u>—</u>	<u>10,68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687	—	10,687
分配溢利至法定儲備	—	1,099	—	1,0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786</u>	<u>—</u>	<u>11,78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10,000</u>	<u>1,786</u>	<u>—</u>	<u>11,786</u>
分配溢利至法定儲備	—	667	—	667
視作向股東分派	(10,000)	—	(9,600)	(19,6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453</u>	<u>(9,600)</u>	<u>(7,147)</u>

## (a) 資本儲備及其他儲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現時之集團架構猶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或自合併公司首次由黃先生控制該日(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與北京道和的實繳資本。

根據附註2所載的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道和分別向黃先生、趙先生及邵先生收購北京道和的90.9%、7%及2.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816,400元、人民幣1,372,000元及人民幣411,600元。已付代價當作視作向股東分派，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於資本儲備扣減，其餘人民幣9,600,000元於其他儲備扣減。

##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貴集團現時屬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每年法定純利10%(經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撥往法定公積金內，方可分派純利。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或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095	12,556	29,845
來自客戶的墊款	10	10	36
應付僱員福利	1,328	659	849
其他應付稅項	1,028	80	1,112
上市籌備工作的應計專業服務費	—	—	5,704
其他	67	119	93
	<u>32,528</u>	<u>13,424</u>	<u>37,639</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7,708	11,301	37,619
91至180日	—	1,000	1
181至365日	4,820	113	—
超過365日	—	1,010	19
	<u>32,528</u>	<u>13,424</u>	<u>37,639</u>

## 24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u>4,500</u>	<u>5,000</u>	<u>—</u>

借款於相關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折現影響不重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按年利率5.89%及4.79%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以黃先生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款的償還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00	5,000	—

於年末，貴集團的借款對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的風險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500	5,000	—

## 25 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未計及與同一稅制司法權區結餘的對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95	—	2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	—	29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95 76	— 271	295 3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	271	642

倘相關稅務利益因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道和文化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085,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71,000元。概無貴集團其他實體結轉的重大稅項虧損與未列賬遞延稅項資產相關。

所有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根據中國稅務規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中國公司賺取的盈利須於分派溢利予海外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後繳納5%或10%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之國家而定。

除北京道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宣派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外，貴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分派餘下盈利，並擬保留有關盈利用作經營及擴展其於中國之業務。故此，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26 股息

根據北京道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已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付。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27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74	14,727	1,644
就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83	600	8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11)	—	1,178	3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附註10)	—	(182)	—
— 金融資產的收益	—	—	(69)
— 融資開支淨額(附註13)	238	208	86
— 外匯虧損	—	—	191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	(19,104)	24,2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8)	2,194	(17,935)
<b>經營所得/(所用)現金</b>	<b>10,957</b>	<b>(379)</b>	<b>9,266</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7)	—	7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82	—
<b>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b>	<b>—</b>	<b>915</b>	<b>—</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借貸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500	4,500	5,00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4,500	5,000	—
— 融資活動流出	(4,500)	(4,500)	(5,000)
於年／期末	<u>4,500</u>	<u>5,000</u>	<u>—</u>

## 28 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租期不超過一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重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u>407</u>	<u>440</u>	<u>734</u>

## 29 關聯方交易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聯。貴集團的控股股東、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之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	關係
黃先生	控股股東
黃興先生	控股股東的近親
喬紅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
北京天平驕陽展覽展示有限公司 〔「天平驕陽」〕 <sup>(i)</sup>	北京道和財務經理控制的實體
北京興奧鑫緣國際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興奧鑫緣」〕 <sup>(ii)</sup>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前由控股股東擁有的 聯營公司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平驕陽由北京道和財務經理尹先生擁有60%。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尹先生向天平驕陽其他股東轉讓其於天平驕陽的全部60%股權。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天平驕陽不再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奧鑫緣由黃先生擁有30%。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黃先生向興奧鑫緣其他股東轉讓其於興奧鑫緣的全部30%股權。其後，興奧鑫緣不再被視為貴集團之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購買服務：			
天平驕陽	992	—	—
興奧鑫緣	204	—	—
黃興先生	100	120	90
喬紅女士	100	120	90
	<u>1,396</u>	<u>240</u>	<u>180</u>

**(b) 主要管理層補償**

已付或應付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補償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88	523	501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社會 保險成本	55	94	176
住房福利	14	82	148
其他成本及福利	—	270	172
	<u>657</u>	<u>969</u>	<u>997</u>

**(c) 年末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應收款項：			
— 非貿易性質 黃先生	<u>5,211</u>	<u>6,050</u>	<u>666</u>

**(d) 來自關聯方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由黃先生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

##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往績期間，各董事的薪酬列載如下：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福利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姓名				
黃先生	93	—	11	104
閻景輝先生(「閻先生」)	87	—	18	105
馬勇先生(「馬先生」)	93	40	18	151
	<u>273</u>	<u>40</u>	<u>47</u>	<u>36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姓名				
黃先生	81	—	63	144
閻先生	91	—	80	171
馬先生	91	—	82	173
	<u>263</u>	<u>—</u>	<u>225</u>	<u>488</u>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福利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姓名				
黃先生	78	—	74	152
閻先生	88	—	85	173
馬先生	88	—	85	173
	<u>254</u>	<u>—</u>	<u>244</u>	<u>498</u>

### 31 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 貴公司股東決議案，透過增設1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 貴公司股東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149,999美元撥充資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予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股數按彼等的持股比例而定(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普通股)，而根據本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目前旗下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於上文第II節附註26所披露有關北京道和宣派之股息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目前旗下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招股章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容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方便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定性質，未必能如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情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12港元	26,662	35,800	62,462	0.03	0.0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16港元	26,662	51,932	78,594	0.04	0.05

- (1) 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662,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50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及0.16港元計算，扣除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確認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有關描述請見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有關描述請見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按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96301港元兌換為港元。我們並無作出聲明指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董事就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項工作而言，本所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證據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大綱及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

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該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

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件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

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

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所剩餘之資產，應按各成員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向成員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受限於可能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

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

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16樓1603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16樓16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及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1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人轉讓該股份予黃先生，而92股及7股繳足股份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及趙先生。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黃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按面值轉讓93股及7股股份予A&B及D&S。
- (c)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A&B及D&S就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之申請，分別有210股、665股、8,393股及63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邵先生、Longling Capital、A&B及D&S。
-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議決透過增設19,500,000,000股股份(每股外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我們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18,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的任何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重組」一節及本段「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概述；
- (b) 透過增設1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我們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149,999美元撥充資本，並分配該數額至資本，以按面值繳足按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之1,499,990,000股股份(盡量按比例而不涉及零碎股份)，每股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使該資本化及分派生效；及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

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屬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認股權的類似權利，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第(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步驟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GEM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凡於GEM進行建議股份(如屬股份，則必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由其股東以一般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

股份數目相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的權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以及倘於購回時產生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iii) 關連方**

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GEM向GEM上市規則界定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GEM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可能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

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授權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視為收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且或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現時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

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該等合約對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黃先生(轉讓人)與北京道和(承讓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天平道和(天津)展覽展示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黃先生向北京道和轉讓天津道和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b) 周先生(轉讓人)與北京道和(承讓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北京天平道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周先生向北京道和轉讓道和文化全部股權之30%，代價為人民幣1元；
- (c) 肖先生(轉讓人)與北京道和(承讓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北京天平道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據此，肖先生向北京道和轉讓道和文化全部股權之19%，代價為人民幣1元；
- (d) 邵先生、黃先生及北京道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關於投資天平道和事宜之投資協議，據此，邵先生認購新股份，佔完成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2.1%，代價金額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元；
- (e) Longling Capital Limited、黃先生及北京道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關於投資天平道和事宜之投資協議，據此，Longling Capital認購新股份，佔完成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6.65%，代價金額相當於人民幣9,500,000元；

- (f) 邵先生與黃先生及北京道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上文第(d)段所述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訂有關主要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 (g) Longling Capital Limited與黃先生及北京道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上文第(e)段所述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訂有關主要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 (h) 黃先生(轉讓人)與香港道和(承讓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北京天平道和國際展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黃先生向香港道和轉讓北京道和90.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816,400元；
- (i) 趙先生(轉讓人)與香港道和(承讓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北京天平道和國際展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據此，趙先生向香港道和轉讓北京道和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72,000元；
- (j) 邵先生(轉讓人)與香港道和(承讓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北京天平道和國際展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邵先生向香港道和轉讓北京道和2.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1,600元；
- (k) A&B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B配發及發行8,393股股份，代價為2,334,300美元；
- (l) D&S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D&S配發及發行632股股份，代價為175,700美元；
- (m) A&B與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簽訂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n) A&B與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簽訂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E.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述的彌償；及
- (o)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期限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37	18710347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六日	中國	北京道和
	40	18710499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六日	中國	北京道和
	41	18710577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六日	中國	北京道和
	37,40,41	304273119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三日	香港	北京道和
					
					

(\* 一系列三項商標)

##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註冊名稱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一種設置有旋轉角度 自動控制器的旋轉展臺	201620025989.6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北京道和	實用新型
一種旋轉展臺的軌道	201620026089.3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北京道和	實用新型

註冊名稱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一種旋轉展臺的動力裝置	201620026379.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北京道和	實用新型
一種旋轉展臺的支撐組件	201620027407.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北京道和	實用新型
一種設置有碳刷的旋轉展臺	201620027416.7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北京道和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顯示碳纖維性能的展示櫃	201620012269.6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中國	北京道和	實用新型
一種便攜式車輛性能測試展具	201620012271.3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中國	北京道和	實用新型
一種設置有光能傳遞支架的展示櫃	201620012878.1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中國	北京道和	實用新型
一種快速拼裝的玻璃地板及玻璃地台	201620012879.6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中國	北京道和	實用新型
一種發光地台	201620013755.X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中國	北京道和	實用新型
一種車輛爬坡性能測試展具	201620013764.9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中國	北京道和	實用新型

註冊名稱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一種車輛性能測試展具	201620013780.8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中國	北京道和	實用新型

**(c)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版權：

版權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天平道和3D展覽顯示系統	2016SR05624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北京道和
天平道和互動投影系統	2016SR056251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北京道和
天平道和多媒體數字 沙盤展示系統	2016SR054573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北京道和
天平道和三維互動虛 擬展館系統	2016SR060330	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北京道和
天平道和弧幕影院播放系統	2016SR05325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北京道和
天平道和快速布展系統	2016SR05326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北京道和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dowway-exh.com	北京道和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www.dowway-culture.com	道和文化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北京道和**

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

已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年期：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三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業務範圍：提供展覽及活動服務、廣告設計及製作、企業形象規劃、公共關係規劃、技術培訓及顧問、銷售日常必需品、電子產品、傢俱、建築材料、電腦、軟件及配套設備。

法定代表：黃先生

## 天津道和

成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法人獨資)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尚未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年期：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永久年期
業務範圍：	提供展覽及活動服務；廣告；企業形象規劃；及公共關係規劃
法定代表：	黃先生

## 道和文化

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法人獨資)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尚未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年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六年四月二十日
業務範圍：	提供文化及藝術活動服務；建設相關服務；工程設計；企業規劃、映像通訊諮詢服務及創意服務規劃；銷售電子產品、電腦、電腦軟件及配套設備等
法定代表：	肖先生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GEM上市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sup>(附註1)</sup>	1,272,900,000	63.65%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黃先生	A&B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 (1) 黃先生實益擁有A&B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A&B持有之1,272,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A&B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1,272,900,000	63.65%

附註：

- (1) 黃先生實益擁有A&B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A&B持有之1,272,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董事個人能力向彼等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488,000元及人民幣498,000元。

- (b)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 執行董事

黃曉迪先生	
馬勇先生	人民幣240,000元
閻景輝先生	人民幣156,000元
	人民幣156,000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紅旗先生	人民幣120,000元
徐爽女士	人民幣120,000元
吳旭陽先生	180,000港元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9。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倘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倘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或有意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讀。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經營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之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2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綜合該2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早前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得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刊發公佈。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a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a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b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下文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綜合、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

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任何變動均須盡可能讓承授人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綜合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

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於第(s)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更多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方可作實。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發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黃先生及A&B(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事項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或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產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基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43條條文或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類似法例而現時或今後需支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訂立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惟以下情況內，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上文(a)段及本文(b)段項下的責任：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作出有關稅項負債的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
  - (ii)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iii) 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包括當日)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因下列情況而可能被施加、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處罰、索償、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付款、負債、損害、和解付款、成本、行政或其他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應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不履行、遺漏、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提起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刑事、行政、契約性、曲折性或其他性質)；
  -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及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惟已在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等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則除外。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聯交所信納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獨家保薦人之上市費用為6.0百萬港元。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63,000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研究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RaffAello、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Appleby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

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計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2.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RaffAello、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Appleby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vi)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及第5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申請表格；(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
- (g) 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i)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涉及本集團及我們的物業權益若干方面；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k) 公司法；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DOWWAY**  
Dedicate Our Wonderful Way, Assure You.